

大清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東方雜誌

第三期

第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 東方雜誌第三期目錄

## 圖畫

丙午考試東西洋留學畢業生考官暨學部堂官合影

丙午應試東西洋留學畢業生合影

韓國皇宮

暹羅國王宮

## 社說

來稿選論附

籌邊芻議 本社撰稿

論陝西民變 本社撰稿

工業進化論 留學英國清華大學金匯侯維其來稿

論急宜提倡民業與遊戲 錄第十九期北洋法政學報

風俗篇 錄丁未二月二十一日申報

## 諭旨

二月全

## 內務

目錄

我國現行法制概論 錄第十二期北洋法政學報  
度支部奏議覆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吳道籌禁煙  
辦法摺

法部奏核議法部官制並陳明辦法摺

理藩部奏遵議科布多阿勒台書疆分治摺

軍機大臣等會奏議覆都察院官制摺

都察院奏整頓變通章程摺片 章繼庸

大理院奏陳大概辦法摺

大理院奏審判權限釐定辦法摺

大理院奏裁併大理寺應辦事宜暨停支常年經費摺

大理院審判編制法

民政部頒定違警罪章

巴塘善後漢番軍民遵守章程

日本行政裁判法及訴願法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直隸

江西 安徽

湖北 新疆

河南

浙江

廣東

江蘇

福建

丁未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 俄 威爾斯廷爾

教育

論幼稚園 錄丁未二月初四日天津日日新聞

游歷歐美考察教育意見書 田吳煥撰

學部奏遵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摺 章程附

學部奏續擬管理游日學生章程摺

江蘇道監察御史趙侍御炳麟奏請定教育宗旨摺

學部札行各省提學使司通飭府廳州縣調查境內一切有關教育事宜文 章程附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福建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奉天 安徽 廣東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山西

河南 江蘇 江西 湖北

廣東 廣西

僑民興學

學生立會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 韓

各國游學彙誌

日本 俄 德

財政

貨幣政策 新報第四年第十四號新民叢報

論中國整頓財政當以何者為急務 新報丁未正月二十日

度支部奏議覆擬定預算決算表摺

度支部奏准撥陸軍各學經費摺

度支部農工商部稅務處會奏議覆裁免廣東釐口稅摺

光緒三十二年冬季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各省財政彙誌

京師 直隸

山東 山西

江西 浙江

廣東 廣西

奉天 河南

吉林 江蘇

雲南 福建

新彊

各省土藥收數調查

東省徵稅交涉問題

各國財政彙誌

日本 韓

德 波斯

俄 穆魯

英

### 交通

復淮濬河標本兼治議 通州張鑾撰

論政府急宜助成導淮入海之舉 蘇丙午十一月十五日中外日報

程觀察清上直隸總督袁整頓電務條陳

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詳細章程

各省航路彙誌

奉天 江蘇

湖南 廣東

各省路政彙誌

目錄

### 小說

種族憂患餘生 未完

###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中國事紀

### 叢談

電力之奇

不灰木之功用

攻船奇藥

留聲郵片

異樣新表

不沈船

京師

安徽

四川

各省電政彙誌

奉天

各省郵政彙誌

京師

山西

浙江

廣東

江蘇

河南

河南

福建

廣西

江西

江蘇

江蘇

湖北

雲南

紙製軸板

新發明之布料

新發明之酒料

製煙法

製蠟燭法

紙製禮拜堂

三

丁未

積勞成病 未士劫賓士迺暹京兵角酒餉公司之總巡也居是職者已三十有六年矣此數十年間偵緝走漏則其閱歷之深冒險之多有非常人可及日來劫君與人重談往事據云向者早晚緝私登山涉水受盡多少風霜日積月累遂漸成骨痛之患一病九年今也幸而免矣而推其



致愈之由端賴吞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也此丸之功力神速出人意表凡患斯疾者切切不可不試云云後復叩其當日情形如何者劫君又云其病初起於右腕繼及於肩後下於足左膝尤甚腰背皆然由是而徧體均痛痛甚之時只可席地而臥若睡褥上其慘反不可言如是者有一月之久雖醫延歐亞藥服萬種而寸效毫無或輕或重如是者又有四年之久一日偶閱報紙所載有同染是病後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占勿藥者予遂決意一試即向本處購得此丸多少乃第一瓶尙未服了即覺大有轉機向患頭痛即已停止了第二瓶之後則手足可以舉動并可以起坐矣是以連服無間直至各病皆除精神復元而後已今也賤軀粗適步履如恆矣足下不妨將弟言普告同胞也 按骨痛之病莫不謂起於風溼究其實則因血有邪毒而風溼乘之耳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能清血祛毒又能生長新血是以能愈萬種 肝本不和 食積不化 頭痛 血枯 筋衰 先天不足 後天失宜 半身不遂 腳氣衝心 山林瘴氣 皮膚溼毒 癩癧癰疽等症 大凡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宜 老少婦女經來各恙服之奏效如神各處藥肆行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樽價銀一元五角 每六樽價銀八元 不論遠近郵費均免 再者劫君現已告辭總巡之職自行懋遷也合并聲明



丙午年東西洋留學畢業生考官暨學部官堂合影

(前列) 學部左侍郎嚴修 同考官吳述三 考官聯芳 學部尙書榮慶  
 考官塔克什訥 考官唐紹儀 學部右參議孟慶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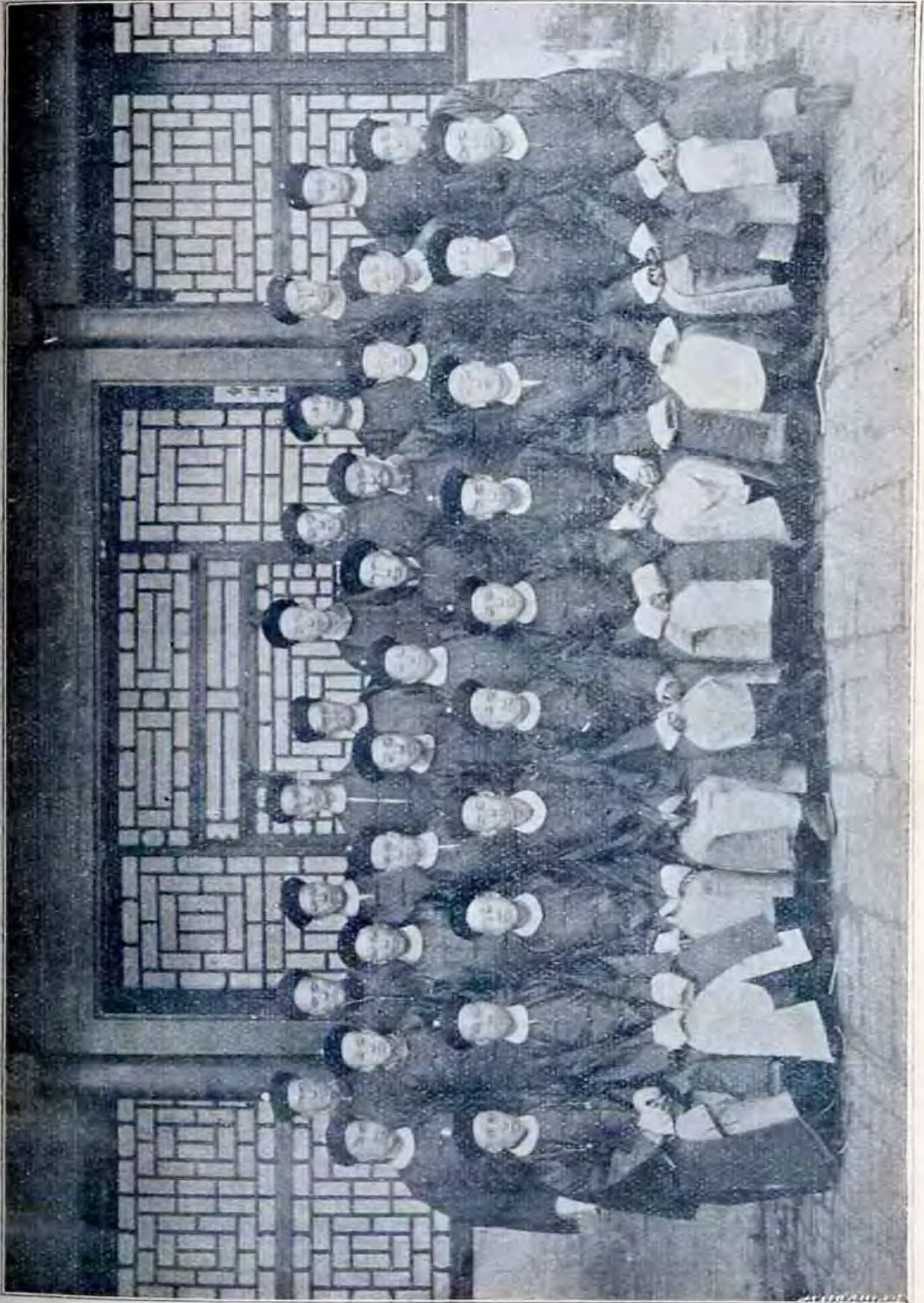


(後列) 學部右丞李家駒 同考官詹天佑 同考官劉慶汾 同考官魏瀚  
 同考官嚴復 同考官屈永秋 (均自右至左)



丙午年應試東西洋留學畢業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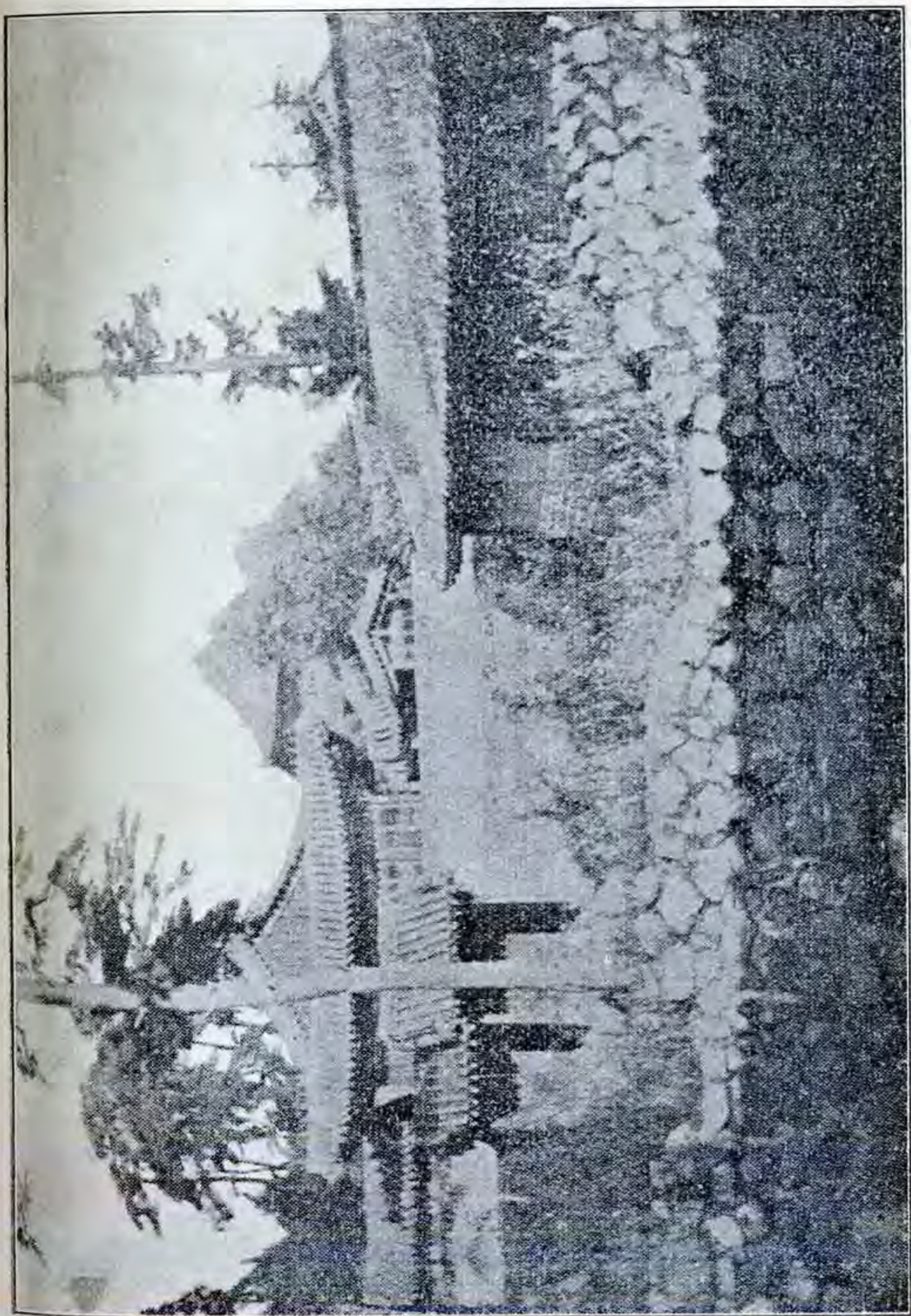
(前列) 周宏業 陳威權 董鴻津 替鏡 富士英 陳耀西 羅會坦  
 傅汝勤 徐廷晉 (中列) 陳仲篪 王季點 廖世綸 曹志沂 胡振平 黎淵



李應泌 王鴻年 王榮樹 路孝植 薛錫成 (後列) 陳錦濤 顏惠慶 謝天保  
 顏德慶 施肇基 李方 徐景文 張煜全 田書年 施肇祥 (均自右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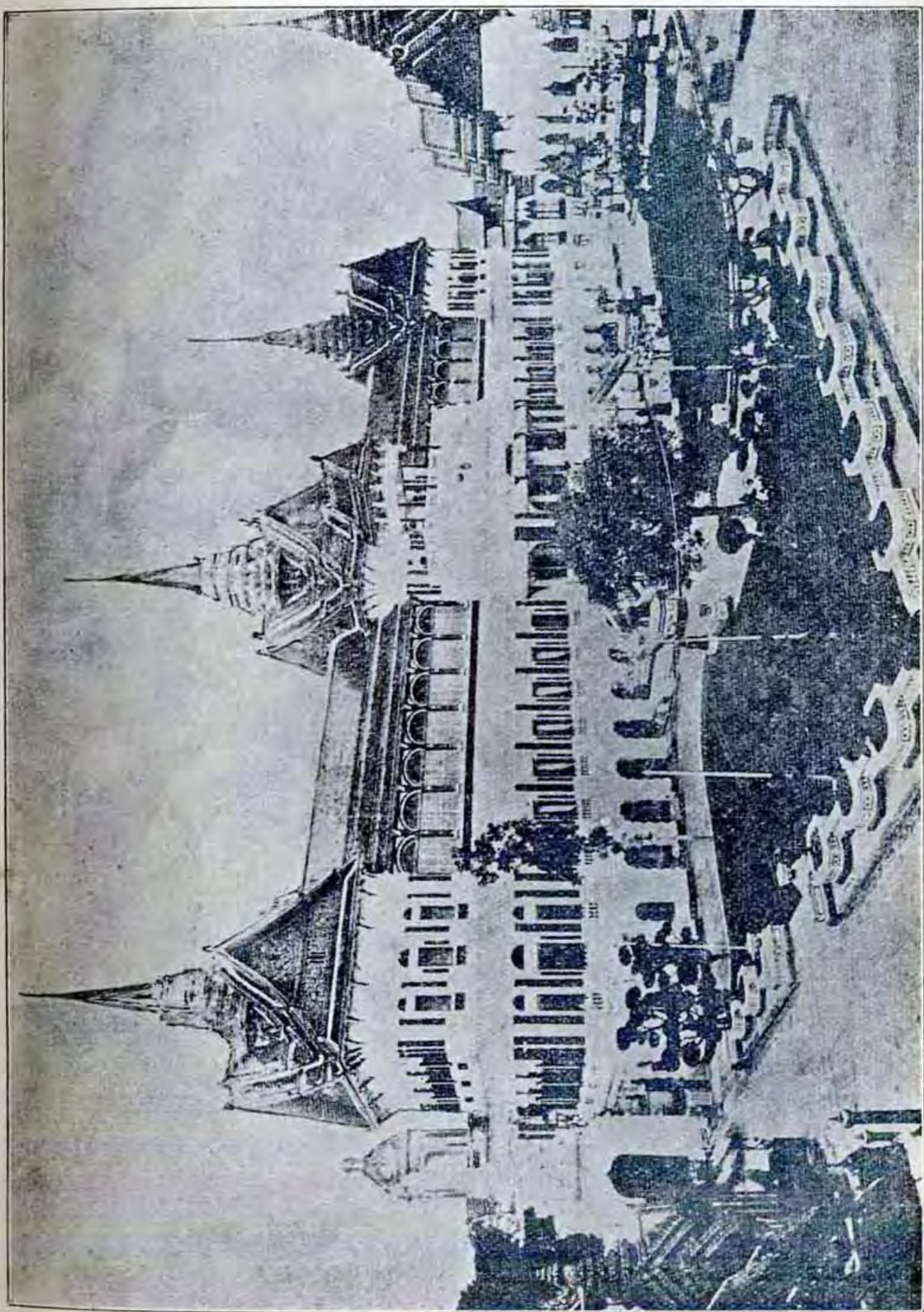


韓 國 皇 宮





暹羅國王宮





#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編

## 列國政要預約

潔白連史紙  
四開式石印  
共三十二册  
布套分四函

是書為戴尙書端制軍出洋考察政治時譯輯之本分憲法 官制 地方制度 教

育 陸軍 海軍 商政 工藝 財政 法律 教務 十一門全書約六十萬言

去年臘月制軍派員查稿至滬發交本館印刷發行並蒙核准繳呈應用部數外餘由

本館定價發售以廣流傳並給示禁止翻印在案現在鈔寫完竣用中國潔白連史紙

石印全書共三十二册分裝四函用精美結實布套准於本年五月出書每部定價十

元茲先印成樣本送閱凡預約者辦法如下

一 預約每部洋銀七元先交三元俟出版時補交四元領書郵費另加 一 預約以本年四月三十日為止  
 過期照定價每部十元發售概不折讓 一 預約者應於定期內先交三元向本館總發行所及各分館購  
 取預約券出版後請持原券向原處領書 一 凡寄款購預約券者請將洋銀三元向郵政局掛號寄交本  
 館上海總發行所或各分館收到後即將預約券交郵政局掛號寄奉 一 廣西雲南貴州陝西山西甘肅  
 新疆七省因路途較遠展限二月如在本年六月卅日以前寄洋銀七元向本館總發行所者亦照預約辦  
 理(但請勿寄予分館)本埠及近他不得援例 一 凡在四川成都重慶兩分館購預約券者亦照前條展  
 限兩月以六月底為止 一 寄書郵費如下(甲)在各分館購預約券者取書時每部加運費二角四川省  
 分館每部加郵費五角(乙)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加郵費四角(丙)輪船火車未通之處每部加郵  
 費五角(丁)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每部加郵費一元(戊)日本國每部加郵費五角(己)臺灣二  
 十部以上運費較廉當照實數收費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慶親王 題籤 澤公 戴尚書 呂尚書 沈正卿 賜序  
 瞿中堂 袁宮保 端制軍 岑宮保 盛宮保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潔白連史紙 四開式鉛印 全部八十册 附解說一册

是書原定去年年杪出版嗣因排印不及未能如期無任抱歉邇來晝夜趕辦業經告竣准於二月二十五日出書凡在何處購預約券者請持券至原處并找洋銀十二元取書又在四川分館取書者每部加運費一元四角其餘各省分館加運費六角如欲本館將書寄奉請將預約券及找洋銀十二元並郵費寄至原購之處收到後亦可將書寄呈郵費如下

一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一元 (二)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一元二角 (三) 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五省每部加郵費二元四角 (四) 日本國每部一元四角 (五) 重買十部以上者運費較廉照實數收費 再在本館總發行所及各分館取書者均有書箱其屬本館寄奉者郵費包裹磅數有限書箱無從寄遞分爲十兩用精美結實布套以代木箱特此陳明

現在定價每部售洋銀三十五元正 另加郵費分用木箱布套亦如前例



社 說

來稿選論附

籌邊芻議 本社撰稿

哈 笑

嗚呼。居今日而言籌邊。此亦常不及之勢矣。顧失今不圖。後此更無措手之日。亡羊補牢。猶未爲晚。試爲借箸以籌。其能邀當塗之聽許也乎。

東三省更張官制之議。始於日俄息戰之時。紛擾者兩年。至今年三月初八日。而始克發表。顧記者猶有所未喻者。則朝廷所注重。似僅三省。而西北兩邊若猶置爲後圖。且其所設一督三撫之制。亦未鑿天下之望也。內地督撫並建之地。已裁撫留督。外官更制。且有盡改總督。罷去兼轄之議矣。何東三省而獨不然。意者以民事歸諸巡撫。而專責總督以兵事乎。然民事。兵事。萬不可分。而兵之與財。尤有刻不相離之勢。昔日東南之役。統兵諸帥。有土地財賦之權者。常勝無者必敗。已然之事。可借鑒也。總督雖有欽差大臣及三省將軍兼銜。其地望較隆於三撫。然既無節制巡撫之明文。則欽差僅司軍旅將軍。止管旗營。其勢究無以相勝。明未經撫並處。經略尙爲巡撫所持。況一督三撫四人並峙。而保其始終不相牴牾耶。東省幅員廣漠。實抵腹地六七省之區域。竊謂宜析爲六道。罷巡撫而止設諸司。仿明初三

司。並。建。之。規。而。以。總。督。一。人。統。之。地。小。則。措。置。易。周。權。專。則。推。諉。無。自。危。疆。殘。弊。之。局。或。有。繆。乎。不。然。亦。宜。授。總。督。以。節。制。諸。撫。之。明。文。使。撫。之。於。督。如。提。督。之。於。總。督。輕。重。顯。分。斯。控。治。較。易。非。然。者。恐。富。強。之。效。未。可。驟。期。而。齟。齬。之。形。先。已。疊。兆。也。

由。東。三。省。而。西。綿。亙。萬。里。者。實。惟。蒙。藩。又。西。則。新。疆。折。而。南。則。青。海。衛。藏。皆。強。鄰。所。眈。視。而。極。夫。杌。隉。之。形。者。也。國。朝。皇。輿。廣。闊。邁。宋。明。而。躡。漢。唐。顧。其。闕。地。也。不。以。之。增。殖。國。民。之。生。產。而。徒。以。誇。張。共。主。之。聲。靈。故。其。盛。也。竭。中。國。之。力。以。資。絕。域。如。獲。石。田。無。所。用。之。及。其。衰。也。則。強。鄰。環。伺。力。不。能。援。恆。業。焉。不。可。以。終。日。此。數。地。者。其。與。中。國。之。關。係。互。有。不。同。而。其。危。急。之。情。則。一。大。抵。宗。教。力。強。者。控。馭。較。難。宗。教。力。薄。者。撫。綏。稍。易。而。對。付。之。方。亦。從。之。而。異。

新。疆。設。省。垂。三。十。年。而。成。效。闕。如。近。且。為。強。俄。禁。鬻。無。均。勢。之。可。言。交。涉。之。難。視。東。三。省。倍。蓰。然。地。大。物。博。地。力。未。開。實。西。方。富。國。也。竊。謂。宜。實。行。移。民。之。法。內。地。生。殖。繁。多。江。淮。南。北。歲。歲。苦。饑。誠。簡。其。丁。壯。徒。使。實。邊。而。以。兵。法。部。勒。之。擇。沈。果。有。才。勇。者。為。之。渠。帥。授。之。田。畝。教。之。戰。陳。激。以。忠。義。寬。其。文。法。是。不。費。朝。廷。一。錢。而。可。為。邊。塞。增。十。數。萬。勁。兵。利。執。大。焉。然。後。從。事。於。路。礦。諸。大。政。則。利。源。興。而。外。患。可。弭。矣。

西。北。邊。境。情。勢。與。東。南。不。同。大。物。博。富。則。為。文。事。論。之。



國初以黃教馴服蒙藩。蓋開創之時。不得不藉手教宗。以銷其犷悍衝突之氣。而蒙古之貧弱。卽因緣於是。至今日而其敝大著。張弛振興之術。不可不急籌也。龍沙萬里。荒瘠不毛。而烏梁海唐努山之陽。則地氣和煖。物產蕃昌。迤南至河套。水草豐腴。爲漢唐屯田故地。倘簡威信謀勇之大臣都護諸蕃。以教育開其智識。以尙武厲其志氣。需以歲月成績。必有可觀。蓋今日兩邊危局。惟蒙古爲稍紓。俄人鷹瞵虎視。雖時有南下牧馬之心。而戈壁夔絕。枯燥乏水。不利轉輸。俄人以其無關地球大勢也。故其所力爭者。常在東方。苟東方之守禦稍完。強俄不能得志。則其勢必移而西。爭新疆而蒙古得藉以少舒其急。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我政府尙其加之意乎。

最難者其惟西藏乎。國家開闢三危。本不以爲內地。郡縣故雖隸版圖者。二百餘年。而形勢仍同荒服。外人之視之也。亦等諸安南緬甸之列。而不以爲中國之方域。且其教力甚強。迷信孔深。欲一時遽變其政。教齊以中國法制。竊恐一無所就。徒以迫其外向之心。控馭之方。其可不審處乎。記者不敏。私籌一策。聞者鮮不嗤其迂謬。而下手之方。實無過於此者。衛藏爲蜀西層輔。四川生齒繁多。冠絕宇內。溺女之風特盛。卽勉強撫育成人。輒鬻之爲人婢妾。有司雖勸諭禁止。三令五申。而生計所迫。無如何也。西藏則多男少女。一妻數夫。尙沿圖

騰舊俗。爲西南計者。謂宜嚴禁蜀人鬻女之習。而選藏人子弟之聰穎者。使就學蜀中。略識普通之學。卽允爲畢業。而以蜀女配之。其商賈之往來內地者。亦一律辦理姻婭。旣通則隔閼漸去。學術輪轉。則迷信可輕。吸集之力稍強。斯離心之力漸弱。二三年後。一切改土歸流。整齊畫一之舉。庶可逐漸徐施。無虞扞格矣。

嗚呼。河山大好。來日苦難。時至今日。豈尙有邊防之可言。然因循推諉。坐失事機。則求如今日之時局。而不可得。吾政府奈何重視東方。而西北兩邊尙置諸不論不議之列也。

論陝西民變 本社撰稿

蛤笑

西北民情。素稱安靜。而秦晉之郊。尤爲馴謹。乃陝西以鐵路款捐。激成民變。蔓延十餘州縣。前後互四閱月。上勞宵旰之憂勤。下擾閭閻之生聚。豈天時人事推移之速。選儒者亦變爲強梁乎。抑亦民間生計之蹙。鋌而走險。迫於勢之不得已也。今者時過境遷。而陝撫奏報之疏。適發表於世。飄預欺飾之語。不一而足。尋究大義。不過張官吏之淫威。絕後來紳商自辦之萌蘖而已。用摘其尤謬誤者。辭而辨之。以質諸天下。

陝西路政。始誤於路線之無理。繼誤於辦事之張皇。終誤於地方官吏之把持。語其總因。如此而已。西陲驛程。道出陝西中部。東起潼關。西訖長武。六百餘里。平坦廣直。天然軌道。修築

之費。當較他省爲廉。然養路之資。則無所出。蓋關中大利。在南北兩山。然隔絕中部。各數百里。必幹路既成。始可徐籌支路。目前能力。不過轉甘肅之貨物。達諸東南而已。故其資格。但可爲經過之地。而不得爲歸墟之地。非東接洛陽。西抵蘭州。則路不能成。卽成亦不能持久。而全路艱險之處。亦不在境內而在境外。洛潼之間。萬山深阻。必別通直道。始利進行。西則隴山之險。自古爲行人所畏。故必合豫隴秦三省之力。自洛陽起點。尺積寸累。然後全路可成。今無端於西安潼關之間。橫置鐵路三百里。試問商旅之由東西至者。孰肯節省此三日之日力。出重資以乘汽車。費貲財而勞轉般乎。三輔民智。夙號閉塞。非特鐵路爲耳。所未聞也。卽年來已辦之學堂電報。亦羣焉指爲洋人所設。非常之原。正賴賢有司。不憚曉瘖。委曲曉諭。屬新知而去阻力。乃先事不聞。宣布祕密。阻閉諱莫如深。鹽價畝捐。百計搜括。而秦民始騷然亂矣。草創之初。一事未舉。而遽爾設局。聘工程師。總辦提調委員。之屬。以數十計。日費供億。坐糜巨款。此皆秦民敲骨榨髓。以供之者也。方事之初。大吏本毫無辦理之實心。不過人云亦云。飾公牘之美觀。且藉此設局派員。爲安置屬僚計耳。迨東南各省。倡自辦路礦。嚴拒外款之說。風聲所布。通國響應。於是全陝京員。呈請自辦。且舉李學士聯芳爲總理。郎中劉華晏安瀾編修吳懷清爲贊襄。業奏准矣。大吏恐其攘彼權也。始倉



皇入奏。而巧辭舞文。別全陝路線於西潼之外。謂官辦紳辦。兩不相謀。朝廷不察其用意所在。遽爾許之。陝西路政。遂由紳而移之官。浸假而變本加厲。且抗違詔旨。阻奏派總理之來陝矣。陝民雖閉塞。而商界則甚開通。鐵路議起。商家皆同聲應和。樂觀厥成。設使大吏廓然大公。不從旁撓沮。聽紳商自行籌辦。悉遵照商部奏頒定律。純然為商辦公司之體段。仿東南已成之局。規隨接踵。而不以官力參預其間。成效當不難立覩。乃大利所在。必起而攘臂以爭。一則曰。秦民不喜事。再則曰。秦民不任事。盤據把持。絲毫不讓。而又乏任事之能力。一切以顛預操切從事。而大亂真釀成矣。麥捐按畝徵收。託名於向時之積穀。顧積穀即義倉也。義倉之法。其多寡增減。皆民自謀之。且積之其地。仍以散之其人。不過化私為公而已。麥捐則畝有定數。收有定時。追呼催比。等於正供。民不得以免徵辭。且并不得以緩徵請。其性質不同。其作用不同。雖六尺童子。皆能見及。奈何原奏竟混而一之。納穀者給以股票。似矣。而股票之息。不以與民。反留為學堂經費。節衣縮食。以完加征之額。乃止有義務。而無權利。小民其何勸焉。且已收者不發表。支用之數。未收者不預示。截止之期。是使吾民長負此加賦之累。相續於無窮也。扶風亂萌。在丙午九月之杪。曹中丞甫議出示。停止畝捐。而尹昌齡函電交馳。王公亮危詞面阻。力言亂不可縱。捐不可停。撫臣方在持疑。而大亂已成。不

可收拾。原奏張皇揚厲。自謂知其不便。即毅然停止。而於停止之日。月則含糊其詞。僅以十一月初間一語了之。不知至十一月初。亂已成矣。試問徐普趙乃普兩員。何以撤任。陝中人論能以一手掩天下目乎。亦可謂蔑王章而藐清議者矣。陝西自大禩後。元氣未復。更以諫阻能以上年又屬歉收。重以賠款練兵之費。民間膏血實已罄削無餘。而畝捐之起。又復雷厲風行。緩須臾而不得打局。劫犯豈好亂哉。計無所出。窮無復之。不得不哀號呼籲。以冀倖於萬一耳。而原奏遽張大其詞。以叛逆坐之。然即如原奏所陳。打局而局中之錢物。毫無損失。劫犯而縣中之衙署市肆。毫無擾害。此豈倡亂爲逆者之所能。而遽以叛逆誣之也。原奏又稱扶風縣令信任私人。於其修文廟築馬路。病民之政。不可勝數。而獨於畝捐激變之實情。始終無一語及之。嗚呼。吾知其意矣。彼其言外之意。蓋謂民所憾於縣令者。不過在此數端。至畝捐之事。則毫無流弊。不獨大吏主持斯議。無瑕可指。即屬吏之奉行。亦實能守法盡心。毫無擾累。不過陝民無良。負官恩而自取天誅耳。嗚呼。豈其然乎。即信如原奏所言。邑令擾民。至於如此。尹昌齡向有神君之稱。乃竟毫無覺察。直待大變旣成。奉檄往勸。始得其狀。據以入告。平日之表率稽察者何事。尸位素餐之罪。其庸可解免乎。庚子以來。疆場多故。朝廷爲地擇人。凡服官西北者。稍有聲望。即移之長江流域。其闕穴陋劣者。無可位置。恐其僨事。

悉置諸西北。而黃河關隴間。蓋爲藏垢納汙之地。陝亂之起。由於樊藩之怙權。而尹昌齡王公亮實左右之。今樊藩雖緣另案革職。而去非其罪。且倖博強直之名。王尹猶得安然無恙。怙惡不悛。朝廷欲西陲之無事。非嚴劾王尹。重治其罪。不足以謝秦人。非亟歸路政於民。盡罷官權。不足以弭後患。從來禍機所伏。每在於人意之所不料。故今日大患。不在江海股販之區。而在腹地貧瘠之壤。竊願我政府先事圖維。而勿謂民瘼之可狎也。

工業進化論 留學英國蒲明罕大學金匱侯維良來稿

世界工業各國。其發達以漸。因是經濟家分之爲五大時代。時無論古今。莫不由此拾級以升。

一族制經濟。Family Economy 草昧之民。聚族而處。老死不相往來。有無不相通。無分功。鮮交易。衣食日用。安於樸野。自給而已。不仰求於外也。所謂族制。以廣義言之。可稱曰羣。曰村聚。曰部落。非如今所謂同姓爲族者。卽奴隸亦附屬之。昔羅馬地主豪戶。咸役奴作工。羅馬律稱家奴爲 familia 家屬是也。英國古采地制。約束奴工。服其田疇。亦屬此時代。

二社制經濟。或稱業聯制。Corporate Economy or Guild System 其制結合同業中人。設立會所。名曰業聯。如羊毛業聯 布業聯等是會友在會所作工。一切器具原料。人各自備。造者賣者。



出於一人。出貨多寡。悉由顧客豫訂。其立社目的。在畛域郡邑。壟斷本地市場。不使外來之貨侵奪。同社互相協助維持。其於中世之經濟界。政治界。均占有勢力。

三家制經濟。Domestic Economy 人事繁。交通廣。市場之趨向。由地方而達及於一國。業聯之制。遂以失勢。是因由株守隘生之途。不知應時通變。亦由力量薄弱。欲擴張遠市。所費不貲之故。於是有居間之批發商出。百工始舍會所而家居。以成其貨。商得之而運銷遠近。工商始分爲二途。

四肆制經濟。Workshop Economy 市場漸擴漸廣。有由本國而趨於外國之勢。資本家集多數工人於肆。就肆成貨。分功著而生產之力增進。同時又擢節生產費。遂成工業發展之基礎。自是工不必有其原料器械而後可以爲工。售備受值而已。此制萌芽於十六世紀。英國屬地貿易日益興盛。業聯之制破壞。法國庫培爾當政。提倡工業。設立官肆造作所。予以特別利益。皆肆制寢盛之原因也。

五廠制經濟。Factory System 十九世紀以來。汽電機械發明。交通運輸之道大備。於是工業大舉。生產力進至極度。一廠之設。雇傭繁多。分功至極纖細。向之小本經紀。漸次式微。開經濟界非常之變局。歷史家大書特書曰工業革命。

介於族制社制二者之間。所謂僱傭制者。System of hired labor 由國德經濟家所倡導。其制爲受雇者。非完全自由之人。入雇者之家操工。由雇者給以原料。其地位頗類於小匠賣技。挨戶叫雇。又如成衣匠被雇。就人家操作。衣之材料取給於是。此其最顯著者。按雇傭制。在未有社制之時。風行於日耳曼數世紀。但其於經濟界影響甚微。故不足標識爲一時代。或謂時代後者起而先者亡。此長彼消。乃有今日。而不知其誤也。工業進化之道。大抵無消長。有勝敗。卽如今日廠制發達。可謂登峯造極。然族制經濟。尙未消滅於世。證之歐洲鄉農之妻。往往績麻以應家需。則與太古之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者。何以異。其都會通衢。社制早已蕩然。猶有多種藝匠。先由顧客定貨。而後出貨者。則與中世紀之社制。又何以異。估衣商頒發時宜式樣。操裁縫業者得之。量時計工。足不出戶而貨售。瑞士國以時計著於世。機件分配。由匠人居家製就。售與行家。雖謂家制經濟。至今存可也。

中國昔用土法紡織。小民抱布貿絲。生計攸賴。固第三時代也。及機器布暢銷。土布之利盡失。深閨婦女。無復有篝燈夜績者。似一躍而登第五時代。然田家耕織相安。自衣自食。仰給於市者鮮。猶未脫第一時代。城市間油酒作木工。舖彈染坊紙作等。工人以十數計。與第四時代近似。傢具什物。衣服冠履。買者議訂。而後出貨。造者賣者。多一人爲之。尙在第二時代。

肩挑貿易。釘破補鍋。沿街叫雇。及成衣匠之任身傭作。則又符於德國經濟家所稱之雇傭制。介於第一第二時代之間。

要之吾國工業尙在幼稚。民間使用貨物大如布疋。細至針線。皆自外來。宏肆巨廠。寥若晨星。不足與言工戰。論者謂外患非吾所慮。獨洋貨灌溢市面。難免其魚之患。而於過渡時代。爲尤甚。吾安得不急起直追。以求爲工業國耶。

論急宜提倡民業與遊戲 錄第十九期北洋法政學報

人類者好羣之物也。好進之物也。好動之物也。設吾人所處之境。終歲交際。皆須恭敬。無僭一言一笑。皆須世故周旋。絕無一知己得相與傾吐其衷曲。則雖門庭如市。而苦甚桎梏。況其除家庭以外。無朋友之樂者乎。又設吾人於目前之境。遇地位名譽利益已成止境。絕無將來之希望。則雖豐厚富足。反不如貧賤寒微者。猶有無窮之夢幻。足以勞我精神也。故人自有生以來。自幼而少。而壯而老。皆不能外此好羣好進好動之大原則。呱呱而泣者。哺之而喜。此原則也。少而入塾。漸離家庭。別有興味。雖休假之日。猶必與同學游。及其壯也。各就所業。則時與其同業者。道甘苦。求利益。縱論其是非得失。惟日孜孜樂也。無窮若仕宦之途。若文學之途。若工若商若農若各業之途。各就所業。則各入一社會。亦各有一天地。而其壯



年。之。精。神。氣。力。各。有。所。寄。數。十。年。之。光。陰。亦。遂。借。此。而。消。遣。此。亦。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然。也。不。但。此。也。老。年。寡。儔。同。輩。彫。零。得。一。二。老。友。互。談。舊。話。樂。不。可。支。及。身。無。望。見。其。子。孫。之。發。達。則。精。神。亦。爽。此。亦。一。原。則。也。老。婦。寡。偶。毫。無。生。人。之。樂。惟。見。其。同。類。者。相。與。絮。談。家。庭。瑣。事。歎。息。垂。涕。互。相。慰。藉。時。或。佞。佛。誦。經。冀。來。生。之。幸。福。非。其。愚。也。亦。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然。也。至。若。文。人。學。子。落。魄。途。窮。交。游。絕。少。前。路。茫。茫。及。見。境。遇。相。同。之。友。或。發。抒。其。牢。騷。不。平。之。氣。或。縱。談。生。平。抱。負。作。得。志。之。快。論。長。吁。短。歎。高。談。大。睨。亦。一。樂。境。此。仍。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然。也。

然。則。天。下。無。不。好。羣。不。好。進。不。好。動。之。人。類。亦。無。可。以。使。之。不。好。羣。不。好。進。不。好。動。之。政。策。蓋。人。類。之。精。神。必。有。所。寄。決。不。能。枯。槁。坐。待。者。生。理。然。也。有。業。之。人。各。羣。其。羣。各。希。望。其。所。希。望。而。不。仕。不。學。不。農。不。工。不。商。不。勞。力。之。人。無。類。可。歸。則。無。可。入。之。社。會。無。所。事。則。無。可。希。望。亦。卽。其。精。神。無。可。寄。託。歲。月。無。可。消。遣。奈。何。其。不。淫。且。佚。乎。因。而。其。衣。食。不。足。給。其。家。室。無。所。賴。奈。何。其。不。窮。且。盜。乎。非。其。人。之。果。不。肖。也。人。類。之。原。則。然。也。雞。鳴。而。起。舜。跖。同。科。此。其。故。歟。

今起而視我國之社會。生齒日繁。成無窮幾。何級數。而昔日之所以消納其人類者。不外仕

宦文學農工商及其他之途莫不有人滿之患。不有人滿之患。江蘇田賦工商業之區。日一夫之農耕人十數。故已足自食。一再傳後。子孫分而耕之。僅一二畝。不足自給。東為。可如。今士大夫。輒謂人苟勤儉。必能自養。其何不食肉。廉之見解耳。所以然者。社會上之職。此為。政治上一大問題。與社會黨原因相聯。大為可危。故附注於此。

業既無新增之種類。又少改良之事物。以源源而來之人數。日擁塞於有限之舊職業中。不能消納。則前之所謂淫且佚。窮且盜者。亦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所必然之結果也。

不但職業然也。即遊戲之事。亦人類天性所不可少。暫則思啓。悶則思噓。勞則思休。困則思散。日處用心用力之境。必得一悠游。泔渙之樂趣。使精神所寄。有以變換之。有以發抒之。而後無所苦。以常情而言。則職業為有用。而遊戲為無益。以人類之天性言。則執業與遊戲。無一非寄託精神與消遣歲月之方法而已。特人類所不自覺耳。昔子貢觀蜡。譏其舉國若狂。孔子曰。張而不弛。文武勿能。弛而不張。文武勿為。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旨哉聖言。妙哉聖言。

若是乎。職業與遊戲。同為人類所必不可少。而我國之遊戲。種類既甚少。積習亦甚陋。數十年前。老輩風流。提倡書畫金石詞章佛老之學。雖亦美術之一端。然社會人類不學無術者。多此種樂趣。非盡人所能享。欲令人以翱翔文苑。靜悟理窟為樂境。是苦人以所難也。何樂

之。有。是。以。中。人。以。下。所。賴。以。爲。消。遣。之。資。者。狹。邪。游。耳。猪。奴。戲。耳。且。長。此。不。間。日。日。嬉。娛。雖。日。風。氣。使。然。推。原。其。故。則。有。二。端。

一。由。於。職。業。之。無。進。步。無。論。何。事。皆。非。專。學。且。業。較。尊。則。事。較。易。不。足。勞。其。精。神。故。閒。暇。多。一。由。於。游。戲。之。種。類。少。不。能。就。其。性。之。所。近。者。各。尋。樂。趣。而。惟。此。寥寥。數。種。習。俗。相。沿。之。事。以。爲。消。遣。計。耳。憂。時。之。士。輒。慨。然。於。風。俗。之。靡。靡。思。有。以。矯。正。之。不。知。人。類。天。性。固。不。能。終。歲。勤。勞。又。不。能。寂。寂。參。禪。者。也。東。西。大。國。文。明。之。盛。教。育。之。良。學。問。之。多。游。戲。之。事。若。美。術。詩。歌。技。藝。公。園。之。類。不。可。枚。舉。然。而。醉。飽。博。戲。之。徒。無。國。無。之。可。知。社。會。之。上。程。度。萬。不。能。齊。嗜。好。萬。不。能。一。必。創。遏。欲。之。論。以。強。制。之。雖。日。懸。厲。禁。無。益。也。

治。民。者。治。天。下。之。普。通。人。類。也。非。治。天。下。之。高。人。義。士。也。欲。治。天。下。之。普。通。人。類。而。不。知。普。通。人。類。之。天。性。將。何。以。爲。治。乎。人。類。之。天。性。者。何。即。所。謂。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而。已。欲。不。違。此。人。類。之。大。原。則。莫。如。廣。開。民。業。使。多。其。途。而。不。至。向。隅。盡。人。有。業。則。各。自。有。一。社。會。各。自。有。一。天。地。各。自。有。一。將。來。之。希。望。其。精。神。有。所。寄。託。歲。月。有。所。消。遣。衣。食。有。所。取。給。則。萬。物。各。得。其。所。矣。更。就。游。戲。之。事。多。所。提。倡。俾。得。各。就。其。所。好。使。精。神。易。寄。樂。趣。易。尋。而。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流。行。乎。自。然。之。域。逍。遙。乎。極。樂。之。界。無。所。違。無。所。拘。無。所。艱。苦。不。言。治。而。



天下平矣。

風俗篇 錄丁未二月二十一日申報

一事也。往往發生於數千載以前。而結果於數千載以後。輾轉因襲。久而相沿。雖有豪傑之士。非常之資。亦往往爲其所囿。不能自拔。其上焉者。明知其不善。欲去之。而有所不能。其源至長。其力至巨。是何物。是非所謂風俗者耶。

大地之初。生民之朔。各率其醜。厥居各用其宜。以相祖述。因山川之異。而各有性情。因性情之殊。而各有辨別。因辨別之異。而各有棄取。因棄取之別。而各有遺傳。因遺傳之歧。而各有風俗。風俗既成。於是凡一切政治宗教好惡。心性与風俗莫不有宜。有不宜。宜於此者。或不宜於彼。宜於甲者。或不宜於乙。久之久之。則其宜者存。其不宜者滅。此一定之公理也。維我神州。立國最早。崇山互其西北。大海環其東南。物產豐腴。人民靈秀。人之生其間者。爲山海所阻隔。故常以閉關爲主義。其地大其產富。故其人常自視其國爲天下而鄙人爲蠻夷。其地勢利於農。故家族主義發達最早。自秦以後。數千年來。雖治不一。治亂不一。亂然所革者在政治耳。至於風俗。則未之有改。非惟不改。且加甚焉。二十四姓之暴君酷吏。以至嚴之法律。鉗制其舉動。三千餘年之腐儒謬種。以腐敗之倫理束縛其心思。莫或使之若。或使

之。以。聖。人。之。賢。而。不。能。易。以。帝。王。之。力。而。無。如。何。蓋。中。國。地。勢。利。於。統。一。自。周。而。下。漸。趨。於。
 中。央。集。權。凡。一。統。之。世。霸。天。下。之。君。其。富。貴。爵。祿。之。權。皆。操。之。自。上。在。上。者。既。以。專。制。爲。主。
 義。則。利。有。馴。民。愿。士。而。不。欲。有。豪。傑。英。雄。何。也。蓋。奇。才。異。能。難。於。駕。馭。而。愚。不。肖。之。士。則。易。
 於。籠。絡。可。以。惟。我。所。欲。爲。也。於。是。必。去。其。有。知。識。者。必。去。其。有。徒。黨。者。必。去。其。有。思。想。者。必。
 去。其。有。異。議。者。必。去。其。有。能。力。者。必。擇。一。羣。中。之。尤。謹。愿。者。而。富。之。貴。之。爵。之。祿。之。且。夫。求。
 富。貴。而。惡。貧。賤。人。之。天。性。然。矣。中。國。君。主。之。所。以。馭。民。其。所。恃。者。惟。富。貴。爵。祿。耳。其。所。重。者。
 既。在。彼。不。在。此。則。一。羣。之。人。不。得。不。去。此。而。就。彼。其。謹。愿。者。師。其。尤。謹。愿。者。曰。某。某。幹。才。也。
 不。談。時。局。不。議。朝。政。不。論。是。非。而。今。者。富。貴。矣。其。愚。不。肖。者。師。其。尤。愚。不。肖。者。曰。某。某。妄。人。
 也。妄。欲。砥。品。行。拯。社。會。救。國。家。而。今。者。窮。餓。死。矣。一。人。倡。於。前。衆。人。和。於。後。習。之。既。久。是。非。
 混。淆。黑。白。倒。置。而。人。亦。遂。習。而。不。察。才。者。能。知。此。之。謂。也。賢。者。能。行。此。之。謂。也。
 當。此。之。時。有。一。二。人。思。有。所。作。爲。者。則。一。羣。之。人。莫。不。詈。之。曰。是。非。聖。無。法。是。病。狂。是。不。肖。
 子。而。其。人。者。亦。遂。見。絕。於。鄉。見。棄。於。父。見。斥。於。朋。其。行。既。與。一。羣。不。合。則。其。人。亦。必。不。能。久。
 存。於。社。會。而。社。會。亦。必。督。之。縛。之。以。至。於。戮。之。即。幸。而。獲。存。得。保。首。領。亦。惟。有。灰。心。頹。志。送。
 數。十。寒。暑。以。去。他。人。方。引。以。爲。戒。此。不。得。志。之。一。派。也。其。能。得。志。而。居。高。位。享。大。年。長。子。孫。

者必僂僂。無知無識者也。不然則必小廉曲謹。不敢他顧者也。不然則必蠅營狗苟。習爲趨賄。唯諾者也。天擇物競。適者生存。積之既久。則一羣之人。莫不從而化之。傳染於全國。蔓延於人心。卽有生資稍敏者。亦以利祿所在。不得不低首下心。俯就範圍。蚩蚩之民。知識卑隘。富且貴者。不必賢也。而若事事無一不可爲。貧且賤者。不必不賢也。而若事事無一可爲。所謂一人顛倒衆生。無不顛倒。且中國以儒爲國教。儒者重家族主義。以得位行道爲要旨。其說與專制之國最宜。而在上者。又以此鼓舞之。相沿既久。失其本真。於是以服從強者爲主義。以博取利祿爲宗旨。誰爲吾國之主。吾卽爲誰氏之民。但求一家之安。但了一身之事。能抱子生孫。玩月送日。則以爲莫大之幸福。能榮祖宗。耀鄉里。則以爲非常之遭際。有自利心。而無愛國性。有家族主義。而無國家思想。於是求外人之保護者。有求入外籍者。有手執順民旗。高張德政牌。以迎外人者。究其宗旨。不過欲求保吾身家耳。因保身家之故。乃舉人權國權國體名譽。凡國民所最貴重之物。放棄之。而不惜。非不惜也。彼數千年來。遺傳性之腦筋中。實無此物耳。

惟其習俗如此。是以初生之子。懸弧之期。親友之往賀者。莫不以富貴等等之吉語。諛之。誠以中國人以富貴爲人生最要之事。無有大於此者。是以人欲出游經營事業。則父母必泥



之。曰。恐。疎。定。省。也。人。欲。著。書。立。言。以。警。世。俗。則。朋。友。必。阻。之。曰。恐。蹈。不。測。也。人。欲。改。革。一。切。整。頓。各。事。則。衆。人。必。止。之。曰。恐。擾。下。民。也。苟。有。干。犯。刑。網。殺。身。成。仁。者。則。全。國。之。人。無。不。誦。譽。之。以。爲。門。第。不。幸。以。爲。奇。恥。大。辱。而。相。告。爲。戒。無。他。皆。禍。福。之。一。念。中。之。禍。福。之。一。念。既。盛。於。是。有。風。水。之。說。焉。有。陰。陽。之。說。焉。有。祈。禱。之。說。焉。因。是。之。故。而。後。有。怯。懦。性。而。後。有。自。私。性。而。後。有。詐。僞。性。而。後。有。卑。鄙。性。種。種。惡。俗。更。僕。難。終。而。任。舉。一。事。其。起。點。皆。在。數。千。年。以。前。遞。相。爲。因。遞。相。爲。果。非。我。國。民。之。生。而。失。其。本。性。也。亦。非。我。國。民。之。頑。鈍。無。恥。也。有。迫。之。使。然。驅。之。使。不。得。不。然。者。也。夫。以。吾。國。風。俗。如。此。使。長。此。閉。關。優。游。以。度。寒。暑。亦。未。始。非。計。之。得。而。天。意。必。不。許。爾。爾。今。者。由。閉。關。之。世。一。變。而。爲。交。通。之。世。國。與。國。爭。強。弱。種。與。種。爭。盛。衰。以。任。天。行。之。俗。一。旦。進。與。人。治。之。俗。相。爭。無。惑。乎。當。之。輒。靡。至。死。而。不。悟。也。

茫。茫。宇。宙。混。混。古。今。夏。之。俗。敵。而。湯。變。之。殷。之。俗。敵。而。周。變。之。古。昔。所。謂。改。變。風。俗。皆。發。之。自。內。無。有。發。之。自。外。者。吾。謂。風。俗。不。變。皆。由。於。無。對。鏡。之。時。耳。今。亞。歐。大。通。見。歐。洲。之。俗。尙。武。則。中。國。文。弱。之。俗。當。變。也。歐。洲。之。俗。尙。公。則。中。國。自。私。自。利。之。俗。當。變。也。歐。洲。之。俗。尙。改。革。則。中。國。好。靜。不。好。動。之。俗。當。變。也。風。俗。既。變。無。功。不。可。就。無。事。不。可。成。微。乎。微。乎。非。非。常。之。士。孰。能。與。於。此。乎。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書

(分設) 京都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高等學堂教科書

微積學 京師大學堂講義初編四冊 洋一元六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二編四冊 洋八角

簡易課本

簡易修身課本 二冊 洋一角五分  
簡易國文課本 二冊 洋一角五分  
簡易歷史課本 二冊 洋一角五分  
簡易地理課本 二冊 洋一角五分  
簡易算學課本 二冊 洋一角五分  
簡易格致課本 二冊 洋一角五分

師範學堂教科書

連成師範講義叢書二冊 洋一元二角  
學部 學校管理法 洋二角  
學部 教授法原理 洋二角  
學部 教育史 洋二角五分  
教育學 洋二角五分  
心理學 洋二角五分  
近世算術 洋七角  
中國歷史 卷上 洋二角五分  
中國地理 洋一角五分  
中國文典 洋二角五分

國民教育論  
各科教授法

華英文教科書

華英初階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初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二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三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四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五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全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問答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啟悟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課本 二冊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課本 三冊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課本 四冊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課本 五冊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國學訓蒙編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國學文編卷一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國學文編卷二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國學文編卷三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國學文編卷四 洋二角五分  
華英文件指南 洋二角五分  
華英字典指南 洋二角五分  
增廣英文釋義 洋一元

英文教科書

分類英語 洋四角  
英字入門 洋二角五分  
華英繙譯捷訣 洋七角  
英文漢語 洋一元二角  
華英文通 洋一元  
帝國英文讀本卷首 洋一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一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二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三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四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五 洋二角  
和文漢語讀本八冊 洋一元  
和文法程 洋五角

華法教科書

華法啟蒙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集 洋五角  
華法中學讀本 洋一元  
法語步選 洋五角  
英法尺牘譯要 洋七角五分  
德文法程 洋七角五分



諭旨

二月全

上諭廂藍旗蒙古副都統德峰由廬生三等侍衛挑在乾清門行走擢頭等侍衛游升副都統歷兼各差均能勤職茲聞  
渣逝軫念殊深加恩著照副都統例賜恤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恤典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 二月初二日

上諭張伯照現在賞假郵傳部尚書著林紹年暫行署理欽此 ○上諭廂藍旗蒙古副都統著岳樑補授欽此 初三日

上諭閩浙總督松壽著加恩賞在紫禁城騎馬欽此 初四日

上諭陝西布政使著馮汝駮補授沈秉堃著補授甘肅按察使欽此 ○上諭錫良奏查覆陝西糧務各參案實情一摺前  
陝西布政使樊增祥奏稱督臣挾嫌誣陷各節當經諭令錫良查明具奏旋據曹鴻勛奏稱督臣藩司因公起衅升允奏  
稱陝藩驕盈跋扈及御史趙炳麟奏參樊增祥貪財肥己縱吏擾民等情均諭令錫良併案確查茲據該督奏稱樊增祥  
辦理陝西糧務局百計取盈揮霍任便平日居官行事亦多恣意專橫等語樊增祥身為大員總理財政宜如何上顧幣  
項下體輿情乃竟苛索濫支以致兵民交病斷難稱事姑容解任陝西布政使樊增祥著即行革職成甯縣知縣劉德全  
擅責屍親重用丁役著一併革職富平縣知縣仇繼恆前辦釐金未能廓除積弊著開缺另補鳳翔府知府尹昌齡既據  
該督奏稱查無劣跡著免其置議升允曹鴻勛著一併免議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另片奏籌議陝西糧務收發事  
程著升允曹鴻勛會同恩存酌核情形奏明辦理至所稱糧羨項下辦法著照所請度支部知道欽此 初七日

上諭四川成綿龍茂道員缺著劉元弼補授欽此 初八日

上諭御史趙炳麟奏各部丞參宜先記名後請特簡一摺各衙門丞參前經降旨飭令該堂官於試驗得力人員出具切



實考議豫行保薦乃各部有奏請先派行走者有聲明缺員逕行開單請簡者雖非指名奏補辦理究未一律嗣後仍著  
體遵前旨豫行保薦聽候記名由軍機處開單請簡以昭慎重欽此 初九日

旨呂佩芬轉補翰林院侍讀劉啟瑞補授翰林院侍講欽此 十二日

上諭郵傳部尚書張百熙公忠清亮學問閎通由翰林入直南書房迭司文柄洵稱正卿均能恪盡厥職辦理學務尤著  
勤勞上年調任郵傳部尚書創辦伊始正資孽畫旋因患病賞假方冀調理就痊長承倚畀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賞給  
卹羅經被派貝勒載洵帶領侍衛十員即日前往奠醊加恩追贈太子少保銜賞銀二千兩由廣儲司發給照例書賜  
恤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恤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子江蘇試用道張振鐸著以道員即補張振鐸張振鏞均著  
俟及歲時帶領引見其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用示篤念董臣至意欽此 十八日

上諭張人駿奏查明豫省被災各州縣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單呈覽一摺河南本年入夏以來迭遭大雹山水暴發  
河溢出槽村莊多被淹浸秋後晴少積水久未瀾復各屬早晚秋禾收成歉薄若將應征錢漕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  
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永城縣被水成災各村莊應征本年錢糧著按照成災分數蠲免蠲緩銀兩分年帶征其祥符等四  
十四州縣被淹各地未完新舊錢漕著分別展緩以紓民力該撫卽按照單開各州縣村莊頃畝銀兩米石各數刊刻騰  
黃簿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上諭恩壽奏查明陽曲  
等各屬州縣被災地畝應請分別蠲緩一摺山西省南北各屬本年春雨愆期夏秋後始早繼潦兼以被雹被霜成災歉  
收不等及水冲沙鹹不能墾復地畝若將應征新舊糧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陽曲等二十七  
屬州縣應徵新舊錢糧著按照成災分數分別豁免停徵展停蠲緩展緩遞緩以紓民困該撫卽將軍開詳細數目刊刻

臚責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以副朝廷體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軍併發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慶親王奕劻著加恩免其請願引見以示體恤欽此

○旨杭州織造著格彬去欽此 二十日

旨庶生善全著以文員用張嗣賜著外用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錫鈞補授分發山東補用道杜秉寅江西補用道李雲慶直隸試用道馬吉森王文瀾山東試用道莊洪烈韓耀會江西試用道李紹鈞湖北試用道彭見毅袁勳廣東試用道盛文頤江蘇補用知府鍾懋山東試用知府增翰陝西試用知府徐德修北河試用同知崔霖補山東試用同知李霖林甘肅試用知州張鳴鑾北河試用通判方大年山東試用通判文玉葉紀元甘肅試用通判邵殿武四川試用通判金維棟高銘甲湖北試用直隸州州同魏祚臣山東補用知縣顧承詔夏之霖河南補用知縣郭希端江西補用知縣唐驊路直隸試用知縣張宗彥陶祖堯安徽試用知縣張宗釐朱枋山東試用知縣吳蔚年王廷瓚王景程陳天賜山西試用知縣尹榮修張維蘭河南試用知縣臧秉衡陝西試用知縣萬方甘肅試用知縣韓濤王大堯福建試用知縣玉葆仁孫慶源陳鴻周江西試用知縣譚金品潘之龍朱寶椿林元榕湖南試用知縣陳寶書四川試用知縣鄒錫澗郭有濬廣東試用知縣周楨何廷楠直隸試用鹽大使陳維湘兩淮試用鹽大使劉翰章俱著照例發往京察步軍統領衙門郎中郎選知府長秀著准其一等加一級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開復前廣西懷集縣知縣曾繼光著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用捐復已革湖北試用知府楊汝康著准其捐復原官照例用擬補吏部稽勳司員外郎文瀛吏部考功司郎中劉顯曾俱著准其補授所遺稽勳司員外郎員缺著李廷黻補授遞遺考功司主事員缺著汪遠祖補授擬補吏部筆帖式吉芳瑞溼俱著准其補授○裕陵禮部郎中著斌瑛補授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主事著海順補授欽此 二十一日

上諭廣西慶遠府知府員缺著全興補授欽此○旨庫車回子郡王瑪木特著賞挑乾清門欽此 二十三日

曾慶生、魏彩著以七品筆帖式用翰林院撰文員缺著熊方燧補授一等截取揀選舉人許璧、吳國楨、陳于夏、蘇江、陳光煦、王源灝、舒鎮圭、劉拱辰、盧國華、劉宏達、姚維寅、楊德懋、邵何照俱著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趙光瀛、趙若燦、張樹樓、聶家俊、梁恩需、胡再福、孫緒、薛執桓、李鵬程、林嗣陽、王慶祿、范懋宣、王以修、黃肇祥、張廣榮、林履升、陳景基、陳開祺、薛兆仁、鄧如芳、周文郁、李思沆、重學琦、王榮甲、鄧作雲、周丙勳、趙福保、王燮、陽林、秉衡、馬之驥、胡先嶽、方澍、劉卓然、宋玉琦、陳文燮、梁之昉、余坤培、馮俊光、黃玉成、吳樹松、周宇忠、曾學仁、黃金爵、戴毓、顧范、希濬、喻恭儀、查良、邵棠俱著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欽此 二十八日

上諭此次學部會同翰林院吏部帶領引見進士館畢業學員所有考列最優等之修撰王善彭、編修左霽、潘鴻鼎、潘星煦均著記名遇缺題奏二甲庶吉士郭則澐、胡大勛、朱壽朋、陸鴻儀、陳善同、夏壽康、顧承會、史寶安、楊渭注、昇遠、張祖蔭、張棟、范之杰、王大鈞、張家駿、龔元凱、徐謙、吳增甲、王震昌、商衍瀛、張恕琳均著授職編修并記名遇缺題奏三甲庶吉士水祖培、林步隨、馬振憲均著授職檢討並記名遇缺題奏考列優等之編修趙東階、檢討余炳文均著賞加侍講銜二甲庶吉士張之照、楊廷綸、胡藻、于君、查胡炳益、趙樹勛、區大典均著授職編修並賞加侍講銜三甲庶吉士廷昌著授職檢討並賞加侍講銜考列中等之二甲庶吉士路士桓、藍文錦、賴際、鄭家、既、劉鳳、起、溫、甫均著授職編修三等庶吉士那廷瓊著授職檢討考列最優等之主事顧準、曾呂、與、周、朱、燮、元、孔、昭、晉、趙、曾、橋、徐、彭、齡均著准其留部以原官遇缺即補考列優等之主事汪懋、焜、饒、叔、光、史、國、琛、張、新、會、龔、慶、雲、劉、敬、丁、毓、順、李、玉、振、趙、勳、鴻、龔、駿、慶、郭、銘、鼎、徐、冕、何、啓、椿、任、祖、瀾、袁、祖、光、何、文、崧、張、鼎均著准其留部以原官儘先補用考列中等之主事談達、陸杜、述、瑞、王、枚、張、蔭、梅、蔣、尊、韓、黃、兆、枚、吳、建、三、王、恩、衍均准其留部考列優等之內閣中書劉啓、瑞、蕭、丙、炎均著以原官本班儘先補用庶吉士華宗、曾、吳、功、溥、羅、經、用、主、事、徐、聯、際、恭、正、王、鼎、李、漢、光、楊、繩、藻、魯、濟、白、葆、端、胡、位、咸、楊、巨、川均著以知縣歸部即選欽此 三十日

## 內 務

我國現行法制概論 錄丙午第十二期北洋法政學報

### 第一章 成文法

我國之成文法。可區分爲三種。(一)律。(二)例。(三)示諭。  
律者。乃中國法律之骨髓。而爲古今一貫。其中雖不無應時勢之變遷。以損益之。然以我國爲政者之方針。皆以保存主義爲原則也。

(第一)律之沿革。漢代以前。不稱律而稱刑。夏刑三千。周刑二千五百。尙書大傳之所記也。以五刑聽獄訟。國有常刑。布刑於邦國。懸刑象之法於象魏。皆散見於周禮。其所謂君子以明慎刑。又所謂刑名法術之學。其著於古籍者。不一而足。若夫稱律。則自漢蕭何拾秦遺法作律九章始。其後孫叔通張湯趙禹之徒。皆爲律學泰斗。各自編律幾篇。厥後馬融鄭康成本之。作章句以施解釋。而律之體裁。遂成大觀。魏晉及南北朝。又損益之。漸以繁密。此後隋文帝乃制新律。就舊律文千餘中。選存五百條。餘均刪廢。唐太宗又略事增改。降大辟之罪爲流刑者九十二。降流刑爲徒刑者七十一。其他則保存舊律。宋元因



之。明初乃改律之類別方法。分爲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六章。且加名例一章於卷首。名例者。卽總則之意。亦諸律之通例也。順治三年五月。世祖章皇帝定大清律。大概襲用明律。而其類別方法亦同。御製原序有曰。廣集廷議。詳繹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云云。則其參照明律可知。然當時律文有四百五十七條。雍正五年。又爲之刪改增併。分爲四百三十六門。就此後之沿革。於述例時詳之。

（第二）律之性質。律者爲古今之大經。太法。歷代相因。未易變易。所謂一成而不易也。所謂律猶日星。然懸諸天壤。而不可易也。或謂法者乃一成不易之矩。律則當守一定。叢非謂永遠不得變改。不過不能輕易改廢而已。不然。隋文帝唐太宗。何嘗不事改廢。卽如

大清律舊爲四百五十七條。雍正五年刪改增併。爲四百三十六門。窺見其無變易之處也。雖然。律之性質。以不改廢爲原則。卽右之四百三十六門。中皆由漢代之淵源而來也。至就其律文規定之內容略言之。刑法行政法等之規定。居其七八分。民事上之規定。不過二三。分也。而違犯該規定時。必科以刑法之責罰。至僅規定民事上之責任極少。尤其甚者。律文中有不應爲之一門。雖律及例中無明文。然其行爲苟爲條理上所不認者。亦可處換。總之主權者之意思。卽爲法律。其關於民事者。亦得以條理之判斷而救濟。

法律之不備者有之。

(第三) 律之效力。律者爲治下一般臣民有遵奉之義務。已如上述。然律之性質屬於刑法行政法者居多。故施政者不可不有以通曉之。夫中國刑律。古來即取公布周知之法無疑。茲先揭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有曰。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法。子孫臣民。世世守之。又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有曰。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朝野。俾官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刑措也。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儼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令父老子弟。遞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斷明於上。驕訟息於下。其他

高宗純皇帝御製大清律例序文有曰。古先哲王所爲設法飭刑。布之象魏。懸之門闕。自朝廷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由是而觀。布憲讀法之制度。其出於周禮可知。其他所謂明示於朝野。而使萬民聚而觀之者。皆古先哲王立法之定制也。大清律即倣此古制。其在僻壤窮鄉。集父老子弟。而使當局者爲律文之解釋。以此方法。而使互相告戒。以資警飭。法至善也。至其所謂子孫臣民。世世守之者。

無論屬於大清版圖之臣民。有一律遵奉之義務。即因他之法律之結果。而律文之規定。亦不歸於消滅。而可永遠持續者也。加之名例中。有講讀律令一門。凡百司官吏。皆宜熟讀講明。有不通曉律意者。年終依上官之考校。處以罰俸。或笞刑之罰。如百工技藝諸人。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則除謀反叛逆罪外。對於其他之過失罪。或受他人牽連之罪。則有免罪之特典。蓋以其既解律意。即推定必能遵法。偶因過失。不幸致罪。其情甚可憫也。此不外乎獎勵能者之趣旨也。要之中國大陸。不問何朝。皆有一定之成法。且豫為公布之。即取使通國皆知之意。其在內部。雖有都鄙之別。然亦一律遵奉之。蓋律之效力。於當時版圖內充分實行之。決不能任意低昂變更也。

例之意義。即比例之例。乃為吳廷琛之撰文。其新增律例統纂集成之序有曰。例者王制之所謂比是也。古者獄辭之成。必察小大之比。又應賢時之序文。後人申言之曰。例者則王制之所謂比是也。比則察其小大而獄之輕重判焉。要之。例者即淵源於古代之比。比較事件之大小類別犯狀之輕重。而為適合恰當之處分也。例之意義如此。故一律則簡易而例則繁密。是律尚簡而例獨尚繁者。非簡不足以統宗。非繁不足以徵引也。(一)律為古今大法。以不容易變改為原則。例則因時制宜。以與時相增減為原則。故例則逐年增刪。五年一小修。

又五年一大修。其他例則如釐度。次舍。之運行。或月。易焉。或歲。易焉。情則有曲折。輕重。非可以概論者。也是故。準情有例。例者。因時而變通也。(三)律爲古今之大法。例依特別之狀況而發生。是以例之意。有相反於律之意者。則可從例之意。蓋名例中新頒律之規定。採用新法。勝於舊法之原則。故可依新例以處斷也。

以上言例之通則也。若細別之。又有三種區別。卽條例。則例。省例。是也。

(第一)條例。條例云者。指稱於大清律例中律文之後。所揭記條例之一切也。蓋

大清律例。實此條例與律文二者組織而成。律文已如上述。於四百五十七門。刪改爲四百三十六門。而條例亦有所增減。當雍正五年。律文刪改之時。律例館總裁三秦等。詳校從來條例而考正之。著爲定例。纂入律中。卽成爲大清律例。當時纂入之例之數。一千四十九條。其後嘉慶六年二月。採輯其當時之現行則例。共一千五百七十三條。別爲條例。配記於各律文之後。而律例之體裁大成。其後幾經修正。但大致已著。亦無甚變遷。故大清律例爲研究中國法律惟一之材料也。且於此而詳言之。初刑部尙書吳達海。奉世祖章皇帝命。詳繹明律。參以國制。書成刊布。名之爲大清律。集解附例。雍正五年。律例館總裁三秦等更定律文四百三十六條。條例一千四十九條。名之爲大



清律例集解。又標題其名爲大清律例統纂集成。嘉慶初年。秀水沈之奇施以註解。是實爲刑名家之指南車。其後道光時。山陰姚雨蓀一再增輯。同治初。吳曉帆更令會稽律學者任彭年爲之補正。六年書成。習法學者爭購之。依以上所言。大清律例中之條例。常有增損改易之事。故當時律例館纂修館之設立。卽因時勢之推移。從事修改。每五年舉行一次。其後修改之職。由刑部任之。此外深於法學者。常生自由修輯刊布之傾向也。條例之纂入。既如前述。則論條例之淵源。一言以蔽之。不外應時勢之必需所發生之新例也。而其新例。有成於條奏之結果者。有成於咨請部示之結果者。有成於刑部之成案者。有取其他各省通行之例以爲之者。有於六部處分則例中取而爲之者。於焉修輯之。而刊布天下。卽成爲大清律例總之條例之性質。與成文法雖不相違。惟成文法依立法機關以施行於治下。一切爲目的。非若因各種之事業。而於政略上。或條理之指導。所從出之處分例也。其在英國。凡判決例。於其事後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以此之故。條例不在以有條例之效力。纂入於律例中。刊布於天下。而在對於各事件之發生。爲一定之處分例也。觀其他各國。鑑時勢之推移。得以後之判決例。破先之判決例。中國亦然。不準據先之條例。而發生其處分例。且又幾經鄭重。而有上奏裁可諸明文。故其新例之

增發。非謂條例之刊布。使生條例效力之方法。不過對於治下可據之以示標準之一方法也。若以同一之方法。而廢止其刊布時。則即失其效力可知也。更就條例規定之內容及其效力言之。與律文乃無差異。蓋律者國家之大經大法。為歷代不易之原則。例者在於因時制宜。故其規定之事項。有大小輕重之差別。但不嚴守此區別。直以二者為普通法與特別法之比較而已。可得謂之背棄乎。夫條例之意。與律文之意相反。時可從條例之意。非取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乃取新法勝於舊法之原則耳。此外條例與則例。省例之如何差異。後當詳之。先舉其要點。條例者為版圖一切之通例。則例。省例。於各部內。或各地方之細例也。

(第二)則例。中國之行政機關。分為六部。與日本之中央政府無異。部置尙書。即各省大臣也。遞次而組織各官廳。各分掌其事務。而其發生之事件。有疑問時。州縣則申之府。府申之督撫。司道。督撫。司道申之中央政府。因其事項。由各部對之。以為指令。於是乎各部卷帙浩瀚。乃生則例。如戶部則例。吏部則例等。皆是也。就此等則例。而總稱之曰六部處分。然則例不過於官廳部內定其管理之方法。故其本來之性質。為一種之訓令。非定實在之規則。而命一時之處分也。然於實際。基於此訓令。而處分其先例。得對於將來之

事件。示其規矩。即對於外部。亦生遵由之效力。而所謂結果效力。時與日本法上之勅令。及其他行政命令。為同一之法源。故取則例以為條例。纂入於大清律例中。而公布於天下者。亦不少也。再就則例與條例之差異言之。(一)條例為向治下一般而公布也。則例乃不過關於官廳部內之事務管理上。一處分章程耳。(二)條例規定之事項。重大者多。則例就其輕易之事項。而規定者多也。(三)條例之變更。必要鄭重之明文。則例則比較容易。(四)條例必示其大綱要目。則例可於其範圍內。補足之。以上所述。就則例本來之性質。與條例比較說明之。茲更有注意者。則例必以律及條例為準。據常於其範圍內。而為規定。然因時勢之變遷。有難以從律及條例之規定者。又必欲於該規定之外。更作一新規定者。當此時也。反覆審議。必欲設一新則例。則此則例。乃與律及條例相獨立。而各有效力。是則例者。取源於律例之規定者。固多。而條例之取源於則例之規定。亦復不少也。所以互相循環。包含以全其效用也。

(第三)省例。省例者。各省之例也。中國版圖廣大。各地之風俗慣習不一。欲施以同一之法律。勢難統率。此省例之所由起也。省例基於督撫司道之命令權。其內容乃蒐集事務管理方法。及指令訓令等。然其中對之。亦定有責罰。其性質與法律相同。至其對於律

文及條例有如何之關係。與則例與律文及條例之關係大同小異。試申言之。蓋省例者。依地方特別之狀況。而規定較之條例及則例。其價值固為輕易。然基礎於該地方特別之狀況。於督撫司道之權限內。又經奏請以為省例者。往往脫卻律例之規定。獨立而生。其效力。又此省例。其性質上。可與各省特別。但於實際上。此省例既定。必察視他省例之規定如何。常欲取舉相一致之方針。故其結果。與他省發生同一之規定。所謂各省通行之例者。即此也。此等省例。名雖如是。其實質。乃與條例及則例相同。皆得於版圖內有一切之效力。且條例編輯者。其取此等省例。纂入於條例中者。亦不少也。是以省例原本於條例。而省例又得為條例之淵源。此亦為循環包含。而各全其效用也。以上所述。為條例則例省例之區別也。然以實際上論之。三者互相為淵源。而又彼此錯雜。實觀律例諸書。其同一規定。散見於各處者。亦復不少。且其中又無類別。令讀者無由窺法律之真相。此蓋由立法機關複雜之所致。而又為中國之法律。由時勢之推移。隨事件之發生而起。且幾經歲月漸次蓄積而來也。由是言之。律及例為通行各省之法律。凡在中國境內。則律及條例則例省例。皆有法律之效力。此固理論上所不可爭者也。如以實際論。則一省之省例。固可行於一省。若律與條例。依實際之現象。有與理論不相一致者。試觀 大



清律例。其果能通行於我國全部者乎。藉曰行之。亦必於省例示諭中。施以特別之規定。誠以中國版圖廣大。或爲藩屬。或處邊疆。以及苗番之人地。沙漠之部落。其人情風俗既異。而違背律例之慣習。各處互見。政府亦未易謀統一之法制。則律例之規定。竟有不能統一施行者矣。

示諭之意義。觀出示曉諭四字。即可明瞭。而由官吏對於人民所發之行政命令也。雖其爲用甚廣。不僅限於行政命令。然其實質。必不與行政命令相遠。故其爲律例以外之一種命令。而又使人民有必欲遵奉之義務可知也。

示諭有應時勢之必要。由官吏自己之意思而發。而有因一事實之發生。由人民之請求而發布者。夫以保護治安。證明人民之權利義務爲目的。則必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無疑。若爲一時之處分命令。或不過決定當事者之法律關係。則有關係之當事者對於該事件。固有效力。而無拘束一切之價值。故在我國所謂諭示。告示者。不一而足。此皆可爲證明或事實之具。未得目爲法律。惟有因發生重大事項。而又無古例以相證時。則以其示諭而遞。奏准或取以爲省例。或取以爲則例。或纂入於條例中者。皆有之。則示諭亦可爲法律淵源之一也。

第二章 慣習法。

中國法律之原則。凡民間之法律關係。任其私相結約。不問其若何之事項。皆得以私約定之。凡非直接關係於公益之事項。皆取不干涉主義。故律例之規定。祇限於刑法。行政法。其關於民事事項。惟關於徵稅。上有之。若其影響不及於直接公益者。皆闕如也。謂我國民事法之全體。皆由慣習法成立。亦無不可。則凡律例之規定。不能行於實際者。亦無不可。適用慣習法。而慣習法之範圍。愈廣大矣。

人民之私約。莫重於契約。故契約者。人民相互間。皆有遵守之義務。而官吏亦默認之。然其能認爲慣習法之效力與否。殊難確定。蓋種種契約。各異趣旨。欲舉各種契約。區別其何種可得爲慣習法。此亦極困難之問題也。

夫慣習法之範圍。既如此廣且大矣。雖然。以理論言之。則凡反於律例及其他成文法之慣習。皆不能認其成立。是律例及其他成文法。不僅爲公法的。即私法上。亦有強行之目的也。由是言之。慣習者。不過有補充成文法之效力。而不得違反之也。由反於成文法之慣習。所生之權利義務。當不能享裁判之保護也。無疑。惟於事實上論。此等慣習。其成立於今日者。仍不少也。此固爲立法者所宜注意者也。

調查我國之慣習。必先察其實際上之習俗何如。人民之觀念何如。官吏之判決例何如。而後施下列之二種方法。或可得其真相也。(其一)取志書所載以爲證也。各省皆有通志。又有府志縣志廳志。皆爲考察舊慣之一材料。其關於土地者。則有魚鱗冊實徵戶冊等。皆可據之以知關於土地之一切關係也。(其二)就各地人民所有之證書以觀之。統治之主權薄弱。依官吏則不能望財產之安全。依裁判則不能得權利之確保。就私法之關係。爲各人自衛之計。其惟互相私約之一法。故中國之法律行爲。以作證書爲一切之習俗。惟千篇一律。徒拘形式。而疏實際。且素乏權利思想。其於關係上。頗不明瞭。往往輕用重要之字句。於實質上。轉無所表明。故不能取一端而推論其全。班必察其周圍之事情及其事後之狀況。如何從而索慣習之真相。斯可矣。

度支部奏議覆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吳郁生通籌禁煙辦法摺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吳郁生奏通籌禁煙辦法一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度支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前來。據原奏內稱。禁煙爲自強第一要政。奏定章程。至爲嚴密。然欲行之有效。則本末攸分。禁種者本也。禁收與賣者末也。所當專力者。祇有限種罌粟之一法。然以一縣論之。欲知種煙實數。非先清丈。不可。至於逐年減種。官不能

履畝而稽但憑書役查報恐名減而實增若據以定州縣之考成則今之牧令久任者少賢者設施未竟不肖者或於中取利辦理無法且虞生事請飭各督撫臣就產煙之地察酌情形詳籌辦法必使官不能敷衍奉行民不能作奸隱匿輔以禁吸食禁煙各條數年之後或有成效可觀抑尤有言者目下土膏稅釐及各省舖捐燈捐每歲不下數百萬大部既視爲正款外省亦資以辦公度支所關豈可無備若禁滅種植而歲入之計又確然有所抵補則中外皆知此事之決無反顧而壹意進行竊思印花稅一法行於東西各國凡戶婚田土商民交易之事皆以此爲納稅之總機關前經奉旨停止無非體恤民艱將來加稅免釐似收稅之法仍以印花爲便擬請飭下部臣疆臣考查各國新章或擇要先行試辦以爲抵補土膏稅釐之地抑別籌良法抵補奏請施行等語臣等伏查該學士所奏大要在推闡政務處所定章程第一條限種之義如所論逐年減種官不能履畝而稽但憑書役查報恐名減而實增若據以定州縣考成則久任者少賢者設施未竟不肖者或於中取利一節皆切中要害之言自應准如所請飭下各省督撫就產煙之地察酌情形詳籌辦法抑臣等反覆思維限種之義仍有應推行者查未辦土藥統稅以前山東山西陝西等省均有種煙地稅大約種煙一畝就徵制錢四五百文不等在各省固藉以籌款亦暗合以徵爲禁之意

內 務

度支部奏請查辦內務學士張謇等條陳禁煙辦法摺

九十九

丁未

嗣經財政處會同臣部具奏開辦土藥統稅章程內有停徵地稅一條當時以既辦統稅不應再加徵地稅且甫欲開辦所定章程未能詳盡故原奏內有將來變通之處再由臣等妥商辦理等因在案近聞自停徵地稅以來各處種煙之地較前稍多則是停徵地稅一條有妨禁煙之意所亟宜變通者也誠以愚民無知切於私計關於公理若空文減種有嚴刑峻法所不能止者是必怵之以利害之實先令得不償失然後減種之法乃可相輔而行擬請將統稅章程內停徵地稅一條即行刪除以期變通盡利並請飭下各省督撫臣安定地稅章程其原有省分如何切實整理其未辦省分如何仿照舉行先報部立案至此項地稅數目本與土藥統稅相為盈虛統稅既辦地稅亦易總在各省地方官吏期以按年遞減將此項地稅另案存儲逐年造報遇有不時之需由臣部奏明動撥不得視為常年用款以致禁煙之法多所牽制是為至要又原奏所論印花稅一法前經奉旨停止無非體恤民艱將來加稅免釐似收稅之法仍以印花為便請飭臣部疆臣查各國新章或擇要試辦以為抵補土膏稅釐抑別籌良法抵補一節是即臣等所籌不得視地稅為常年用款之意海屬統籌兼顧之謀前經財政處會同臣部奏請辦理造紙印刷等事即為將來推行紙幣及各種印花之地惟查各國舉辦此稅亦有屢經作輟而後成者大約須警章安定實業發達



以後乃能就緒前奉 諭旨印花稅恐滋擾累著從緩辦理等因欽此仰見 聖謨宏遠不事操切該學士此次所擬加稅免釐仍以印花爲便亦誠有見於此事難以輕舉今者禁煙之意期於逐漸遞減則印花之行亦宜期於徐議舉辦應由臣部與各省考查各國章程體察本國情形屆時奏明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抵補土稅之法既宜開源尤宜節流前因翰林院侍讀柯劭忞條陳時事欽奉 上諭用財之道自宜撙節核實近來舉行新政所籌捐項無非民脂民膏豈容承辦人浮收濫費等因欽此 聖明所照無任欽仰卽如土藥稅統稅一項除撥練兵經費外各省所用誠如 諭旨所謂浮收濫費之處當亦不少應請 飭下各疆臣務皆樽節核實但期日下少一分濫費卽將來少一分抵補是亦別籌抵補之一端也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奏核議法部官制並陳明辦法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欽奉 懿旨刑部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又議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等因欽此臣等跪聆之下感悚莫名竊惟理刑一官關係重大現今易名法部其範圍更廣其組織更難由舊以入新似因而實創受任以後博訪深思累月圖維始有端緒伏讀 欽定大清

內 奏

法部奏核議法部官制並陳明辦法摺

一百一

丁未

律例一書原有吏律戶律兵律工律名目精深閱遠無乎不賅第時代既早故商律路律諸端尙未議及若近今東西各國則有公法私法行政法國際法以及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類皆萃全國議會之精神復參以百年民情之習慣斟酌妥善都歸畫一司法衙門乃總匯而實行之使舉國之人胥受治於法律之內故內而各部省之法制歸其綜理外而大審院控訴院地方裁判所一切均受其監督非徒管理刑名稽核案件已也今夫作室者必先立其基礎而後牆宇可循序而施行遠者必先定其指歸而後跬步可計程以赴臣等深維今昔之事勢熟審中外之機宜上冀 宸謨悉心籌畫因不敢矜言遠馭遽涉於張皇亦不敢狹小規模自隳其職守謹就愚慮所及爲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一在申明權限也從來事機敗壞由於權限不分茲當改制之初自應慎之於始比者法部專任司法大理院專掌審判 明諭煌煌固已釐然悉當則凡司法官吏之進退刑殺判濫之執行廳局轄地之區分司直警察之調度皆係法部專政之事應由臣衙門隨時奏明辦理至於直省刑事稿件原議官制法部及大理院均有覆核明文蓋以生命所關倍當矜憐改章伊始不厭求詳擬由各直省分達部院經大理院覆判後咨部核定即由法部具摺請旨施行如有情罪未符仍咨回大理院自行駁正如此則司法審判各有主持而事權不

至淆亂矣。一在分定職掌也。刑部向設十七司分掌各省刑事案牘。案繁原議改爲六司。恐滋塌躐。且部中所屬皆刑罰事項。牽連輻輳。難以類分。既循當守舊章。尤待擴充新政。茲擬遵設承政參議兩廳。綜轄部務。設參事四員。襄理更由各司派員會辦。不設專缺。此其綱領也。外設八司。曰審錄。曰制勅。曰編置。曰宥恤。曰舉敘。曰典獄。曰會計。曰都事。事則裒益其簡。煩官則均平其職。掌仍飭各司按省按事酌量分股。各專責成。其事涉煩雜。難以類從者。設收發一所以包括之。至應設之七八九品京官錄事。除由臣部筆帖式考選。改充外。量才委用。務令舉能。其官無替厥職而庶事不虞叢脞矣。一在廣行調查也。變制之初。百端草創。非體察我國人民之程度。探訪列邦制作之精詳。必不能任用適宜。推行無阻。日本明治初政。銳意更新。最注意於法律之改良。分遣賢能。徧游歐美。歸而釐定法制。驟進富強。亦前事之師也。中國此時舉辦新政。若禁刑訊。若重證人。各直省。職局之積習。若何各地方。監獄之內容。若何擬選。明達司員。委令回籍。分行查察。尤明達者。酌派游歷。東西各國。繫短較長。務取彼國之所優。以補我國之不足。惟遠游必需重費。考察貴有專門多數。派充實非易俟。陸續規畫。擇員分遣。以宏探討。而備觀摩。此臣等所妥籌而思爲憲法儲其用者也。一在彙訂法律也。現在各部院改定官制。舊時法律當有變更。此衙門之法律。與他衙門之法律。互相

抵觸者在所不免且航路電礦工商諸律日有發明若不求畫一之規則受治者必將無所適從而舞文者轉得任意出入查美國官制各部皆有法官協同經理立法誠善但中國法學尙鮮專長不必慕其名而在師其意且與律例一書有吏戶兵工諸律之旨相合擬請飭下各部院衙門將現行則例全咨法部由臣等派員詳細稽核如應行例案有互相牴牾之處會同該部院堂官酌量修改以歸統一而免參差此又臣等所妥籌而思爲憲法集其成者也至於欲才能之樂爲用則祿糈不能不籌欲任使之得其人則遴選不能不豫以及廳所之如何增設監獄之應否改良所有一切應辦事宜容臣等次第籌商續行具奏謹先將法部官制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由臣等分別保薦請 簡請補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擬定法部官制清單 第一條 法部管理全國民刑事事監獄及一切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大理院直省執法司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城鄉獄局及各廳局附設之司直局調查檢察事務 第二條 法部設承政廳參議廳凡二廳設審錄司制勅司編置司宥恤司舉敘司典獄司會計司都事司凡八司設收發一所 第三條 承政廳設左右丞各一員稽察各司重要事務總辦秋 朝審實緩進 呈册本兼核 恩赦減等事宜掌本部所轄之

京外各職員進退並區畫各審判廳局轄地調度司直及司法警察事項設參事二員襄理廳務選派各司熟悉例案司員會同辦理不作額缺 第四條 參議廳設左右參議各一員審定各司重要事務纂修律例條定新章詳核各司駁議稿件調查中外法制內地風俗編纂通行條例統計書表撰擬章奏文移及祕密函電暨律師註冊事項設參事二員襄理廳務選派各司熟悉例案司員會同辦理不作額缺 第五條 審錄司設郎中三員員外主事各四員分掌 朝審錄囚覆核大理院各裁判廳局暨直隸察哈爾左翼兩廣雲貴刑事民事各項案件 第六條 制勘司設郎中三員員外主事各四員分掌勘定秋審實緩宣告死刑暨四川河南陝西新疆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刑事民事各項案件 第七條 編置司設郎中三員員外主事各四員分掌京外奏咨減等盜犯定地編發給官兵爲奴事項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察哈爾右翼綏遠城歸化城刑事民事各項案件 第八條 宥恤司設郎中三員員外主事各四員分掌恭辦 恩旨 恩詔赦典頒降條款清理廉獄暨汪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刑事民事各項案件 第九條 舉敘司設郎中三員員外主事各四員分掌請補各司員外缺功過事故 京察奏留暨法部廳行監督各衙門廳局請 簡請補升降各官缺及考驗法官書記律師法律畢業各員事項 第十條



典獄司設郎中三員員外主事各四員分掌直省監獄警察習藝所罪犯名冊衣糧費用編纂牢獄之規則統計書表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司設郎中三員員外主事各四員分掌本部出入經費一切豫算決算款項及納贖收贖罰金充公贓物財產罪犯習藝成績販賣訟費及各項之統計書表報告事件 第十二條 都事司設郎中三員員外主事各四員分掌繕清譯漢謄繕專摺值日遞摺遞牌典守堂印謄繕彙奏速議核議各省摺件 第十三條 收發所設員外主事各二員分掌收發定罪人犯京外來往文件摺奏逾限之統計書表賞罰書手皂差禁卒宣告各項示諭發收修造刑具暨園畧工程各事項

理藩部奏遵議科布多阿勒台畫疆分治摺

竊准軍機處交出科布多參贊大臣連魁等會奏遵議科阿畫疆分治以專責成而資治理等因一摺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理藩部查原奏內稱查阿勒台山地方原係科布多所轄烏梁海七旗游牧南接新土爾扈特霍碩特三旗中抱布倫託海屯地北有昌吉斯台八卡倫輔車相依田牧肥美最稱形勝嗣以哈薩克闖入錯居而新土爾扈特霍碩特游牧內亦有哈薩克潛入攙住自今科屬舊哈以及歸哈牧回逃哈均須分別冬牧夏牧一律安插茲若祇以烏梁海七旗游牧歸阿管理非

特此項潛居霍碩特等旗之哈衆佔住有年遷移不易亦不易安插與其迫令此項撥居哈民強令遷移而徒勞權力何若令其一仍舊貫而無拂輿情擬請將科布多所屬迤西附近阿勒台山之烏梁海左翼散秩大臣一旗副都統一旗總管二旗右翼散秩大臣一旗總管二旗新土爾扈特郡王一旗貝子一旗霍碩特札薩克台吉一旗共計三部落十旗撥歸錫恆就近管理以資安插哈衆其昌吉斯台等西八卡倫相接阿疆並布倫託海屯田均在烏梁海游牧自應一併歸阿管理未便仍由科布多參贊遙領致有鞭長莫及之勢其附近科城之杜爾伯特左翼達賚漢屬十二旗右翼親王屬四旗札哈沁公一旗總管一旗明阿特總管一旗額魯特總管一旗共計四部落二十旗仍歸連魁照舊管理科屬北八台牲畜仍舊在前定處所游牧至各該蒙旗現雖分隸科阿而均有舊日各旗界址可資遵守毋庸再議勘定自此次畫分後凡隸科之杜爾伯特等二十旗承襲爵職陞補官缺各項事宜暨游牧內一切命盜各案件均歸連魁核辦隸阿之烏梁海等十旗承襲爵職升補官缺各項事宜暨游牧內一切命盜各案件均歸錫恆核辦等情臣等詳核該大臣等請以阿勒台山附近之烏梁海七旗新土爾扈特二旗霍碩特一旗共計十旗及昌吉斯台等西八卡倫並布倫託海屯田均撥歸辦事大臣錫恆就近管理以資安插哈衆其附近科城之杜爾伯特左

翼十二旗右翼四旗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等四旗共二十旗仍歸參贊大臣連魁管理如此畫疆分治責有攸歸俾蒙哈各安生業所擬尙屬妥協應如該大臣等所請辦理以清權限而專責成至原奏內稱所有昌吉斯台八卡倫官員兵丁應支銀糧仍照舊章與烏里雅蘇台所屬之索果克十六卡倫應支銀糧均由科布多照舊支放至烏梁海副都統一員每年應支俸銀七十七兩五錢散秩大臣二員總管四員每年每員應支俸銀六十五兩統共七員一年應支俸銀四百六十七兩五錢爲數無多亦應由科照章支放轉報烏城照例核銷毋庸另行由阿開支以歸畫一免出兩歧度支部查所擬昌吉斯台卡倫官弁與烏里雅蘇台所屬之索果克等十六卡倫應支銀糧及烏梁海副都統等應支俸銀仍由科布多照章支放轉報烏城核銷與臣部歷辦成案相符均應如所奏辦理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軍機大臣等會奏議覆都察院官制摺

本年<sup>午</sup>九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都察院爲朝廷耳目之官於一切政事關失民生疾苦自應留心考核據實指陳近來科道等官識見通達議論純正者固不乏人而毛舉細故無當大體者亦時不免茲當新定官制預備憲法之時該衙門糾察行政責任綦重務令舉能其官無忝厥職庶幾廣忠益而通下情嗣後應如何激揚風憲整飭臺綱以及保送御史應如何慎加遴選嚴定考成俾無濫列之處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各部參預政務大臣會同都察院堂官一併妥議具奏欽此仰見 朝廷明目達聰整綱飭紀臣等捧誦之下欽佩莫名伏惟自古治道之隆必以求言爲先務蓋欲通下情而宣民隱莫如資忠益而納嘉謨恭讀 諭旨諄諄於廣開言路慎選言官洵爲立政任人之要臣等欽遵公同商議竊以科道職司糾察關繫綦重向來各部院衙門保送御史凡願送之員一概保送不加甄擇雖有考試亦但第其甲乙並無去取實非立法之本意嗣後保送御史擬請責成各部院大臣舉所夙知於京官實缺中書以上外官實缺州縣以上如實係氣節剛正志慮忠純均准保薦至多不得過三員應臚陳該員志行事蹟出具切實考語不得以尋常籠統之詞漫爲推許其有品誼不端學術不正者毋得濫保如或濫保一經發覺並將原保大臣從重治罪保送既

齊由該衙門請 旨廷試 簡派大臣校閱擬定名次再行引 見聽候 記名錄用庶幾  
舉者不敢徇私應者亦無從倖進至現在激揚整飭應由都察院堂官隨時考核如有聲名  
平常志節卑陋者卽行據實糾劾其科道各員缺定自 國初多沿前明舊制前奉 上諭  
六科給事中著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暫如舊欽此恭釋 諭旨暫字之義原待量  
爲變通臣等悉心斟酌科道各缺有應請再行增設者有應請畧從裁減者如各御史向係  
按省分道當初行省不及今日之多是以分道較簡今設二十二行省自應按省增設以符  
名實原置京畿道係掌道二缺協道二缺東三省爲根本重地謹擬仿京畿道例增設遼道  
以重 陪都亦設掌道二缺協道二缺其餘各省均從初制祇設掌道不設協道原設江南  
道擬照省分爲江蘇安徽各設掌道二缺原設湖廣道擬照省分爲湖北湖南亦各設掌道  
二缺浙江江西福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均各設掌道二缺  
甘肅新疆兩省擬各增設掌道二缺責成各該御史於所掌各道訪求利病凡有關國計民  
生者均應據實臚陳給事中既奉 旨撤去六科之名於部務已非專司新設各部亦本無  
稽查專責擬請酌裁四缺原設科道共八十缺今擬共留六十四缺共裁十六缺仍擬暫請  
緩裁以後出缺不補給事中御史各員擬請責成統司糾察凡內外各衙門如有用人不當



辦事不實均准奏參所有各部及各衙門即無庸派專員稽查以歸畫一而昭核實原擬都察院草案有設僉都御史之議查 國初曾設漢僉都御史一缺嗣於乾隆初年議裁自應毋庸再設員缺既定考選即嚴責任專而綱維肅果能實事求是精白乃心庶幾大法小廉仰副 聖明集思廣益之至意其餘未盡事宜另由都察院堂官妥擬具奏謹 奏

都察院奏整頓變通章程摺片 章程附

竊臣等會奏官制後即將新設各道御史分別遵員奏補所有一切章程有應行刪改者有應行整頓者逐條悉心籌議務期剔除積弊整飭臺綱以仰副我 皇太后 皇上 慎重言路之至意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後即咨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臣等率同給事中各道御史實力奉行以期不負 委任謹 奏

再臣院額設筆帖式四十二缺其中勤慎趨公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亦不能免臣等公同面試酌留三十員作為額缺分配堂上各道及兩廳當差六科原設筆帖式八十缺從前各科皆有題本科抄用人較多現改題為奏又無稽查事件今昔繁簡迥不相同當令給事中各公同考試酌留三十缺歸併後隨同當差兩項人員缺出扣補扣選以裁至額缺為止現裁汰之員如有願在額外行走者仍聽其便其餘分別造冊咨部照裁缺人員例

辦理但該筆帖式等素無實業一時裁缺無所依恃情殊可憫合無籲懇 天恩照各衙門裁缺之例准食原俸其改赴他衙門効力者即行扣除於體恤之中仍寓裁成之意其候補學習人員仍令留院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都察院整頓變通章程恭呈 御覽 一六科既經歸併向來辦公所居之朝房應即繳還仍酌留吏戶科所居之東首朝房二所以爲侍儀驗看等差暫憩之所 一給事中額缺二十員隨帶筆帖式三十員臣院房屋無多難於位置臣等公同商酌舊有河南道衙門即在刑部街距院咫尺擬請改爲給事中公署其河南掌道現祇二員暫歸併山東道署內明春再議分設一轉移間兩得其宜如蒙 俞允即飭遵照辦理 一六科既經歸併所有應辦事件如吏兵科之畫憑刑科之秋審 朝審 覆奏與一應事宜均由給事中公同辦理不分畛域 一六科既經歸併所有各省關解科飯銀應令改解都察院衙門以資給事中辦公應請 飭下度支部轉飭各省關立案嗣後臣院代爲咨備其解到款目仍由給事中公同經理以清界限 一給事中缺出向由吏部接資挨序帶領引 見近年均按資俸最深者按補雖屬公平而不足以資激勵嗣後請由臣等精加甄擇擬定正陪請 旨擢用 一伸冤理枉通達下情係都察院專責故京控案件向歸辦理惟步軍統領亦准呈控所

以防壅閉也。餘如京畿道之會辦京察大計、軍政河南山西道會同吏兵部掣籤各科道之派驗看月官事關防弊、應請仍照舊章認真辦理。惟各科道之註銷月摺與河南道之年終刷卷部意不過防有遲延舛漏之弊久之遂成具文。應請卽予刪除以省繁牘。一查旗各差前經裁撤所有稽察宗人府內務府等差應請一併裁撤以歸畫一。一滿缺給事中御史出路較隘擬請准其三年俸滿保送道府仍由臣等察其才品是否堪勝再行加考送部引見。一在京各衙門都察院均有稽查之責近年陸續添設之外務部農工商部學部民政部郵傳部等衙門辦理事件並不關報都察院無從稽察若令每事關報實屬繁重若僅將每月奏咨若干件籠統報院仍無從知其底蘊又何貴有此具文不得不變通辦理查各衙門緊要事件必須陳奏嗣後請將京外各衙門章奏凡關涉用人行政舉措損益者概行發抄俾給事中御史等悉心考究如有未協隨時糾正不必拘定何衙門歸何科何道稽察似辦理較爲覈實而耳目亦轉周密。一各道按省分設責成各該御史於所掌各道訪求利病仰見朝廷勤求民隱之至意嗣後擬令各省於州縣以上之補署內外各局所之增減以及兵制財政學務農業路礦警察諸大綱按年列表咨送都察院以憑考察。各省祇舉其要尚非繁重難行在臣院按籍可稽亦不至傳聞失實似於治理不無裨益俟奉

允准後即咨各省遵行 一設立研究所添購各種書籍及京外報紙以爲糾察行政及裁判行政之基礎由堂遴派提調二員編譯二員專司其事給事中御史各員分日到所研究如有所見各抒議論存稿傳觀並設立書到簿由提調稽覈不准託人代書月終由堂調查以別勤惰並覘其有無心得 一經歷都事滿漢各一缺向章出缺一咨一留現請一律改爲留題之缺由本衙門揀員奏補以資熟手 一咨取各衙門保送御史及考試引 見傳補時復帶領引 見向由吏部辦理應請照舊章現奏補各缺外滿御史只餘四人漢御史只餘二人距傳補不遠應由吏部遵照新章咨行各衙門保送其舊 記名人員應否撤銷亦由吏部聲明請 旨再御史爲 朝廷耳目之官秩最清要宜申明舊例非進士舉貢廕生出身人員不得保送此外非學堂卒業人員不得保送以清流品而絕奔競至滿御史仍照舊例辦理 一院中向設承發科收發公文日久流弊滋多現擬仿照各部司務廳之例設立收發文書處由經歷都事筆帖式內酌派數員輪班值日所有出入公文均歸其承辦立簿登記逐日呈堂以專責成而防稽壓從前承發科卽行裁革其堂上及各道書手茶房皂役亦擇尤黜革此後有犯卽懲以清積弊 一蒙 恩賞每年津貼銀四萬兩照翰林院之例堂官分四成之一其三成按給事中御史員數均勻每季分放以免偏枯 一都察院

本係舊署年久失修兵燹以後頹廢更甚本年始在撥公節省項下將大門大堂量加葺治  
兩廊各道公署以款緝而止現擬在署後隙地建立研究所兩廊添建增設各道公署舊時  
各道房屋亦擇要拆卸重修俟春融後覈實估勘需款若干再行請 旨發帑辦理

大理院奏陳大概辦法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刑部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專司  
審判等因欽此臣等當以大理院一時未能成立刑部原辦現審案件礙難久爲延擱仍由  
法部暫時辦理以三月爲限屆時查酌情形再行交代並請 賞給衙署及公所以資辦公  
於二十七日會同法部尙書戴鴻慈等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仰見 聖明洞鑒體恤下情  
既專定夫責成復少寬其程限俾得從容布置不至貽隨越之譏欽感之餘彌增兢惕竊維  
大理一官實始於秦繇之作士亦卽成周秋官之職任秦漢魏晉皆名廷尉唐以理卿掌邦  
國折獄詳刑之事明臣邱濬大學衍義補謂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而大理之設則  
自兩法司所聽斷寃者疑者情輕重者皆得據律參駁期歸至當然後月報歲聞請施行之  
其職固重且要也沿襲既久名實漸乖詳讞已等虛文會聽祗循故事重以經費支絀振作  
難期雖有賢能未由展其尺寸官之失職有自來矣方今環海交通強鄰僭處商約羣爭進



步教會徧布華洲愚民每激而內訌利瀆遂因之外溢且復藉口於我之裁判法制不能完善日謀擴張其領事裁判權主權不伸何以立國故欲進文明之治統中外而納於大同則大理院之設誠爲改良裁判收回治外法權之要政顧事關創舉經始爲難不更張其形式無以收善成善作之功不廣攬夫人材無以集羣策羣力之用東西各國皆以大審院爲全國最高之裁判所而另立高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層累遞上以爲輔翼條理完密秩序整齊其大審院法廷規模嚴肅制度崇閎監獄精良管理有法不惟國人奉令承教無敢起玩忽之心卽外人來觀國是者亦且生其敬憚用能民志益奮主權不撓國勢日臻於強固今欲仿而行之則法廷宜先設也監獄學宜講求也高等裁判及地方裁判所與獄局宜次第分立也裁判人材宜豫爲儲備也旣已頒布明詔各有專司臣院卽爲全國最高裁判之地編制之當否措置之得失海外列強將於此屬耳目焉不僅爲國人之觀瞻所繫也我皇太后皇上不以臣等爲不才特命承乏斯任臣等奉命後朝夕晤商竊謂開辦之初以調用人員建立法廷爲亟而籌款尤爲先著舊日大理寺常年經費祇六百元爲數至微無裨實用際此釐訂官制期於規復國權事體重大端緒紛繁斷非敷衍因循所能蒞事一切經費自應另籌的款有當與法部會商者有當由臣院自辦者容俟

斟酌妥協再爲陸續上陳除裁判人材現已設有法律學堂應俟畢業後分別甄錄外所有臣院開辦經費員司津貼書記雜役工食及置備器具並茶水煤炭心紅紙張等項據節計算大約需銀二萬兩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度支部照數撥給以便開辦俟三四月後辦有規模再行酌量請給需款以持永久此舉爲變法之發軔立憲之基礎臣等任重才輕惟有矢慎矢勤黽勉從事仰副 朝廷汲汲求治之盛心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理院奏審判權限釐定辦法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刑部著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等因欽此臣等當於本月初四日會同法部尙書戴鴻慈等奏明大理院尙未成立所有現審案件暫由法部照常辦理請俟三月後查看情形再行交代等因仰蒙 俞允在案惟是審判權限等級攸分查閱總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奏定法部節略內開各國審判之級大都區之爲三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是也第二審以待不服第一審之判斷者第三審又以待不服第二審之判斷者其裁判所之等級大都分之爲四英美德法諸國均取四級裁判所主義日本裁判制度仿效德法而亦分爲四等卽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

訴院大理院是也區裁判所爲最小之裁判所祇可承審輕罪案件地方裁判所爲第二級裁判凡區裁判所不能承審之案件皆得承審之卽爲區裁判所之第二審控訴院承審不服地方裁判所判斷之案件卽爲區裁判所之終審故輕罪案件爲區裁判所所管轄者訴止於控訴院重罪案件爲地方裁判所所管轄者始得上控於大審院等語臣等詳加尋繹復證之各國法制蓋總意志及日本刑法均分違警罪輕罪重罪爲三項犯違警罪者警察廳得而懲治之犯輕罪者得於區裁判所赴訴而不能越控於地方裁判所犯重罪者得於地方裁判所赴訴而區裁判所不得受理控訴院則承不服地方裁判所之審判者而並無始審之案大審院則承不服控訴院之審判者而自理詞訟以皇事官犯及國事犯爲斷是故大審院不必俯侵控訴院之權地方裁判所不能兼理區裁判之事分之則各成獨立合之則層遞相承所謂分權定限責有攸歸者也中國行政司法二權向合爲一今者仰承 明詔以臣院專司審判與法部截然分離自應將裁判之權限等級區畫分明次第建設方合各國憲政之制度官制節略既變通日本成法改區裁判所爲鄉獄局改地方裁判所爲地方審判廳改控訴院爲高等審判廳而以大理院總其成此固依仿四級裁判所主義毋庸擬議者也惟每級

各有界限必須取中國舊制詳加分析庶日後辦理事宜各有依據臣等公同商酌大理院既爲全國最高之裁判所凡宗室官犯及抗拒官府並特交案件應歸其專管高等審判廳以下不得審理其地方審判廳初審之案又不服高等審判廳判斷者亦准上控至院爲終審卽由院審結至京外一切大辟重案均分報法部及大理院由大理院先行判定再送法部覆覈此大理院之權限也高等審判廳則不收初審詞訟凡輕罪案犯不服鄉讞局並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斷者得控至該廳爲終審凡重罪案犯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斷者得控至該廳爲第二審其由該廳判斷之案內則分報法部及大理院外則咨執法司以達法部其死罪案件並分報大理院此高等審判廳之權限也地方審判廳則自徒流以至死罪及民事訟案銀價值二百兩以上者皆得收審訊實後擬定罪名徒流案件在內則徑達法部並分報大理院在外則詳由執法司以達法部死罪案件在內在外俱分報法部及大理院此地方審判廳之權限也鄉讞局則答杖罪名及無關人命之徒罪並民事訟案銀價值二百兩以下者皆得收審訊實以後逕自擬結按月造冊報告在內則分報法部及大理院在外則詳執法司以備考核此鄉讞局之權限也權限既定則高等審判廳以下必須次第建設方有專司除各直省審判衙門應俟官制釐定由法部咨商各督撫次第籌設外其京

內 務

大理院奏審判權限釐定辦法摺

一百十九

丁未

師詞訟目以地方審判廳爲重要鄉獄局次之擬於內外城設立地方審判廳凡刑事徒流以上民事二百兩以上者俱以該廳爲始審則重罪案件有所歸宿矣京師鄉獄局擬正名爲城獄局循巡警分廳之舊於內外城分設九所凡刑事無關人命之徒罪以下民事二百兩以下者俱以該局爲始審則輕罪案件有所歸宿矣至高等審判廳外國俱與大審院相附麗應俟臣院擇定衙署後再行斟酌定議此設裁判所之次第也夫建置宜定規模而施行必循次序臣等承乏大理極知爲中外之觀瞻所繫事關重大夙夜綢繆竊以爲入手之初非確定各審判官之事權則責無所屬非預籌各審判所之區域則事無所歸故於百端待理之中謹擇目前所急需籌辦者先行 奏聞恭俟 命下臣等卽會同法部將京師地方審判廳及城獄各局逐漸設法成立庶三月以後法部現審各案得所交代至宗室案件應否會同宗人府審訊法部覆核死罪應否由臣院會銜以及提督衙門應否祇管緝捕不理訟獄民政之巡警廳與城獄局若何分別權限並應設司法警察若干高等審判廳以下應設員缺若干統俟臣等熟商妥協後再行會同各衙門陸續請 旨施行謹 奏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理院奏裁併大理寺應辦事宜暨停支常年經費摺

竊維設官必先分職責實務在循名惟事核其實而有以正其名斯人能其官而無不修之職昔宋神宗時詳定官制一切領空名者皆加釐正以位敘官以事從職以階定祿條理精密史冊著稱蓋必先專其責任然後可以謀其成功也我

皇太后 皇上勤求治

理變法圖強將以經緯萬端權輿百度臣院專司審判自當講明憲政期於鞏固法權未便沿襲虛文致負維新之治從前大理寺之設在平反重辟以貳邦刑凡參核之文會聽之事慮囚之責清獄之司載在會典一書至爲賅備茲復稟承 懿訓改寺爲院明定責成儲裁判獨立之精神爲憲法執行之基礎職司重要迥非麗法議獄之常臣等前次奏請申明審判權限一摺即已分晰上陳仰荷 聖明洞鑒惟查總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咨送法部及臣院官制草案秋 朝審均隸法部則慮囚清獄當由法部主持其各直省審判死罪案件兩處草案皆載有覆核字樣係爲慎重民命起見原統平反參核會聽三事總貫於覆核之中將來如何核定之處俟與法部籌商妥協再行會同具奏請 旨遵行此就大理寺應辦事宜參以臣院現在情形所當酌議歸併者也定例京師及各直省永遠枷號人犯向由大理寺專司稽查每屆年終摘敘案由彙奏一次推原立法之始本爲嚴防情弊奉行既久幾等具文徒勞案牘之紛紜無裨治平之化理溯查此項人犯始於乾隆初年至嘉慶後漸形稀



少迨至光緒二十二年僅有太監永祿即宣增泰一名由內務府違旨發往黑龍江永遠枷號監禁迄今已及十年京城及各直省並無此項人犯名目且每逢恩赦此項人犯應否援免皆在查辦之列即無大理寺之稽查亦不虞其枉縱況此係司法中行政之事而非裁判上應有之權臣院既以審判爲專司似不應兼及行政致使權根不分現在署順天府尹臣孫寶琦條奏廢除枷號已蒙飭交法部核議將來或全行寬免以廣聖朝覆轡之仁或量予減輕用進薄海文明之治應俟法部覆奏後再行辦理所有大理寺稽查彙奏之例應請停止再查大理寺向辦各衙門來文行文事件均造具清冊按月分送都察院刑科廣東道註銷原以重公事而免積壓惟該寺員缺刻已奉裁六科給事中已改爲給事中臣院所司各事亦非復曩日之舊嗣後註銷事件應請毋庸辦理以省繁縟而歸簡易至大理寺舊日辦公經費歲止六百金帛役津貼銀兩歲不過數十金按季由部庫撥給爲數至微無裨實用臣院事屬創設業邀聖恩體恤飭撥帑金俾資開辦成立以後尙須另籌款以持永久該寺原領經費暨津貼銀兩應請暫行停支並將造冊咨送河南道照刷之處一律裁除用副朝廷實事求是之至意如蒙俞允臣等即分別知照遵行謹奏十一月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理院審判編制法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院權限除大理院官制所定之外大理院謹擬審判編制法請旨施行 第二條 大理院在京直轄審判廳局有三(一)京師高等審判廳(二)京師城內外地方審判廳(三)京師分區域廳局 第三條 自大理院以下各審判廳局均分民事刑事二類爲審判事 第四條 大理院自實行審判新章之日起凡於本院審判廳局一概遵新章辦理 第五條 凡自本院以下及直轄之審判廳局其有民事刑事訴訟在京師城內外者統有審判權限其附京郭及在鄉間者另有鄉廳局辦理以清界限 第六條 自大理院以下及本院直轄各審判廳局關於司法裁判全不受行政衙門干涉以重國家司法獨立大權而保人民身體財產 第七條 大理院及直轄各審判廳局關於證據事件須調查者可隨時逕由本院會商民政部所轄巡警廳使巡警軍獨或協同本院以下直轄檢察官調查一切案件平時亦可由本院會同該廳委派警察官爲司法警察官以備偵探之用 第八條 大理院及大理院直轄各審判廳局其署中辦理一切事務由各科各課從其事務性質擬定稟知本院長官酌核辦理 第九條 大理院京師高等審判廳城內外地方審判廳均爲合議審判以數人審判官充之至城隍局不妨以單獨之一人審

判官充之 第十條 凡大理院以下之審判廳局其設立裁撤及更移管轄地段須會商法部隨時奏請施行 第十一條 凡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均須設有一定員數以重審判之事 第十二條 凡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均須設有檢察官其檢察局附屬該衙署之內 檢察官於刑事有起公訴之責 檢察官可請求用正當之法律 檢察官監視判決後正當施行 第十三條 各檢察局亦須置有一定之員數 第十四條 大理院直轄審判廳局其行政各事須稟承本院辦理各該廳局長官有指揮督理之責 第十五條 自大理院以下各審判廳局須置有承差若干人承差掌送達訴訟人稟提及送達兩造原被告控稟並辦理審判衙署已審決之案件 第十六條 第二節 大理院 第十七條 大理院長官指揮大理院一切事務並監院中行政事務 第十八條 大理院分派事務並科員有事故時關於代理事務責任科員與科丞協議由大理院長官酌核定之 第十九條 大理院之審判於律例緊要處表示意見得拘束全國審判衙門

據之中國情形  
導請 旨辦理 第二十條 大理院於上控京控案件其各科判決意見有相反時科丞稟知院中長官由長官審察案件性質使民事科或刑事科或使民事刑事兩科會同審判

第二十一條 大理院因重大案件得為祕密豫審其因案件本院開內部會議時記錄

一切事宜不由錄事以防漏泄機要儼公開法庭及當堂宣告判決時其錄供與繕文等事則由書記官督同錄事爲之 第二十二條 大理院於左列事項有審判責任(第一終審案件第二官犯第三國事犯第四各直省之京控第五京師高等審判廳不服之上控第六會同宗人府審判重罪案件 第二十三條 大理院於法庭審判事件時以推官五人爲問官其五人中以資高歷深者定爲問官長一人以審判案件 第二十四條 前條中會同審判案件其問官至少須以三分之二到堂始可審判其問官長由院中長官認許後對於會審事宜有總司其成之權 第二十五條 大理院長官於大理院權限之內第一審事件得命審判官先爲豫審或因便宜亦可使下級審判廳局問官參預豫審 第三節 京師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六條 京師高等審判廳爲京師合議第二審判衙署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丞一員指揮廳內一切事務並監督行政事務 高等審判廳內可酌設一課或二課以上之民事刑事課 第二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內每課置課長一人監督該課事務並分派各事 第二十九條 京師高等審判廳於左列事項有審判責任(第一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之控訴第二城隍局判決經過第二審判之上告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廳以五人審判官編成一課其審問時亦以五人編制之公推一

人爲問長但須該廳長官認許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內附設檢察局置檢察長一員 第四節 城內外地方審判廳 第三十二條 地方審判廳爲合議第一審審判衙署 地方審判廳內視案件繁簡得置一課或二課以上之民事刑事課 第三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置地方審判廳長一員 廳長指揮廳內一切事務並監督行政事務 地方審判廳各課置課長一人監督該課事務及定其分派各事 第三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於民事訴訟左列事項有審判責任(第一第一審案件 除城隍局及上級審判權限以外之事項)(第二第二審案件 對於城隍局已判決不服之控訴 第三十五條 地方審判廳於刑事訴訟左列事項有審判責任(第一第一審案件 不屬城隍局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之刑訴)(第二第二審案件 對於城隍局已判之控訴 第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設有待質所一所如有案情重大者得拘留入所其有案情較輕者亦得拘留數日但經判決後須按刑律逕詳大理院移交法部監獄 第三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於商民破產事件有審判責任 第三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以三人編成一課其審問時亦以三人編制之公推問長一人但須由長官認許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審判廳各檢察局附設於該廳之內檢察局須置檢長一人 第五節 城隍局 第四十條 城隍局審判事務以

單獨一人審判官行之。城隍局亦可置二人以上之審判官但須一人為監督審判並局中行政事務亦委任之。第四十一條 城隍局於民事訴訟左列事項有審判責任(第一)二百兩以下之訴訟及二百兩以下價額物產之訴訟(第二)不論價額於左開之事項(甲)田土疆界案件(乙)占據案件(丙)有僱傭關係之案件(丁)旅人客店及飲食店主人間所起之訴訟旅人與運送人間所起之訴訟。第四十二條 城隍局於刑事左列事項有審判責任(第一)違警罪有不服者(第二)罰金十五兩以下者枷號者(第三)婦女折贖在四十兩以下者(第四)徒罪無關人命者。第四十三條 城隍局審判官有事故或疾病時須請示大理院長官豫派代理審判之人。第四十四條 城隍局須附設傳問所凡有案件關係嫌疑者可暫羈留之並於事輕者可隨時質問取其保結釋去倘有認為必要時不妨續傳至傳問所。第四十五條 各城隍局內附設檢察局 城隍局內之檢察局其管轄地段內之警察須聽其指揮。

民政部頒定違警罪章

第一條 (一)製造或販賣及買放起花雙響爆竹者(二)無故攜帶凶器行走者(三)唱謔淫辭淫戲者(四)販賣淫書淫畫或陳列情節較輕者(五)妄言吉凶禍福或為祈禱符



咒等事僅止惑人圖利者 第二條 (一)建造房屋修理門面不赴警廳稟報或雖稟報而不遵照辦理及與原報不符者 (二)屋宇將圯經警廳諭令修理不遵致牆壁崩塌礙及行人鄰舍者 (三)貼春藥打胎及圓光符水治病等招紙者 (四)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恃強索錢者 (五)形跡可疑不服盤詰者 第三條 (一)夜間十二點鐘後不攜燈火行走者 (二)以木石等物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三)以瓦石投於道路及人屋內者 (四)疏縱瘋人狂犬猛獸令奔突於路上者 (五)損壞禁止通行榜示及路上標識者 (六)毀損路上之植木及路燈公廁者 第四條 (一)貨車水車駝在馬路上行走者 (二)於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街巷馳驟車馬或故將車馬擁塞道路不受制止者 (三)在街市歌唱淫詞戲曲有傷風化者 (四)口角爭吵不服制止者 第五條 (一)酗酒滋事及酒醉在街肆罵者 (二)三五成羣呼喚疾走者 (三)將冰土髒物投棄路上者 (四)禁出入通行之處濫行出入及通行者 (五)夜間十二點鐘後於街上高聲歌唱叫呼者 (六)以竹杆繩等物妨觸電線不受制止者 凡犯以上各條內諸罪者按其情節拘留十日以下一日以上或科罰一圓以下百錢以上之罪金惟總廳及各分廳區所巡警程度不齊恐滋流弊故罰金數目及拘留日期暫不宣布

巴塘善後漢番軍民遵守章程

一改革巴塘大司業經正法從此永遠革除土司之職改土歸流無論漢人蠻人皆爲大皇上百姓 一設官巴塘從此改設漢官管轄地方漢蠻百姓及錢糧詞訟差務一切事件 一裁撤土司從前所設馬球協廠更下百色古壘等名目一概裁撤不用 一小差聞從前每遇大差一次馬球協廠等皆向百姓需索支應名爲小差民間苦累無窮所以有漢差易支蠻差難支之語現在馬球等雖已裁撤而供辦差使不能不用人役一概由官發給盤費不准絲毫擾及百姓倘有仍前需索者准百姓隨時喊控官爲懲究 一公舉每村令百姓公舉各村公正者一人爲頭人管理村事小村或合數村十數村公舉一人爲頭人公舉後稟報地方官存案每年百姓按貧富分多寡共攤青稞三十剋與本村頭人作爲辦公薪水之費此外不准需索分文頭人三年一換仍由百姓公舉如從前頭人辦事公正百姓願將此人再留三年亦可准行仍須報明地方官存案如頭人辦事不公准百姓隨時稟知地方官另行公舉更換凡公舉頭人文武衙門不准有絲毫使費 一保正地方官衙門設漢保正三名蠻保正三名所有漢民蠻民錢糧詞訟等事統歸漢蠻保正合管漢蠻保正工食薪費紙張等項由官籌給不准向鄉間需索規費惟此時漢蠻語言不通殊多窒礙以後

漢保正必能通蠻語蠻保正必能通漢語方為合格。一正糧巴塘全境皆為大皇土地。土凡種地者無論漢蠻僧俗皆應納正糧。何謂之糧。民收為租。官收為糧也。惟地有好壞。即糧有多寡。今將地畝分為上中下三等。上等按四成納糧。中等三成。下等二成。如種上地一塊。一季收青稞十尅。即應納糧四尅。是謂四成。三成。二成。照此類推。一差糧。查差糧原為支應大差而設。從前章程或出烏拉而不納租。或出青稞而不出烏拉。頭緒紛繁不一。今既一切歸地方官管轄。自應變通以期簡便。易行。以後糧差概收入官與租糧同等同時交納。各村牧養獻牛騎馬之家。遇大差來時。由官飭該管保正預先告之用數多少。屆時到站當差。由官按站給予腳價。仍照從前分出何處烏拉。應支何項差。使進出。一律勿任淆亂。至於團馬。驛夫。馬步。明亮。湯役。打役等差。一照從前何項差。使歸何處支應。並由官發給工價。其團帳。牀墊。鍋竈。鑪盆等項。官為製備。待用不擾百姓。一僧糧。凡在巴塘全境喇嘛寺院皆屬大皇土地。土凡喇嘛。無論自種佃種之地。皆應與百姓一律按等完糧。不得以廟地稍有歧異。一糧限。查完糧必有一定限期。方能整齊。巴塘四鄉寒煖不同。有種兩季者。有種一季者。兩季者如春季之糧。統限六月內交納。秋季之糧。統限九月內交納。其餘各鄉種一季者。統限十月交納。如到限不交。或交而不齊者。即派保正往催。春季七月初十。秋季十月初十。派人所有。

該保正食用盤費皆由欠糧人供應若催後不交傳案嚴懲派人催糧則不免擾累勸爾百姓總以按限及早完糧爲是一納銀該百姓等每年於應納稅銀須用紋銀藏圓不准以首飾等件抵銷一逆產查抄下林寺正副土司及各匪首逆產由官招人佃種其糧皆按五成上納不在三等之例如佃戶懶惰或有別故官即奪佃另招一墾田查巴塘及鄉間荒地甚多自三十二年起皆歸官招墾無論漢蠻僧俗不准私自墾種如有願墾此荒地者亦無論漢蠻僧俗皆准到官承領給與執照方准耕種如由官日給工食者其地墾熟並所出稞麥一概歸官第二年若能自備口食官只借給籽種准照五成納糧外再將籽種還官平出尖入不取利息第三年後即照章程完糧其自備口食開墾者第一年免其納糧第二年後即照章程完糧惟此項墾田作官佃准其世世耕種若犯有不法等事官即立時奪佃驅逐一雜支查巴塘百姓及丁林寺佃戶每年有與土司喇嘛交納豬羊鷄子酥油葱薑蜂蜜核桃石榴糧繩毛繩等項實屬煩擾自三十二年起百姓除應納正糧差糧外此項雜差永遠裁免無論何人不准妄行需索嗣後各衙署如有所需皆照市價購買絲毫不令民間供應一佃戶百姓大皇上之百姓他人不得而有也即當日土司亦係大皇上命其代爲管理百姓耳爾蠻民不明此義遂謂爾等係土司之百姓已屬糊塗可笑更有

謂爲喇嘛百姓者尤屬荒謬不知事理喇嘛乃出家僧人家且不應有又安有百姓婚嫁等  
有種喇嘛田地者只得謂爲該廟之佃戶不得謂爲喇嘛之百姓嗣後凡有種喇嘛廟地者  
只云某廟佃戶不得稱爲某廟百姓除與喇嘛納租外所有一切差糧詞訟仍歸地方官管  
理不得向喇嘛訴訟 一干預喇嘛如有佃戶只准向佃戶收租不准管理他項事務  
更不准干預地方公事卽其佃戶與人爭訟是非自有地方官爲之審理該喇嘛不得  
過問不得向地方官衙門求情等事 一詞訟凡漢蠻僧俗教民人等大小詞訟皆歸地方  
官俾理無論何人不得干預其事 一命案蠻俗殺人向以賠銀賠茶了事人命至重豈能  
如此輕易了結以後殺人必須抵命其中或有情節輕重之間聽官審斷自能爲之剖白斷  
不准私自賠銀了案 一劫案凡有夾填搶人謂之劫拿獲卽予正法無論其有無殺人也  
一竊案夜間乘人睡熟或扒牆或挖洞或扒門入人家偷物者謂之竊被人拿獲送官除  
追還原贓外初犯者杖犯二次者責枷犯三次者罰永爲人奴犯四次者充軍 一姦案男  
女有別一夫一婦謂之正若與他人婦女苟合謂之姦犯姦者男女皆有罪男杖責一千罰  
銀兩平女掌嘴五百罰銀兩平無銀者罰作苦工三年犯兩次者男女責罰皆加倍犯三次  
者責罰遞加後仍予充軍如女不願而男子強姦者男子正法女子免罪 一常案凡因戶

糟田土買賣帳項控案者謂之常案官爲審判曲直以理開導如無理者過於狡詐即予杖責示懲 一案費百姓涉訟每案原被告各給漢蠻保正銀三圓以爲紙筆之費不准再有絲毫勒索如有格外需索者准該百姓喊真當堂面訴索少者立予責革索多者並將該保正充軍 一傳票原告控案被告必待傳而後到然傳案則不免有需索擾累之弊今設一法極爲簡便原告遞稟後本官卽爲出票按道里遠近限定日期將票卽交原告帶回付給被告所住之村頭人該頭人當日將票交給被告催其按票限日期來案投到將票當堂呈繳原告亦必於是日到案官卽立爲審斷不准遲延如被告逾限不到然後派保正催傳所有食用盤費一切皆由被告支應原告不出分文惟保正盤費一站只准向被告索銀二圓兩站索銀三圓三站以後只准遞加半圓只算去站不計回站如有多索准被告當堂稟官懲治如被告實係有故不能如限到案准該頭人將其情由具稟交原告帶呈該被告亦具限狀某日到案聽審屆期不到再飭保正往傳凡頭人傳票原被告各給銀半圓以爲飯食之費 一限期傳審票限日期離巴塘一站者限四日到案兩站者限六日照此每多一站加限兩日皆以出票之第二日起限 一展限傳審之票交與原告難保不有意延壓以害被告該頭人接票時須與原告當面將接票日期註明票上如原告遲延日久仍按票到該

內 務

巴塘縣接漢蠻保正章程

一百三十三

丁未

村之日起限如離一站者限四日初一日出票初二日起限原告應初二日送票到村被告應初五日到案今原告乃遲至初四日始送票到村則以初四日起限以四日計被告應展至初七日到案餘可類推 一銷案傳審後被告按限投到而原告不來案候審過三日後即將案註銷飭被告回村原告再控不准以防誣控之弊 一換票原告如實係有故不能到案應先具稟呈明並具限某日來案投審如限在三日內者被告即在此等候如限期遙遠被告即先回村候原告到日另行換票傳訊惟保正紙筆費及頭人傳案飯食費一案只准一次換票傳審者不准多索 一紙張凡傳案出票送審堂單以及錄供等紙張皆由保正預備即在紙筆費內攤出不得再向原被兩家需索 一修建丁林寺現已剷除巴塘地面自應由官建立載在祀典廟宇其餘無稽之廟概不准修建亦不准再有喇嘛在廟居住其各鄉村之喇嘛並未滋事自應照舊如喇嘛有願還俗者聽 一僧額查定例一廟喇嘛不准過三百人今各廟多已違例逾格若遽令其裁減勢亦爲難惟有將各喇嘛名數年歲註冊存案已過三百者以後不准再行續添數十年後有日減無日增自能適符三百之數也 一學堂蠻民於事不知道理不知重輕若能明道理審重輕亦無殺害鳳大臣及法司鐸之事安能遭此次大兵重者害及身家性命輕亦傷損財物糧食此皆由於不學之故俟



將來籌有餘款官爲立一學堂無論漢蠻凡小兒至五六歲皆送入學堂讀書不惟明白道理將來並可爲官榮及父母蔭及妻子豈不美哉俟後來立學堂時再訂詳細章程示知

一 薙髮。巴塘全境之人既爲 大皇上百姓卽應遵 大皇上制度以後人人皆須薙髮梳辮不得再似從前之披頭散髮與活鬼一般也 一 淨面。人以潔淨爲主所以每日早起人必要梳頭洗臉再去做事體喫飯方稱乾淨若終日囚首垢面污穢不知辜負此生爲人矣 一 冠服。巴塘既經改革漢番不分冠服亦不宜獨異但立法之初斷難強同凡爾蠻民有願改漢人冠服者聽不願者亦從其便 一 著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知羞恥明理義也爾等男女皆不穿袴自問是何形像易於犯姦亦實由於此嗣後爾等如能穿袴更妙否則於兒女小時卽令穿袴彼自幼習慣久則且知不穿袴爲可恥自不作犯姦之事爾作父母者臉上亦有光彩此卽爲知羞恥明禮義之人本道愛之喜之自與漢民一樣看待又何有漢蠻之分哉 一 辨族。蠻民向無姓氏數世而後卽不識爲何人之子孫大乖古人名族之義以後蠻民各家宜各自立姓或按居住之地或藉家長之辨皆取首一字爲姓以便世世遵守庶後世有發起爲官者不至不能自詳其世系也 一 平等。蠻地舊俗無論大小頭人皆有小娃子如奴僕之類一世爲奴卽世世爲奴殊非持平之道試思漢民與蠻民此時

尙視爲平等蠻民與蠻民豈有不平等之理以後永除此例凡有小娃子者與傭工同  
戒煙鴉片煙之害人最深能吸人精血故喫煙者無不瘦能軟人筋骨故喫煙者無不懈能  
耗人銀錢故喫煙者無不窮此等直是毒藥漢人受之最多最甚本道見爾蠻民多不食煙  
心甚喜之但願爾等不沾染此壞氣習乃是真好百姓即漢民亦當深以此爲戒也 一清  
道道路最宜潔淨且牛馬骨殖豬羊糞草尤宜焚化收檢用以肥田以後責成漢蠻保正隨  
時督率街坊百姓掃除街道免致穢氣中人染生疾病 一墳墓巴塘漢人義塚向在甲朶  
頂一帶一望纍纍殊不雅觀以後無論漢蠻百姓埋葬棺木須在低凹僻靜之處免致穢露  
窒礙其已葬者勿遷 一中廁凡蠻民無論男女隨便出恭解手不擇地不避人最爲惡習  
以後大街小巷皆立中廁分別男女旣免污穢且可蓄積糞水以壯田如有不在中廁大小  
便者從重責罰

日本行政裁判法及訴願法

行政裁判法

第一章 行政裁判所組織 第一條 行政裁判所置於東京 第二條 行政裁判所  
置長官一人及評定官其評定官員數以勅令定之 行政裁判所置書記其員數及職務

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長官爲勅任評定官爲勅任及奏任 長官及評定官須自三十歲以上曾奉高等行政官及裁判官之職五年以上者依內閣總理大臣之奏請而被任命 書記由長官判任之 第四條 長官及評定官在職時不得爲左列各事件(一)公然關係於政事(二)爲政黨之黨員政社之社員及衆議院議員府縣郡市町村會之議員及參事會員事(三)除兼官之時候外有俸給又就以金錢之利益爲目的之公務事(四)營商業及營其他行政上之命令所禁之業務事 第五條 除第六條情形外長官及評定官若非由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不得反其意而將其撤調及被命爲非職 行政裁判所長官及評定官爲兼任者其本官在職時不適用前項 懲戒處分法別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長官及評定官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而不能執行職務時內閣總理大臣依行政裁判所總會之議決得奏請其退職 第七條 長官總理行政裁判所之事務 長官有意外之事故及障害時評定官中最高者代理之官等同時依任官之次序在其先者代理之 第八條 長官得自爲裁判長及命評定官爲裁判長 有分部之必要時其組織及事務分配依勅令之所定 第九條 行政裁判所之裁判須合裁判長及評定官在五人以上之列席合議但列席之人員限於奇數若爲闕席之偶數時從議決而除官等

內 務 日本行政裁判法及評定官

一百二十七

丁未

最低之評定官官等同時依任官之次序除其後者 議決依過半數 第十條 長官及評定官於左列情形不得評議及加以議決(一)應裁判事件關於自己及父母兄弟妻子者(二)應裁判事件以一私人之資格述意見者又關於理事者代理者若放於職務外之地位理處者(三)應裁判事件以行政官資格參與其事件之處分及裁判者 第十一條 於前條之情形原告及被告以文書或口說陳明原因得將長官及評定官迴避 於前項之情形行政裁判所使本人迴避而議決之 第十二條 就忌避若除斥之原因之事情從長官及評定官申出時又從別項事由長官及評定官依法律有不得評議及加以議決之疑者時行政裁判所使本人迴避而議決之 第十三條 行政裁判所之處務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十四條 得爲行政訴訟之辯護人者限於行政裁判所認許之辯護士

第二章 行政裁判所之權限 第十五條 行政裁判所審判依法律勅令許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之事件 第十六條 行政裁判所不受理損害之要償 第十七條 行政訴訟者除法律勅令有特別規程外若非經出訴之地方上級行政廳裁決者不得爲行政訴訟 對於各省大臣之處分及內閣直轄官廳並地方上級行政廳之處分得直爲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行政裁判所判決後羈束與此事有關係之行政廳 第十九條 對於

行政裁判所之裁判不得求再審 第二十條 行政裁判所關於其權限自決定之行政裁判所與通常裁判所及特別裁判所之間起權限之爭議者於權限裁判所裁判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裁判所判決之執行得囑託於通常裁判所 第三章 行政訴訟手續  
續 辦理之次序及規 第二十二條 行政訴訟者交付處分書及裁決書於行政廳自告知之日起在六十日以內應爲行政訴訟若已過六十日者不得爲行政訴訟但法律勅令有特別規程者不在此限 舉行訴訟之日限自此法律行政裁判所指定之日限計算若爲災害事變而遷延其期限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行政訴訟者除法律勅令有特別規程外不停止行政之處分及裁決之執行但行政廳及行政裁判所依其職權並依原告之願認爲必要時者得停止其處分及裁決之執行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者應以文書呈於行政裁判所 第二十五條 訴狀記載左列事項原告應署名蓋印(一)原告之身分職業住所年齡(二)被告之行政廳及其他之被告(三)要求之事件及其理由(四)立證(五)年月日 訴狀應添原告所經歷之訴願書裁決書並證據書類 第二十六條 訴狀爲送付於被告應添必要之副本 第二十七條 行政裁判所就原告之訴狀審查若依法律勅令不可爲行政訴訟並違背適法之手續者就其理由可以裁決

書却下而其所謂之 其僅缺訴狀之方式者使爲改正應指定期限還付之 第二十八條 於行政裁判所已受理訴狀時將其副本交與被告應指定相當之期限使致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行政裁判所認爲必要時應指定期限使原告被告各致辯駁書及再度之答辯書 第三十條 行政裁判所將訴狀及答辯書之附屬並文書之副本交互送付於原告被告得使於所內閱覽之 第三十一條 行政裁判所訴訟審問中於其事件之利害有關係之第三人得使加入於訴訟且依第三人之願得許可加入於訴訟 於前項之情形行政裁判所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行政官廳依其官吏並依其申立官府所爲不服者上從主務大臣所命之委員得使爲訴訟代理 代理者應以委任狀證明爲代理人 第三十三條 行政裁判所豫於指定期日傳集原告被告及第三人開審廷行政裁判所審問應爲口頭不用文書審問 原告被告及第三人申立不望爲口頭辯論辯論各提出事由於公之旨則行政裁判所得直就文書判決之 第三十四條 於審廷中應聽原告被告及第三人之辯明 於審廷中得裁判長之許可者可順次發言 原告被告及第三人得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點補足文書所不盡並得更正謬誤若提出新憑證及提示新證書之類 第三十五條 主務大臣認爲必要之情形將公

益辯護之爲得命委員致之於審廷 行政裁判爲判決先將委員使陳意見 第三十六  
 條 行政裁判所之對審判決者公開之 爲安甯秩序並有害風俗之處及有行政廳之  
 要求時者以行政裁判所之決議得停對審之公開 第三十七條 已爲停公開之決議  
 時使退公衆之前言渡 聽訟者對於訴訟者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裁判所得命原告被  
 告及第三人出廷 審判也 並得徵認爲必要之證據傳集證人及鑑定人應審問使爲證明  
 及鑑定 爲證人及鑑定人應審問關於爲證明及鑑定之義務適用民事訴訟之規定證  
 人鑑定人於不盡義務之情形應處分科罰者裁判所自判決之 行政裁判所於口頭審  
 問爲證據之手續可委任於評定官若通常裁判所及行政廳得囑託使爲調查之 第三  
 十九條 行政裁判所關於審問之事件有民事上之訴訟起而認爲必待通常裁判之確  
 定者得中止其審判 第四十條 關於審問手續之故障之申立者行政裁判所自判決  
 之 第四十一條 於傳集之期日原告若被告若第三人不出廷者行政裁判所亦不  
 中止其審判 原告被告及第三人共不出廷時行政裁判所不行審問得直爲判決 第  
 四十二條 裁判宣告書揭明其理由裁判長書記皆署名蓋印其謄本則蓋行政裁判所  
 印章交與原告被告及第三人 行政訴訟之文書不須貼用訴訟用印紙 第四十三條



關於行政訴訟手續此法律無規程者得依行政裁判所之所定適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此法律從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權限爭議者設權限裁判所於樞密院裁定之 裁定之手續依勅令之所定 第四十六條 從前之法令與此法律牴觸者從此法律施行之日廢止 第四十七條 此法律施行之前既受理行政訴訟係於審理中者仍依從前之成規處分 行政訴訟豫納金手續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行 政裁判所告示第一號 第一條 為行政訴訟者及為參加人者 非原被告而法律許其參加人 應豫納充書類送達等之費用金二圓 第二條 傳問證人鑑定人時及需臨時特別費用時更應為豫納金 其金額就其事宜定之 第三條 為訴訟費用確定決定之申請者應豫納充書類送達等之費用金一圓 第四條 前三條之豫納金不足時應更為追納 追納額 其金額就其事宜定之 第五條 豫納金以現金及郵便為替券 郵局 匯票 納付於行政裁判所拂渡局 拂渡局 付也 為東京郵便電信局及觀町支局二處 第六條 豫納金有殘額 殘額 數也 時於事件終局之後還付之

行政訴訟法

第一條 訴願法者除法律勅令有別段之規格外以左列事件為可行(一)關於租稅及

手數料凡手續費之賦課事件(一)關於租稅滯納租稅應納不足數者名曰滯納處分之事件(二)關於營業免許之拒否及取消之事件(四)關於水利及土木之事件(五)關於土地之官有民有區分之事件(六)關於地方警察之事件(七)於其他法律勅令特許訴願之事件

第二條 將爲訴願者經由爲處分之行政廳應於直接上級行政廳行之 受訴願之裁決後將更於上級行政廳訴願者應經由爲其裁決之行政廳 就國之行政依此法律而對於郡參事會及市參事會之處分若裁決將爲訴願者應經由爲其處分或裁決之郡參事會市參事會而於府縣參事會行之 第三條 對於各省大臣之處分將爲訴願者應於其省行之 第四條 經裁判所之裁判各省之裁決及第二條第三項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此事件不得更爲訴願 第五條 訴願者應具呈訴願書 訴願書之涉於侮辱誹毀者不與受理 第六條 訴願書應記載其不服之要點理由要求及訴願人之身分職業住所年齡並應署名蓋印 訴願書應添證據書類若經其下級行政廳之裁決者並應添裁決書 第七條 多數之人員將爲共同訴願者其訴願書應記載各訴願人之身分職業住所年齡署名蓋印從其中選三名以下之總代人委任之應證明總代委任之正當 依法律被認爲法人者得以其名行訴願 第八條 受行政處分後已過六十日

者對於其處分不得訴願 於行政廳認為應宥恕之事由時於期限經過後仍得受理之

第九條 依法律勅令不可為訴願者又違背適法之手續者却下之 其訴願書但缺方式須令其改正者應指定期限還付之 第十條 訴願書得由郵便致之 郵便遞送之日數第八條之訴願期限內不算入之 第十一條 於第二條第一項之情形訴願書當經由之行政廳者從受取訴願書之日十日以內應添辯明書及必要文書發送於上級行政廳 於第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訴願書當經由之行政廳者從受取訴願書之日三日以內應將其訴願書發送於上級行政廳 於第二條第三項之情形發送訴願書者亦應依前項之例 第十二條 訴願者除法律勅令有別段之規格外不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但行政廳依其職權及依訴願人之願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三條 訴願者不為口頭審問就其文書裁決之但於行政廳認為必要時得為口頭審問 第十四條 訴願之裁決以文書為之就其理由為却下時亦同 第十五條 訴願之裁決書經由為其處分之行政廳應交與訴願人却下訴願書時亦同 第十六條 於上級行政廳已為裁決者羈束下級行政廳 第十七條 關於訴願之手續依他之法律勅令有別段規程者各依其規程 附則 第十八條 明治十五年十二月第五十八號布告請願規則

者自此法律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九條 此法律施行之前依請願規則已受理之請願者仍依其規則處分之 依請願規則而受下級行政廳之指令者於得訴願之情形將更爲訴願者從此法律應於其上級行政廳行之 第二十條 第八條之訴願期限在此法律施行之前受行政處分及依請願規則而受指令之事件自受其指令或處分之日未經滿五年者自此法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呈出於行政廳之請願者不在此法律之限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民政部清查內外城戶籍事已報竣計內城正戶及附戶共八萬零零二十三戶外城正戶及附戶共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七戶均經挨戶釘牌按號登冊近復擬詳查丁口以重民政已奏奉 硃批知道○民政部奏辦京師四郊巡警早經奉准現由內外廳籌議以四郊巡警暫由內外城裁去之四分廳推置於城外試辦不設廳區卽名爲巡警局俟區界劃清再行設立分廳一切官制均照城內分廳一律但須注重馬巡隊以輔警兵之力所不及其四郊界限開已劃定計東至通州南至黃村西至盧溝橋北至清河云○東西各國監獄法制類分已決未決兩暨凡已定罪名人犯皆歸已決監以便執行刑罰未定罪名人犯皆歸未決監使之守候質訊制度顯分寬嚴各異大理院爲改良監獄計因擬分設兩監將待質人證之未定罪名者特設看守一區另募看守所丁選其年力較強略諳文字者附入法律學堂日聽講員演說監獄大義畢業後分派看守俾少解法令廓除舊日獄卒之積弊現已奉 旨知道矣

直隸○天津學務總董林兆翰等稟准直督袁慰帥設立移風樂會改良戲劇公舉邑紳劉駿為會長招致文人編定劇本以期轉移風化開通民智云○天津高等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廳已於二月初旬開辦向設之府縣發審局及南檢巡警發審處概行裁撤○慶雲縣籌辦巡警先招巡兵二百四十名作為初辦定額歲需經費就民竈各地內每畝輸錢五十文充之其餘開墾河淤地隱匿欠解租項擬一律勒丈清收以資擴充已稟奉直督袁慰帥批准試辦

河南○汴省各州縣訟案積壓尤視各省為多甚有竊犯二三十年尚未辦結者積習相沿匪伊朝夕汴撫張安帥有志廓清早經嚴飭各屬查明積案稟候覆核批飭遵辦惟事閱多年官經屢易現訊之員若轉因此獲咎殊失情法之平特奏請變通成例寬免審限以清滯獄而昭激勸近已奉旨允准

江蘇○甯藩繼方伯以戒烟必自官場始特札行首府會同首縣查明同省候補人員自府班以下每省推舉二員自行詳查同鄉官有烟癖者據實開報限三箇月內戒除如有狗隱隱蔽等情惟查考官是問現已由甯縣遵照辦理○蘇省禁煙章程近已議定每膏一兩按照時值第一年酌加一成以後逐年遞加一成至十年加至一倍為止適符十年內禁絕鴉片之期並於省城設稽徵官膏總公所各府州縣設分公所現已通飭各屬一律照辦○江都轄境補漕萬漕二洲現歸新設之太平廳管轄自正月初一日起該二洲一切事宜均歸太平同知接管○秦州職商姚澤陳繼香等在姜堰曲塘等鎮設立戒烟會社集資購丸分別售送已稟奉江督端帥批推辦理○常州武陽兩縣自正月初一日起至三日止停收膏捐煙館限六月杪一律閉歇所有專售挑膏及土棧帶膏各店均須清查細數造冊以便將來加增膏捐云

江西○贛省禁煙甚嚴凡省城煙舖懸挂之牌均已全撤自奉諭禁煙以來似以此省為最有成效云

安徽○皖撫恩新帥札飭臬司巡警處示諭城鄉內外各煙館一律限六箇月停閉逾期即行封禁所有煙具亦禁止售

煙茶坊酒肆不舉煙煙供者速即懲罰不貸

浙江○杭州設立高等衛生除煙會凡就戒之人先由醫士依文診視給予藥水酌收藥費每日於晚七鐘時開會十鐘半時閉會概不留宿一切經費均由該會擔承不募外捐惟戒煙之人須繳號洋六圓作為油火茶水之費現已預布章程招人入會○慈谿東鄉費市鎮職員費榮等以該鎮良莠不齊宵小潛跡非辦鄉約難期安靖特擬具章程十五則呈縣核示試辦並請轉詳立案○鎮海西管鄉劉紳崇照等暨崇邱鄉張紳有年等均先後將自治會組織成立稟送議章到縣請為立案○餘姚出產土漿居民因嗜煙失業者較他邑尤多自奉 明詔禁煙王君鴻勛特捐助藥資在城內設立戒煙局限七日戒盡現已廣告開辦矣

福建○南安紳士陳英等以該屬械鬪之禍甚為劇烈特聯十六七八九等都議立鄉約一所如遇有械鬪之事即由該鄉約出為排解並力求地方自治之道經稟准泉州府給諭開辦矣

湖北○鄂臬梁廉訪新定審議法簡章七條札飭各屬遵照節錄如下(一)司控事件改用口懸不准照前呈遞稟詞以絕訟棍舞文之弊(二)每日上午選派委員到署照前訊案凡口訟事件隨問隨錄不假手他人以防書役顛倒訟案之弊(三)原告或被告到堂不知案中情節無詞可訊者即屬頂冒不准(四)口訟事件如有先後姓名不同及情節與原案不符者不准(五)呈驗事件業經督院及前司道府批示本州縣批示堂判者全錄面呈如敢捏造假批及減省字句改換口氣者查出懲辦(六)有應抄呈核之件仍准先行抄錄臨時呈案(七)訟民無著實欺家者不准

新疆○自俄屬逃回伊犁之民業經俄皇詔除俄籍應歸我國約束新撫聯星帥已電請外務部代奏請 旨以便接收戶册分別安插

內務 各省內務彙誌

一百四十七

丁未

廣東○地方潔淨與衛生大有關係潮州道府各官有見於此特令設立潔淨局每日僱工清理街道及一切溝渠業已派員開局矣○東莞陳紳子礪倡議舉行自治近由該邑士紳公舉沙田局自治議員並將所刊章程及選舉議員格式分布各鄉以期普及○番禺縣屬泥濘鄉張許陳數姓聚族而居素喜爭訟近學界中人思革其弊遂立一自治會由各姓各房中選舉若干人充當議員評理事理其或恃蠻不遵者可由會中臚列事實是非呈官判斷以免冤抑其餘擬與學務改良風俗及各種有益等事均歸該會擔任已經集會開議草章發布矣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日本政友會現經議定凡國民應納地稅或國稅或營業稅在五圓以上者以及兵役期滿者均准享有選舉員之權已由該會向議院提議矣○日本國際法學會因近來航行中國韓國及臺灣海面船隻被海盜劫掠之舉時有所聞故特建議聲明日本刑法改正委員會將對於此等海盜之法律編入刑法之內旋經日本司法省答以此等法律似不宜編入改正刑法中而當另設專律以為特別法而規定之云云現已調查此事矣

俄○俄國政府現於其外務省中另設一部專用以解決俄國在遠東之政略問題兼決議關於庫頁島之諸問題即名之曰遠東部云

脫蘭斯哇爾○脫蘭議院現已成立各黨之得選舉者恰士華爾克黨三十四人國民黨六人進步黨二十二人自主黨四人工黨三人伊罷塞為首相組織內閣以斯墨資為藩部大臣維利合斯為法部大臣橋亨立斯克為礦務大臣戈立能為工務大臣惟各職尚未決定仍可更動且魯伊罷塞與國民黨領袖羅門電致薩爾達伯爵反對上院各員共十五人蓋因進步黨人實占多數之故耳並欲聲請英政府重行選舉云

教育

論幼稚園 錄丁未二月初四日天津日日新聞

欲促一國之進步。非合一人民之趣向不可。欲合一人民之趣向。非模範最初之性質不可。故知幼稚者成人之基礎。幼稚園者即大中小各學校之基礎也。中國古昔之教育。壯行必先幼學。小學之始。佩觿。舞象。勺。已端其基。而泰西教育。源流實肇於斯巴達。凡斯巴達男女始生。必經政府驗視。羸弱者教之。七歲即加以嚴酷之訓練。雖右文。尚武。中外異趣。而其注意於兒童。咸視爲重要部分者。自昔已然。方今泰東西各國。自厲行強迫教育以後。凡及學齡。靡不就學。教育既已普及。人民程度自高。而求其本原。則未就學前。家庭即有最良之母儀。既就校後。保姆復施最良之誘掖。而富豪世爵之家。又多專聘母師以爲自然化導之助。童而習之。比其長也。乃不期而自致。胥是道也。中國近年。亦嘗言教育言普及。京內外紛紛興學。已非前此之盲誦。譬授可比。惟究其最要之缺點。往往舍其本而務其末。躐等驟幾。植基不固。無怪其效果少而流弊多也。雖各直省間亦有幼稚園之設立。然實寥寥無幾。往見日本各小學校皆有附屬之幼稚園。而各區町間公立私設者。復隨處散布。不可勝計。或



數名十數名數十名不等。殆如中國往昔之蒙塾然。故知斯事雖小。所關最大。視若迂緩而收效爲最速也。況當女學未興之時。家庭教育必不能完善。以舊習慣浸漬其腦質。久乃不可救藥。則於此尤不得不首先注意也。今就鄙見所及。約畧言之。

一、各提學使宜竭力提倡。舉晉無知識之初級國民。令自知教育之本旨。不知何年。卽有熱心志士。鼓吹而倡率之。亦鮮不以異類相視。況以保抱之年。奪之於父母之懷。入之於師保之手。疑阻必多。擴充不易。惟重之以官長之勸諭。功令之督責。則服從易而信仰亦堅。各地紳復羣起。協謀事半而功倍矣。且事爲教育基礎。各提學使固應早見及此。早爲之計。廣設保姆傳習所。幼稚園之急宜徧設。通人達士。固咸知之。惟最多窒礙者。則保姆缺乏也。兒童幼時。曠近於母。保育之責。自非任之女子不可。然女學方在萌芽。保姆恆難其選。內地女子。非惟無學。且亦不嫻。倘悉聘日女任之。又苦言語不通。情志隔闕。則不如多招女生。多設保姆傳習所。延聘日女。以爲教授。並附設幼稚園。俾可實地練習。各省隨處仿行。每省擇繁盛之區。創立一所。俟傳習生徒漸多。分往他處。照辦不及數月。年餘不患無保姆之選矣。

一、編唱歌及談話課本。幼稚園保育之法。恆偏重於遊戲。寓規則於遊戲之中。則尤重唱

歌。次則體操談話。體操不過整齊步伐而已。無絕異者。惟唱歌談話。必宜最有興趣。隱含德智體三育之旨。務合於兒童之性質。坊中亦有唱歌本及伊索寓言等書。然祇宜於小學程度。而非幼稚時所需。且種類甚少。最為缺憾。是宜由續學文人。長於小品者。從速多編。極淺顯極適當之唱歌談話等書。以備應用。

昔裴司塔若藉氏有言曰。幼兒教育。宜在家庭。委任於母。而佛羅卜爾氏之言曰。世之爲母者。多不暇任教育。且不具合宜之性質。故以送入幼稚園爲宜。茲姑不論二說之是否。而就今日之中國言之。家庭教育。固萬無可恃之理。自宜取法於佛羅氏之說。然幼稚園既偏重於遊戲。度中國無意識者流。必有議其後者。不曰以學校爲遊戲場。長成後將不勝勞役。即曰以遊戲爲教育。使兒童流於放肆。後將漫無限制。則吾願有志於教育者。慎擇所宜。行於無事速爲之計可已。

以上所論。特幼稚園設立之預備耳。至其實施之點。則試就參觀於日本各幼稚園所得之梗概。條別言之。以供有志教育者之採擇焉。

一年齡。限三歲以上收納。分爲三班。五歲以上爲一班。可直入小學校。四歲至五歲爲二班。三歲至四歲爲三班。

二時間。日本幼稚園。每日課程。皆限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一時半止。食物自備。由家族送至校中。別有一室。可以坐候。各兒家族。即在是室。任便針黹。以待課畢偕歸。

三保姆。分教習教生二種。教習授以各課。教生雜於羣兒中。體操則偕行。唱歌則倡和。游戲則監視。談話手技。則承教習之旨。而引導解釋之。每教生約率幼兒十餘人不等。

四保育之宗旨。一為發達其健全身體。二為涵養其善良習慣。三為練習其覺官因應。

五實施之方法。一游戲。每日占三小時。游戲所當避者。一損身體。害品性。二過勞苦。失精神。三妨害液。駕他兒。或損污他兒物件。而其分科。則為隨意游戲二種。務養成其活潑自營之心。如雁行。雀行。盲行。叉行。進。等游戲法。凡二十六種。二唱歌。每日占半小時。夫唱歌之足以豁心智。養德性。無論已。而練習聽覺及關係發聲與呼吸機關。尤當注意。歌詞如檣蟹合戰。桃太郎。師之恩。顏之花等。凡四十四種。三談話。每日占半小時。一為寓言及童話。二為事實談話。三為偶發事項。如關於一身之所有物。身體精神等。關於一家之父母兄弟婢僕家屋器物等。關於社會者。如長上朋友日用事物等。關於天然者。如動植礦物及其他現象等。而最當避。恐怖殘酷妨害身心之事例。四手技。每日占半小時。如珠積木。環鈕。畫方。縫紙。剪紙。穿豆。黏土。各細工等。

六教室。每一班別爲一保育室。中置長方低案及小杌。令諸兒環繞坐之。教生亦雜坐其間。唱歌時。或坐唱。或繞案隨行隨唱。教習按琴和之。談話時。由教員設問。教生引伸之。教手按時。由教員授剪紙及恩物於教生。教生分給羣兒。導之摺疊。別有體操室。畫地作數規形之線。中貫直線。教員按琴發歌。教生導羣兒依線環行。或魚貫行。或兩人並行。或四人並行。或參錯行。或散爲數小團。或聚爲一大團。隨行隨歌。皆有教生爲之導率。參伍錯綜。不令紊亂。久而自習。室中後備懸簡筆綵色圖畫。

七室外游戲場。每一課畢。卽由教生導之整隊至室外。聽其自擇所好者游戲。或執木鏟掘土以象河。或疊土以象高山。或令播種。習爲樹藝。青碧珍蕪。類皆諸兒所手植者。雖騷擾戲撲。亦不之禁。惟時由教生監視之。慮有損傷。游戲約數分時畢。仍整隊由教生導行入室。入學費。每月每兒納費一圓五十錢。多寡不等。蓋須購玩物以爲教導之資料也。然亦有貧寒免納者。則設分室以教之。

九教員月脩。最高者每月四十圓。餘或三十圓。或二十五圓不等。教生多擔任義務。間亦有支給月脩者。類以女學校生爲之。

此日本幼稚園之大槩情形也。要之幼稚園中。絕無讀書識字習字等學課。有之。則惟小學

之初級。蓋幼稚年齡祇能從形式漸爲模範。不能過用其腦力使之。或有所苦也。又每日授課僅三四小時。亦因幼稚時正耽嬉戲不宜久範之使。或有所厭也。然觀彼各幼稚園中。猶間有逃學啜泣者。以此知模範各無意識之稚兒而使之。咸出於整齊畫一。斷不可妨阻其天然之活趣。又不宜縱任其不規則之行爲。事最困難而造就與墮落皆因之。以定願有志斯道者熟籌而審處之也。

游歷歐美考察教育意見書 田吳昭撰

此次隨從出洋考察政治大臣游歷歐美諸國。獨於德意志樓遲二月之久。日與德之小學教育家某君。講論教育制度。又得留學占君爲通譯。是以所知較他國爲詳。竊以美國人格最高。民風獨異。其施行教育。一若行所無事。不勞引繩而悉合。程度高遠。不可企及。俄義二國。致力於高等教育。不少絕特出衆之才。惟於普及之方法。未甚措意。人民無謀生之知識技能。是以貧而不振。其他如奧斯馬加丹麥瑞典那威荷蘭諸邦。皆能於義務之年。加以強迫。而規制之美備。又遠不逮德。蓋德在歐洲。夙有管領學界之稱。故日本學制。仿德者多。至今往德考察教育者。尙不乏人。吾中國興學。方始一切規制。近既規仿日本。遠宜效法德國。庶幾斟酌損益。裨助孔多。茲特採擇其制度於吾中國。現在情形相合。而亟宜改正施行者。

略述之。

一行政之區別。區別者何。即養成國民之教育與培植人才之教育。二者迥然不同。不可混而爲一之謂也。何謂養成國民之教育。即普及教育。所謂人生應有之知識技能及道德是也。何謂培植人才之教育。即中等以上之教育。各專門學及各分科大學是也。若謂幼童入學伊始。人皆有學士博士之希望。世無此事。亦無此理。是以德國義務教育。截然定爲八年。謂之庶民小學。強庶民子弟。受養成國民之教育。而不強使受培植人才之教育。年限滿而能畢業者。涉世有具。立身有方。即成爲國民之資格矣。至於中等以上之學堂。別有預備小學三年。不與庶民小學同。其入學年齡。亦自滿六歲始。三年畢業。即入中學。中學九年。前三年尙爲預備科。猶中國所設之高等小學。後六年乃中學正科。畢業之後。乃入大學。其學統之不相紊亂如此。雖庶民小學第三年時。亦可考入中學。然能及格者甚少。以庶民小學之功課。專爲國民生計上應有之知識技能及道德而設。未嘗爲中學預備也。又中學有文科實科之別。在預備小學三年。有志實業者。即入實科中學。有志文學者。即入文科中學。將來習大學專門。亦自此分定。絕少半途改習之弊。亦無終身不成之患。今宜師其意。命庶民小學曰國民小學。定義務年限。行強迫規制。能受此教育者。即爲完全國民。至於

中等以上教育。為培植人才起見者。亦應按照德國章程。分別辦理。不容稍緩。凡厥庶民。受國民小學教育者。知為當盡之義務。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勉為可用之成才。宗旨既曉。然不惑趨向。自較然不紛。不出十年。必有成效。可觀。若但曰設立學堂。以謀教育之普及。而無所區別。其於行政機關。必多窒礙。未見其宜也。

二強迫之規制。強迫問題有二要義。一年限。一經費。是也。自上條觀之。養成國民之教育。其義既明。庶民知及歲就學。分所應爾矣。然不定以年限。則猶有游移之見存。恐未能實行其義務也。查德國義務年限。通例八年。惟巴延以自滿六歲至滿十三歲為限。獨少一年。論者以為不足。其都會小學。仍係八年。但於第八年時。以不在義務年限之中。不加強迫耳。

普魯士於兒童就學之年。強迫之法。極為嚴切。其入學之期。分春秋二次。滿六歲逾一月者。四月入學。凡四五六七八九諸月中生者。十月入學。皆由管理學務員紳。認真經理。至已入學之後。必須滿十四歲。始准出學。然或年限雖滿。而未能盡其所學。則非經視學官詳查其家計。果係艱難。仍不許其貿然退學也。設當就學之年。其父兄怠忽之。不使就學。或已在就學之中。其父兄怠忽之。常使廢學。皆有罰金。不能納金者。并有以拘禁一日。代若干罰金之條。其森嚴如此。中國普及之義。未大昌明。年限之制。萬難過久。且民間貧苦者。子弟

十歲以上。即需以小費養生。若強使就學。八年是子弟年。近十四者。飲食衣服。尙待父兄供給。勢難實行。按之義務教育之公論。子弟修學八年。普通之知識技能。應用有餘。其資生之術。自較輟學過早者。有優劣之殊。然民生困苦。祇能顧及目前。亦屬人情之常。此不能不籌及者一也。又興學經費。不能不仰給於地方。年限既長。則學生日衆。而需費自多。即令量納學費。爲數有限。且實保寒苦之家。亦在寬免之例。此不能不籌及者二也。又小學待師範而興。方今師範難得。爲最大之問題。與其仍用舊日之學。究不諳教育之理。不通教授之方。而強貧寒之子弟。廢有用之光陰。則興不如已。此不能不籌及者三也。有此三端。則是義務年限。自以稍從寬減。轉可冀其實行。然德國八年之制。曾經教育名家多方研究。多年經驗。自屬確不可易。竊思仍以八年爲定制。而酌用日本辦法。分爲初等高等二級。而高等仍分爲二年科四年科兩級。初等四年。爲必加強迫之義務年限。高等兩科。爲半強迫之義務年限。苟非至貧之人。初等四年畢業後。必入高等二年科。稍爲有力之家。非畢業高等四年。即當科以罰金。年制既定。然後按地方人民之多寡。生計之贏絀。籌定經費。不足則加以補助。并豫計養成教員之法。以爲擔任教育之用。教員以多爲貴。多則學力不及者。可以逐漸淘汰。而兒童受益爲無方矣。至於納費一則。又係一大問題。夫庶民之子弟。既強使就



學矣。設再令納費是多設一難題。阻其實行也。然不復納費。又當多籌巨款。亦有礙於普及也。查德國庶民小學。不惟以不納費爲至當之辦法。且筆墨書籍。不能自備者。得因其父兄之申請。經學校長查實。視學官檢視。以酌量給與之焉。今中國民固貧也。官方亦有不給。爲必行普及教育之計。祇有行地方自治之法。就地籌款。爲興學之基本。金。再節省中等以上學堂之經費。以爲補助小學之用。除此別無良法。蓋用地方之款項。教地方之子弟。入雖至愚。亦當知爲應盡之義務。德國章程。卽主此義。惟地方力有不足。則以官款補助之。此亦至爲確實之辦法也。至中等以上之學堂。本爲培植人才而設。爲父兄者。欲其子弟受中學以上之教育。是有成爲人才之希望。卽當納其應需之經費。此義至明。不可以易。德國中等以上之學堂。無不納費。且更無給以衣服飲食之事者。中國初辦學堂。亟欲求才。前者各省於中等以上學堂。不惜歲費巨款。誠屬一時權宜之計。今科舉已停。士子舍學堂無成才之望。無進身之階。令其納費受業。勢當能行。挹彼法茲。斯庶民小學得其資。亦不無小補也。說者謂庶民小學。宜令自報貧民者不納費。不報貧民者少納費。按德國某教育家之言曰。庶民小學。不可有兩種辦法。卽謂不可有一納費一不納費之辦法也。今爲謀普及而設此兩種辦法。是亦恐有阻力。又或謂初等四年。既係實行強迫。不能令其納費。高等二年科

及四年科。皆可酌收學費。竊以初等高等之分。本係萬不得已之計。二年四年之別。尤爲多方。遷就之策。其意仍欲庶民子弟皆受八年教育。而謀生之知識技能。乃能底於完全。若高等小學。有收納學費之條。恐庶民之視高等小學。爲可以不入之學堂。而於初等四年。畫地自限。非立法之本意也。是二說皆不可行。惟有節省中等以上學堂之費。以爲補助地方小學之需。雖尙不足。較爲有益無損。蓋培植人才之教育。與養成國民之教育。既經分明。則凡入中等以上學堂者。卽無中人之產。亦必有自給之方。且人才之成。國家但有培植之力。而無期必之效。人以納費而學。艱或且自奮而易成。不若庶民小學。必待強迫。而後能實行也。

三選官之資格。資格者何。學生卒業之地位。任事之才能是也。夫中等以上之學堂。既明示之曰爲培植人才而設矣。是人才之成。舍此別無他途。欲選擇人才以爲用。亦舍此別無他途。然謂士子舍學堂外無出身之路。則可謂士子入學堂卽得出身之路。則不可。蓋學成本係有用之才。而致用自有試驗之方。斷未有今日出學堂明日登仕途如是之捷徑也。且國家懸名位官職以待人才。非懸名位官職以教人才。從前科舉之弊。誤在誘之以利祿。今以學堂爲培植人才之地。則所以示士子之趨向。萬不可再涉此意。致令求學之人與

求才之人皆無真實之見存乎其中。或但問其畢業而不求其學成人。人先有一名位官職之心。不得者必生缺望。天下大矣。學生衆矣。人才夥矣。國家安得有如許名位官職以鑿士人之欲。即令有之。是一入學堂即預有名位官職。其目的在此。則所學必不能實踐。不亦濫乎。反不若科舉之有去取。或收拔十得一之效也。上年御史陳曾佑疏陳以名位官職分配學堂爲非計。其言明切。最得體要。惟未及甄取之法。器使之方。爲缺然耳。查德國學制。庶民小學。皆有文憑。人視文憑爲極重。以爲不得是。即不成爲人格。無以立於社會。別無名位之希望也。中學畢業者。亦但以文憑爲入大學之據。別無名位之希望也。其大學畢業者。始得學士博士之稱。亦未能遽有官職之希望也。其爲裁判官者。須受判官之考試。試用多年。確有經驗。始能補爲責任。其他皆然。且充法律官者。非曾受中學教育。而又在大學修業三年者。不能及格。充技術官者。非卒業工科大學。而又前在實科中學或高等實科學校畢業。高等普通教育者。不能及格。其規定之嚴如此。而試驗及格之後。尙須試用十年或二十年。始能補以實官。其難得可貴也。又如此。由是觀之。學堂爲儲養人才之地。而非登庸人才之地。試其所學。授之以官。非先許以官。始令求學。其義甚明。不可以易中國時艱孔亟。誠爲需才之秋。若拘用各國成法。固無以鼓舞人才。然試補官吏之法。則不可不預定。以一天下。

之志。俾畢業中學以上者。有切實求學之心。無僥倖得官之意。而國家取才有方。亦不虞其冒濫。凡中學以上學堂畢業者。但能給以文憑。以為曾經修某學業之證。至於考授職官。非先呈驗中等文憑。不能試充佐官。非先呈驗高等文憑。曾習法律三年者。不能試充正官。而各官試驗。又皆懸格以招。令人才就此範圍。此當參取各國成法。按諸中國情勢。詳加考求。以定之。不可率爾從事也。

四教育之師資。教育之普及。舍預備師範。無下手之方。此顯撲不破之理也。德國學制。每學區中。必有師範學堂。其辦法分預科正科。各以三年為畢業期限。其入學之資格。須有小學八年程度。而試驗相當。始入預科。教以預科課程三年。試驗及格。乃入正科。其試驗最嚴。分為最優、優、中等、三等、四級。須經試驗官多數決定。始許入學。其例如此。正科卒業者。祇能充副教員。二年之後。五年之內。再經考試。謂之正教員。考試及格者。始給以終身充當教員文憑。得之者莫不以為榮幸。蓋終身為教員者。既有按年加俸之慰勞。又有年老退休之卹典。所以人皆樂為。而始終不渝。教育之昌明。由於師範之完備。非偶然也。中國身為教員者。往往馳念於仕途。無他。學堂甫立。所以待遇教員之制度。尙未議立。人皆視教員為學究之事。餬口之謀。不得已而為之者也。又凡為教員之人。本無師範之素養。亦不能遽律以

教員之法度。卽有加俸退卹之制。亦恐施行不當。反滋流弊。竊有兩種辦法。一則補救已成之教員。一則養成未來之教員。其補救之法。若何。則在各省提學使。於教育會中。特設一教員研究所。凡哲學、心理學、倫理學、教育學、普通教授法、教育研究之方法。分門講求。延請日本教育名家。以爲講師。月出講義。爲各府州縣教員研究之資。而於各府州縣勸學所中。皆附設教育研究所。卽取此種講義爲課本。學說統一。更無意見歧出之患。再於各師範學堂。有日本教員者。宜令現充教員者。旁聽其授業法。以爲模範。各教員於教授之時。并當互相參觀。以資研究。而於一學期之終。各具其經驗之意見。上諸提學使。用集思廣益之法。爲改良進步之方。如此則已成之教員。不致孤陋寡聞。而教授可以有方矣。其養成之法。若何。則當嚴定師範課程。而必以有名教育家爲之師。蓋師範爲小學之根本。若所習不完全。所師不高尙。恐畢業之後。能力必薄。德國師範學堂教育學科。最爲完備。師範教員。皆係巨師。而其試驗。分口答筆記二法。必經二次及格。始許終身充當教員。今各省師範。日見其多。凡有心教育者。均知注意。惟省會中學堂。尙有一二日本教員。擔任教育學科。然所教授。均極簡單。府州縣中間有師範。其教育一科。既無完善課程。又無明師指授。雖曰師範。亦不過略習科學而已。夫科學教材也。而師範學。乃學習教授之技能者也。無教授之技能。雖有

教材不能灌輸於兒童腦中。教育上效益必有限。故無論爲簡易科。爲選科。爲完全科。不能專注於知識方面。而忽於技術方面。乃今日師範之最要義也。普魯士國師範教育。以特別傳授教育之技術爲主。而以講授教材之知識爲副。今簡易科辦法。年限既短。科學又無素養。其勢不能不一面補習教材。一面練習技能。必有教育名家。爲之教授。納一切科學於教育學中。則庶可有養成之望。至於選科完全科。其於學術技術二方面。尤不可偏廢。更不待辨而自明矣。以上二義。皆注重師範之學。至於爲教員者。教授法之善否。則又在於實地經驗。已成之教員。既設研究所以施補救。未來之教員。又於師範堂中。延名師以傳授教育技能。庶凡爲教員者。皆有擔任教授之學力。啟發兒童之技術。由是設立加箠退卹之制。以示優待教員之意。而先加檢定。其不堪爲教員者。退之。及格者。錄之。經一次檢定。則有一次淘汰。數年之後。受完全師範教育者。卒業有人。人皆視教員有終身之志。而無出位之思。斯小學教育。不乏師資。可以有普及之明效矣。

五女子教育。女學之興。有二要義。一則教之保育。以爲家庭教育之始基。一則教以職業。以爲佐理生計之內助。此其影響甚大。故各國莫不注意於此。美國人格獨高。不以男女之性。特加區別。其男女皆同堂共學。自小學以至大學。未有區分之時。某教育家之言曰。男女

之性。互有不及之處。同授教育。觀摩有益。又自心理上言之。男女同堂。最有益於思想之發達。美國本此宗旨以施女子教育。所以女學極盛。為歐洲各國所不能及。其庶民小學。概係女師。中等學堂。女師參用過半。此即其不可企及之處也。德國庶民小學。男女並收。地方小而學生少者。同堂教之。地方大而學生多者。分堂教之。視男女就學之數而定。此其普及教育之制也。此外有為女子特設之學堂。入學之年齡。自滿六歲始。而修業之年限。則以九年終。其年級分為三班。首班之功課。猶之小學。次班三班之功課。則於外國語言圖畫手工。特加意焉。而此學科之上。或附設師範科。或附設隨意科。或附設補習科。法辦不一。要之以有益於家庭生計為主。此其女學唯一之目的也。至於高等女學以上。有女子文科。中學卒業之生徒。可入大學研究高等學問。此為特別之規制。而於普及女子教育。則未有關係也。今中國初興女學。就普及上而論。則當於義務四年之時。用男女並收之法。其學區中。如女子就學者有三十人以上。則分堂教授。二十人以上。則用單級法。同列一堂。而分班教授。若恐如此辦理。尚有窒礙難行之處。則但仿德國高等女學之制。於通都大邑。特設九年級之學堂。六歲入學。九年畢業。其年齡尚未滿十五歲。似於風俗習慣。尚無妨礙。而無中堂附設師範科。專修科。隨意科。聽人自擇可也。至於高等學問。一時無師。且非當務之急。則可

緩行。此時所設高等女學。則宜兼用男師。惟管理上則以女師任之。德國無專用女師之學堂。誠以有科學非女師所能擔任者。中國女子。素不通師範之學。卽有通曉文字者。僅有獨修之用。而無教授之能。不用男師。實際上終鮮裨益也。

學部奏遵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摺 章程附

本年<sup>午</sup>九月二十日臣部具奏考驗游學畢業生摺內聲明由臣部將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詳加修改通行各省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謹將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詳細酌議除各學堂核計分數等第應卽按照原章漸趨嚴密之意詳晰修改以歸畫一外其原章所定考試辦法高等學堂畢業由主考會同督撫學政考試中學堂畢業由本管知府考試高等小學堂畢業由本處地方官考試各條現在學政業經裁撤自應酌量變通而各府州縣所設學堂逐漸增多若專由地方官考試亦恐不能人人諳習學務擬各按學堂程度由各省提學使司或地方官會同各項學務人員公同考試俾得互相稽核認真辦理至大學畢業擬仍照舊章由臣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考試高等學堂畢業在京師者由臣部考試在各省者由督撫會同提學使司暨各項學務人員考試以昭慎重謹卽逐條修改繕具清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咨行各省一律遵守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改定各學堂考試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凡學堂考試分五種一曰臨時考試二曰學期考試三曰學年考試四曰畢業考試五曰升學考試

臨時考試者每月一次或間月一次由各教員主之無定期亦無升降賞罰此教員自以所講授之科學驗學生學力之等差以定其分數者也

學期考試者每半年一次由本學堂監督堂長會同各教員於暑假前行之此學堂彙全班學生而甄別之以施其沙汰者也

學年考試者每一年一次由本學堂監督堂長會同各教員於年假前行之分別升級留級此學堂統學生一年之成績而考較之以定其級數者也

以上各項考試皆學堂自行辦理考畢由監督堂長彙齊各科學分數榜示學生畢業考試者因學生畢業而授以文憑以表明其為何等程度之學生使將來別就職業時有所考證其事較重凡中學以下之學堂除初等小學畢業由本學堂自行考試外高等小學畢業中學畢業概由本學堂呈請所在地方官長會同學務官

以中學畢業證書之學務官以各學堂監督堂長之職權辦理

使司廳無員副學長員會考之學務官以觀學部勸學所總董為宜遇有上開各項學務官  
在該處之時亦教育會人員及教育會人員以會暨本學堂人員等行之其不能備有各項人  
員之地方於地方學務官教育會三項人員中得有二項人員即可舉行畢業考試

初等小學高等小學暨中學畢業既經舉行畢業考試之後由本學堂彙造學生姓名年歲  
籍貫三代分數清冊在京師者呈督學局備案在各省者呈由本管地方官轉詳提學使司  
備案

高等學堂畢業在京師者呈請學部考試在各省者呈請提學使司轉詳督撫督同議長議  
紳暨教育總會會長副會長考試遇有學部一等二等諮議官學部視學官在該處之時亦  
可會同考試

大學堂畢業在京師者由本學堂呈由學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考試在各省者由本學  
堂呈請提學使司轉詳督撫將畢業學生咨送學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考試

凡畢業考試先期由本學堂將畢業學生履歷冊功課分數冊請假曠課冊各教員科學講  
義所用教科書籍學生筆記成績如日記課卷算草畫稿圖稿之數彙具齊全高等以上學  
堂呈送學部或各省提學使司中學以下學堂呈送督學局或地方官由所呈請之衙門會

同各項人員定期考試所定期試期至遲不得逾該學堂冊籍送到後一箇月之外即就該學堂講堂按照所有學科分日考試每學科講義中擇其精要者發問或筆述或口答及問題多少並應體察學科情形授課鐘點酌定其原有經史課目之學堂就該學堂所授經史考驗其因學生肄習經史在前未訂經史課目之學堂加試經學一題中國史學一題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考試中國文學一科應試二題一題就該學堂主要學科命題觀其知識能  
 否貫通一題就中國經義史事命題觀其根底是否深厚其分數作兩次計算與各科學平均每科學分數均應按照所發問題先各記分數再彙為某學科分數如一科學十問各分共百分其發問或多少均按照所發問題總百分均分核其分數再將各學科分數彙齊平均為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再將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與該學生在本學堂歷期歷年考試各科學之總平均分數相加而平均之為該學生畢業分數以定等差按分數等第由本學堂發給文憑初等小學由本學堂發給文憑  
 凡各省中學堂高等學堂畢業現行章程定有獎勵者既經畢業考試之後除由本學堂發給分數等第文憑外呈由提學使司按照畢業分數分別等第詳請督撫咨明學部照章奏請獎勵

大學堂各分科選科畢業實科應比照高經學部奏請 欽派會考大臣會同考試之後其應照章獎勵者由學部帶領引 見奏請 明降諭旨以示優異游學畢業考試準此惟非在外國大學堂及高等學堂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不得與試通儒院畢業以平日研究所得之各種著述呈大學堂總監督由總監督與分科教員共同評論定其分數咨呈學部確加覆核分別等第將其著述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獎勵錄用

凡畢業考試以通計各門分數滿百分者為極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下等不滿五十分者為最下等考列最優等及優等中等者照章分別給獎考列下等者加給及格文憑考列最下等者加給修業文憑給修業文憑者不得與升學考試

此外考試皆以百分計算由教員將臨時考試所記分數與平日暗記之分數參互酌定分別冊記與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平均計算學期考試所記分數除不滿二十分者令其出學外凡在二十分以上者俟學年考試時以學年考試與學期考試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在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升級下等者留原級不滿二十分者出學此指一學年一學期

試期一學級之學堂即以學期考  
試之分數等第分別升級留級

凡學堂考試本學堂學生如有因事未與考者其因父母之喪或真實重病不能與考而所  
曠功課鐘點按本學期所有功課點鐘計之不過四分之一者准其補考其曠課過多及因  
他項事故未與考者不准補考應留級歸入下次補考至現在未備級次之學堂應將該學  
生平日所有分數相加按照所有學期平均之如六學期應應五次考試應將所有分數六除  
其時數其雖經與考而平日曠課過多者除父母之喪例准給假本學堂現行詳章無庸扣  
算外每曠百小時減本學期總平均分數五分

凡各學堂所記學生品行分數中學以下學堂於學期考試學年考試時以所記品行分數  
與修身科分數平均為修身科分數高等以上學堂於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時以所記品  
行分數與人倫道德科分數平均為人倫道德科分數不必另立一門

凡中學以上各學堂畢業核算分數評定等第除各就平均分數分別等差外如所習科目  
畢業考試分數有兩科皆不滿六十分或一科不滿五十分者均不得列最優等有兩科不  
滿五十分或一科不滿四十分者不得列優等其分類教授之學堂所習選科或主課有一  
科不滿七十分者不得列最優等有一科不滿六十分者不得列優等

凡各學堂所發文憑兩等小學但載平均分數中學以上各學堂及與中學以上程度相當之各種學堂均應分載各科學分數並載平均分數兩等小學堂文憑本學堂堂長列名簽押呈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信中學以上各學堂及與中學以上程度相當之各種學堂本學堂監督教員暨會同考試之學務官一員簽押並呈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信

其本學堂用無庸該管官衙門蓋印

升學考試者本學堂既已畢業升入程度較高之學堂以期循序深造初等小學畢業升入高等小學高等小學畢業升入中學中學畢業升入高等學高等學畢業升入大學概由所升入之學堂自行考試分別去取以期程度齊一其初等小學畢業不願升入高等小學高等小學畢業不願升入中學中學畢業不願升入高等學高等學畢業不願升入大學者不必與升學考試至通儒院所以待雋異之士篤志好學者研求各專門之精深義蘊願否升入聽其自便毋庸考試

初等小學畢業學生除升入高等小學外可升入初等農工商學堂高等小學堂畢業生除升入中學外可升入中等農工商學堂初級師範學堂中學畢業生除入高等學外可升入大學豫備科大學實科高等農工商學堂優級師範學堂京師譯學館外省方言學堂

高等小學中學暨與高等小學中學程度相等之學堂遇舉行升學考試之時應將所升入之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由何處初等小學畢業或歷由何處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畢業彙造清冊在京師者呈由督學局備案在各省者呈由本管地方官申詳提學使司備案每年年終由督學局及各省提學使司彙造清冊詳報學部

高等以上各學堂及與高等以上程度相等之各種學堂遇舉行升學考試之時應將升入之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歷由何處學堂畢業彙造清冊在京師者呈送學部備案在各省者呈送提學使司彙報學部備案

初等小學堂收入學生及現在各種學堂招取學生均應於收招時造具姓名年歲籍貫三代清冊各按學堂等級比照上開升學考試應行呈報之處呈送備案

凡各學堂畢業生即升入本學堂高等學級者如兩等小學堂初等畢業升入高等大學預備科畢業升入大學之類其升學考試仍由本學堂辦理

本章程未經指明之各種學堂所有考試各按程度比照辦理

學部奏續擬管理游日學生章程摺

本年十月十七日臣部奏准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當經聲明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體

察增補旋與出使日本大臣函商游學生在外遇有疾病應給醫藥費及死亡應給棺斂費以示體恤之處亦應明訂章程以資遵守謹就前次奏准章程酌增數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咨行出使日本大臣暨各省督撫彙入前次奏定章程辦理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續擬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恭呈 御覽 管理官費生條規擬增二條如左 一 凡官費生患病非入醫院不可者應入監督擇定之醫院醫費一切宜從節約由副總監督派員與醫院清算毋庸學生經手其可不必入醫院者概不給費 一 凡官費生既入醫院學費卽行停止俟其出院入學再行發給 管理自費生條規擬增二條如左 一 凡自費生先有名籍在使館而又能違約束者如有疾病入醫院已逾三月之久資斧不繼自願回國者總監督在該生本省經費項下酌給川資五十圓但以一次爲限 一 凡自費生有死亡者由總監督分別路途遠近於該生本省經費項下撥給棺斂運柩費惟至多不得過三百圓 編報所應行報告之事擬增一條如左 游學生之有疾病事故者 監察員應辦之事擬增一條如左 調查所管學校學生患病之虛實

江蘇道監察御史趙侍御炳麟奏請定教育宗旨摺

教育

江蘇道監察御史趙侍御炳麟奏請定教育宗旨摺

四十九

丁未



竊臣伏讀 諭旨特立曲阜學堂尊我孔子之教仰見 明君崇聖育才之至意欽佩莫名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故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云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是以八歲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十五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此帝王立學之宗旨也我國學術發明最早自伏羲氏創象數作書契造歷紀官制禮作樂教民佃魚畜牧學術已有萌芽唐虞三代愈益昌明周室之末學制雖失於上學理則闡於下至孔子而集大成集大成也者合帝王政治教育一切形上形下之學理無一不發明以著於後世臣嘗縱觀泰西大政治家大教育家之學說其事實不同而其理未有外我孔子之範圍者考東西各國歷史凡立法行政合我孔子之言者國靡不昌背我孔子之言者靡不亂亡乃知我孔子之道係人之所以爲人國之所以爲國之道世界無人則已無國則已無政治教育則已有人有國有政治教育我孔子之道他日必煥光彩於民族臣敢斷言也今日學術之大害不在言不尊孔而在行不遵孔子者人倫之極則人多於倫理漠然而厚顏號於衆曰我修身也我有恥也考其行誼居家則禽獸之行也爲政則跖躄之行也行如是言如彼天下學子聞其言效其行以若人之

修身爲修身以若人之有恥爲有恥言似尊孔行愈背孔孔子之道不壞於秦火不壞於猛獸洪水自若人者竊其言而背其行僞說昌正道晦臣所以太息痛恨於其學欲令其言行相顧也昔漢靈帝立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示諸生崇聖諸生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尙書侍中以至封侯錫爵者不可勝數然而有道之士恥與爲列者以其援引多無行趨勢之徒言尊孔而行背孔是以愈促其國之亂亡也現當曲阜學堂開辦伊始天下學術之正僞視此爲標準我朝國本之治亂視此爲轉移擬請明諭天下定教育宗旨俾知我皇太后皇上興學之意以明人倫重躬行爲崇聖第一要義不在拘文牽義徒託空言責成湖廣督臣張之洞會同學部慎選師儒注重行誼求孔孟之正宗破門戶之陋習詳定規則奏核施行務期國學昌明世風隆厚以仰體朝廷重道育才之盛心吾道幸甚吾國幸甚謹 奏

學部札行各省提學使司通飭府廳州縣調查境內一切有關教育事宜文 章程附

照得教育之興貴於普及而興辦之責繫於地方東西各國興學成規莫不分析學區俾各地方自籌經費自行舉辦事以分而易舉故能逐漸普及教育盛興本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分定學區辦法即係仿照辦理各省州縣轄境遼闊而其境內之區畫各都團營圖等名目

教 育

學部札行各省提學使司通飭府廳州縣調查境內一切有關教育事宜文

五十一

丁未

教 育

奉部札行各省提學使司通飭附屬州縣調查境內一切有關教育事宜文

五十二

三月

各有不同。自應暫就原有區畫定為學區。以期按照戶口疏密酌量建學。惟各處風土民情與夫財力之贏絀至不一律。地方一切事宜與教育有關繫者亦自不少。亟應切實調查以資籌畫。除按照本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分定學區辦法及時舉辦外。應即按照後開各條督飭各府廳州縣限期陳報情形。陸續咨部以便稽核。為此札行該提學使司遵照迅辦可也。

計開 一地方區域大別。凡六曰府自治之地所轄州縣不與焉。曰直隸州自治之地所轄州縣不與焉。曰直隸廳自治之地所轄州縣不與焉。曰廳曰州曰縣所治之境。計方里若干。與何州縣接界。一境內有無阻礙交通之山能通舟航之水。一境內戶口最近調查之總數若干。旗戶若干。民戶若干。一境內有回番苗搖打牲土司等民族雜居者其人數若干。生計情形如何。有無特別關係。一各處人民有聚村而居者有聚族而居者有錯落散居者境內居民情形如何。一境內人民風俗如何。一每年徵收錢糧數目若干。雜稅數目若干。一境內有無驛道鐵路已修及已擬定路線者。電線經過又有無礦山詳見。森林鹽場漁場海口商埠。一境內所有植物動物諸天然產以何項為多人工製造品以何項為多有無出口貨物。一境內人民所操執業以何者為多。一境內人民如喇嘛黃教紅教回教天主教耶穌教等約有人數若干。一境內有無備荒恤貧育嬰保節等善舉公費分別官辦民辦。一境內人

民有無相沿迎神賽會諸事 一境內原有區畫如分都分團分營分圖分鎮分堡分鄉分舖分莊分屯分路分村分甲分里等名目不一已否就原有區畫照章分定學區並其辦法如何 一境內原有都團營圖等區畫有無都總團正營長圖長等鄉職選派資格何如所任事務如何 一境內已否設立小學堂其已經設立者官立幾所民立幾所設於城市抑設於鄉村係何年開辦共有學生若干教育經費如何籌措計有的款若干 一境內已否設立勸學所教育會並其辦理情形如何 一地方官於振興普通教育如有所見應並條列 一右列各條應分條據實陳報繕冊二分稟報提學使司一分存提學使司衙門一分由提學司報部

###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京師督學局以文體爲國粹所關童年以先入爲主奏定學務綱要有曰學堂不得廢棄中國文辭又曰戒習外國無謂名詞所以存國文端士風也乃近聞各學堂中文教員教授學生於國文一科間有廢入外國文法之處既乖文體又使學生難於索解殊與奏章不合特行傳知各學堂嗣後教授學生時除理化博物等各種科學專用一切新名詞各從其本字外凡日常通用文字無論課本日記均宜留心檢點不得廢入外國文法致令學生誤於先入云○前大學堂監督張京師前以定章每年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爲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爲第二學期計年假暑假合七十日惟入夏以後天氣炎熱教員學生上課往往引爲不便以致臨時告假曠課者頗多

曾經咨請學部酌量變通擬將年假減為二十日暑假增為五十日仍與定章合計七十日之數相符等情當奉學部核  
准並酌定每年正月十六日開學至夏至後六日散學為第一期處暑前五日開學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散學為第二  
學期通行京師各學堂一律遵守在案近又由部編定光緒三十三年學堂假期表除偏遠地方氣候不同應准量為推  
移外所定假期不得意為增減云○農工商部議於京師設立速成農務學堂一區招生肄業以為升科之預備業已飭  
員測量神機營教場地基以便築造堂舍定期開學云○外城女學傳習所開辦以來頗著成效近該所總理江君亢甫  
以外城一處女學尚難普及特擬於石駙馬大街另設一所其規模內容一照外城傳習所辦法云

直隸○丙午夏間練兵處會議改保定速成武備學堂為武備大學嗣以秋操伊邇議遂中輟茲聞陸軍部鐵葆臣尙書  
又重提前議決意改為通國武備學堂一切組織概仿日本振武學校章程辦理堂內教員悉用出洋留學武備各生其  
學生即由各省督撫將軍暨駐防各旗佐領及各州縣官保送每省限定百名以精通漢文者為合格○順天府尹孫  
大京兆近於本署內設立法政學堂一所考取順屬候補州縣佐貳各員入堂肄習法律吏治警察各科○大興宛平二  
縣近將所轄地面劃分東西南北中五學區每區設一勸學所遴派紳董籌辦一切與學事宜已於正月十八日一律開  
辦○北洋大學堂畢業生袁君世安於俄文最為擅長近擬於天津天后宮關帝廟殿設立俄文研究館已稟請提學司  
札飭天津縣傳諭該廟住持騰讓房屋以資開辦○豐潤縣紳董君漢成於光緒二十九年當朝廷興學伊始遵其父  
命在本莊設立蒙養學堂一所以為合邑首倡將自置地產一百五十畝照契價估銀一千零二十五兩按年生息作為  
經費並捐款一百二十兩有奇置備校具等項嗣於三十一年遵章改為初等小學堂因規模較鉅款不敷用又措銀一  
千兩存典生息按年支用合計前後共捐銀二千一百四十五兩有奇近聞該縣士紳以董君家僅小康而能捐產興學

洵屬急公好義有裨學務特稟請縣令轉詳直督袁慰帥奏請獎給藍翎知府銜其父董鑑如由監生照銜加給封典以示鼓勵又壽縣北辛莊人劉君占魁在本村建設初等小學堂一所共捐經費等項銀一千七百三十餘兩又撫甯吳君鴻鈞等遵其父命將所設義塾改爲半日學堂教育貧寒子弟先後共捐地五十五畝估計值銀二千二百餘兩有奇又天津留學日本陸軍學生謝君家琛因本村設立學堂經費難籌獨自創設初等小學堂一所慨捐校舍及開辦經費共值銀二千兩又趙州常君思聰在州屬小琉璃村捐助地基獨力建造學堂一所計值地價銀二百五十兩工料銀四百五十餘兩共捐銀七百餘兩又該州馬平村人楊君國棟因見學界同入公立實業學堂經費不足毅然捐銀一百兩又助園地十畝估計值銀三百兩合計共捐銀四百兩又深州趙君樹棠素抱熱誠盡心教育近復捐銀一千四百餘兩在本村設立初等小學堂一所所以教青年子弟均由各該州縣詳請直督分別奏請給獎以昭激勸○吳橋縣陳大令慶彬自奉憲檄飭設立勸學所後遂將全境劃分九區會同總董督飭勸學各員多方勸導甫及半載各區陸續稟報設立初等小學堂六十八所學生八百七十三人嗣又將勸學所後院初等官小學堂改爲初等模範學堂就各處初等小學堂擇其年歲合格粗通字義者三十二人入堂肄業以示優異由是民間益知奮勉興學不遺餘力迄丙午冬季境內各處官立公立初等小學堂共計已有八十五所學生多至一千二百餘人可謂盛矣○成安縣僻處邊陲民風固陋向未設立學堂近經該縣石大令之模督同勸學各員親赴四鄉竭力勸導務使家喻戶曉共相奮勉不及兩月即據各村正副議將每年每月就地唱戲之資提出改辦學堂計城鄉各處設立初等小學堂先後稟請立案者共有七十四所之多云○多倫廳王丞錫光近因脩建高等小學堂經費不敷慨捐廉銀一千兩以資提倡當經稟由提學使轉詳直督將該丞由在任候選知府奏獎三品銜以昭激勸

教育

各省教育彙編

五十五

丁未

奉天○奉省學務公所附設教育官練習所各學堂教員及本所各課辦事員入所聽講

山東○魯省國文學堂前在金泉精舍之旁購地建築近已全工告竣講堂宿舍操場等類合學校建築之法其書舍可容學生一百二十名聞楊運帥已將丙午優貢備取二十名全數提入該堂肄業並在師範學堂選拔優級生數十名餘額招考俟足一百二十名之數即行開學云○長山自設勸學所派人至各約莊分頭勸諭後民情頗為踴躍在聞南路勸學員李君栗亭所勸辦者公塾十一處私塾六十五處共計七十六處其餘各路亦俱勸辦有效均已於月前報縣註冊存案矣

河南○汴紳王君鴻昌之母畢氏慨捐住宅四十餘間創設育英女學堂以開風氣業稟由提學司批准立案 寓汴新  
人朱君創立開智女學校一所定額二十名課程分修身歷史算學地理國文讀經諸科○鄭州車站一帶荒地頗多鐵路局總辦樂君銘盤擬集股購買振興種植農務欲參新法非教授試驗不可乃先籌開辦經費設立農務學堂招生三十名延德人柏拉斯為總教習即在車站左近建築校舍○榮陽縣祝大令鴻元商允各紳於縣境趙村創辦中等蠶桑實業學堂一所並在鄭州石佛寺地方購地為修建學舍蠶室廠屋等用已稟請提學使轉詳汴撫奏咨立案  
○商水許君炳煥自捐園地四頃餘作為師範傳習所常年經費估計值銀一萬二千餘兩由該縣稟請汴撫奏獎以昭激勵○南陽元妙觀道士姚雲龍前捐萬金興辦南陽縣高等小學堂一所近又捐資在本縣旁開辦兩等小學堂各一所學生均至百名又在城內擇地建造勸學所一處規模一切亦甚宏大統計前後捐資已在二萬之外該縣薩大令以其身居化外尤能情殷興學洵為難得已據情詳請汴撫奏請破格獎勵以示鼓舞○確山王君子經以本境教育未能普及因捐產建設學堂一所業已開校○光州盧君懋功糾集同志數人創辦宜講所擇地於兩城公所各建一區每一

星期兩城輪流開講六次值禮拜日派員周歷鄉鎮場合演說以期教育普及民智日開云○寶豐縣某大令以貧家子弟半藉負販餬口無力專學殊非教育普及之道因特籌設半日學堂兩所以便貧家子弟半日營業半日就學云

江蘇○江督端午帥近准甯屬官紳之請籌設法政學堂一所令在省候補人員一體入學所需學膳等費皆由公家支應並飭甯屬各州縣每屬選紳士二人來學其學膳費亦由公家擔任此外如有紳士願來附學者亦准自費入學○江蘇提學周學使樹模以定章自中學堂以下不論公立私立原准與官立者一律給予出身惟須遵照部章辦理程度與官立各學相等方可照辦乃近日各屬學堂填送之表所列各款能合定章者固多而其自爲風氣不合法度者亦復不少若不亟加釐訂何以收實效而飭校風因擇款開單並將改定表式札發各府廳州縣分移各學堂一體遵照迅將科目切實改良其餘各項亦即按照單開各節一律更正以就繩墨○蘇州府何筱雅太守稟准蘇撫就經辦之中學堂節省項下撥銀一千兩丙午年農務局所收領墾官荒地價項下撥銀二千兩開辦中等農業學堂一所所以吳縣漕倉廢地二十七畝等作爲校地已飭匠趕速興工越日告竣其未落成之前則先於農務局內借地開校飭縣選送學生三十名延聘專門普通農學各教員按照定章分班教授○壽城自丙午秋設立半日學堂四區後城中初等小學除奏辦二十區及師範附屬小學堂外尚不足云普及故由教育會總理彭顯田太守議再就閭胥盤對齊書六門各設立半日學堂一區午前後分作兩班每班各收學生四十名一概不取學費○松江陳君乃績等公立存真學堂一所借東亭橋塊與宅爲學所定額三十名已稟請地方官立案○安徽旅滬學會同人近議設一旅滬公學遵照奏定章程參用東西洋實業教育規制設預科本科二級並附設師範科以教年長向學之人已舉定副會長方君守六爲監督又滬南華學會新增象數專修科一班學科分甲乙二等甲科授以代數幾何三角以數學畢業者入之乙科授以數學以未習數學



者入之學額一百名以六箇月爲畢業又書業商會各董爲增長同業學徒普通知識起見特於該會附設學徒補習所額定三十名每晚教以國文習字算術英語簿記等學以半年爲一學期四學期卒業又愛國女學校附設一蒙養院以調和兒童身心授以淺近智識植國民教育之基爲宗旨學額暫定四十名以六歲至八歲爲合格分爲兩級寄宿走讀各半男女兼收 南匯許倪二君前議在南門外三墩鎮公立小學一所因被紳董延宕今尙未成立近聞二君又糾合同志捐資創設民立學堂一所已於正月開校○錫金商會總理周君廷弼前在錫金設立商業半日學堂試辦一年頗著成效近已稟由農工商部批准立案○鎮紳吳君元等籌款設立半日學堂一所已稟由丹徒縣宗加彌大令轉詳學務處立案又寶蓋山麓半嶺庵住持僧文定近將該庵產地十餘畝變價以三分之二撥助興學經費一分留作香火之資經稟由宗大令轉詳立案○通州養正初等小學附設簡字速成館一所招生三十名專習簡字於每晚七時至九時授課以三箇月爲畢業

安徽○蕪湖涇縣公學係潘梅樵吳潮濤兩君所組織茲已在新市街賃屋開校就學者甚爲踴躍舒城縣觀音寺住持僧靜修自行籌款就寺內設立初等小學堂一所已稟由該縣轉詳立案

浙江○浙人樓君近在省城設一蠶桑女學專收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授以栽桑養蠶繅絲製種等法并教授普通專門學理已於正月開學○餘杭縣教育會前由王君堃等公議設立並舉金君風藻爲會長鮑君俊爲副會長業經該縣張大令詳請立案茲又遵照部頒章程另設勸學所一處公舉王君渡爲總董已畫分學區派員分往各區勸學○於潛教育會近已成立由衆公舉朱君紫貴張君汝霖爲正副會長並照章於會內附設研究所以便會員隨時研究教育又設宣講所每逢星期日演說二小時以開風氣又設師範傳習所招集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之入入所肄業以便改良四鄉初等小學均已於丙午十月開辦其應設之勸學所亦由傅君調梅等倡議設立矣○嘉興新篁鎮兩等小學堂自丙午正月開辦迄今學生由四十名增至九十名學科亦頗完備近因經費支絀擬籌辦米釐米業中人初皆認可後經素順米行鄭君廣言等抗議主張自辦學堂因即籌款三百餘圓設一懷新學堂業已稟縣開辦又下新篁鎮鄭君德清以公立學堂籌款維艱擬在鎮創設兩等小學堂一所將所有田產房屋及營業資本等項全數提出共計十萬圓左右作為學堂及原設義莊經費已訂章稟縣立案矣○烏程沈君毓麟以湖州女學尚未發達擬獨力創設女學堂一區就住宅內劃出一部分作為校舍其辦法分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兩部並附設一師範科科目頗稱完備○甯波興業各董公議提撥規費與辦商業學堂如有不敷即由各行號酌量捐助已由商務總會分別稟移遺縣立案○鄞邑梅墟地方近經董君美之等創設允中南等小學堂暫假張氏宗祠為校舍已訂章稟縣轉詳立案○定海士紳近已遵飭籌辦勸學所公舉丁君紫垣戴君頌先為總副董暫假高等小學為辦事之所○定海勸學所前經戴君駿烈等公議籌設當已成立茲聞戴君又往各莊調查學務有辦理不善者勸令竭力整頓隨即換次畫定學區分析為九期於全境學區秩然有序俾得從容布置徐圖教育普及云○慈谿陳君錦榮等邀集同志創設慈北教育會擬據文區會餘款作為常年經費如有不敷再由同志酌量捐助已稟請該縣轉詳立案○紹興學界同人公議設立體育講習會以試院為會所○新昌大市聚地方向未設立學堂近經該處紳董竭力籌款決意於今春設一初等小學已備定三聖庵屋宇作為校舍○南海勸學所前經士紳遵章籌設已於丙午十二月二十日行開會禮○衢州吳君士俊等集資設立羣誼兩等小學堂一所已稟請提學使立案○常山張君寶堂等發起設一開智學堂定額六十名專收農工商貧苦子弟不取學費○永嘉學界同人近已遵章設立勸學所公舉陳君壽宸為總董

福建○閩省教育總會前曾設立小學三十二區近因查得各區辦法類多敷衍故由總會設立東南西北中五區小學以爲模範其附近學區無可改良者卽行裁撤歸併

四川○川督錫清帥近飭於貢院清白堂內設一教育官傳習所凡各學堂監督及一切管理人員皆令入學以爲教育行政之預備又飭於省城設立法政學堂一所挑選官紳各三十名入堂肄習○樂至縣陳大令相到任後振興學務不遺餘力近又由其夫人倡言設立女學堂一所所以開風氣

廣東○粵督周玉帥札飭提學使可於省城設立初級女子師範學堂一所並委崔大令炳炎辦理其事○虎門講武學堂前由岑雲帥奏明開辦頗著成效近聞李軍門準以該堂名稱未善擬改爲陸軍速成科將在堂各生分爲甲乙兩班畢業後酌量派充各營差使或咨送京師陸軍學堂肄業○廣州南強公學附設幼稚園一所所以補家庭教育立學校基礎爲主旨課目分爲遊戲唱歌談話手技四科凡三歲以上七歲以下之兒童皆可入學以一百二十名爲額分三班每班四十名其保育時數計每星期二十四小時每教室置教員二名一保媽一助教校內設保育室一所陳列小風琴數具游戲室一所內設大風琴一座游戲一所內有淺水池一區花壇二區此外又有職員室應接所課人習客室課本室小便室等所置器具如幼兒用枕幼兒用桌子幼稚園黑板樂器恩物圖書畫針時辰鐘游戲器具救急用具身體檢查器石板石筆五色粉筆煖室器等無一不備云○南海平州鄉陳榮林陳莫麥談七族公議提撥公款開辦學堂爲闔堡之倡已稟由該縣批准照辦○澄海教育會前已成立近又將原設之學務公所改爲勸學所已稟由該縣轉稟提學司立案○大埔縣屬大麻社向未設立學堂近由郭君德庵會紳籌設已將該地福林寺改爲校舍一俟工竣卽行開辦

廣西○升任桂撫林贊帥前以立憲預備首宜培養法政人材學堂之設函不容緩當查得省城秀峰書院房舍頗寬卽

飭令修葺移課吏館於其中附設法政講習所定額二百四十名官紳各半六箇月畢業後成績頗有可觀因又札飭河道安議章程將講習所逐漸擴充改辦學堂一面寬籌經費預選教員並展拓校地添設寄宿舍俾各員紳得認真講習又以廣西善後要圖興學尤宜注重惟邊徼之地求師甚難非急辦師範學堂無以廣備各屬之用因查得省城原設高等學堂程度仍是中學於義未符即飭改為師範簡易學堂將英文算術已得門徑而年齡較少又未宜為師範者二十餘人咨送兩廣高等工業學堂肄業餘先併歸一班改為師範生嗣又招選兩班共成三班以備轉轉每次再招兩班繼以新舊共有四班為度庶每學期必有兩班畢業可以派充各屬小學堂教員一俟師範學堂成立有畢業學生再將簡易科停辦其原有附屬高等小學兩班學生仍附堂內以便師範學生實地練習

雲南○滇省武備學堂近已遵照練兵處前定章程改為陸軍小學堂初年設額一百名按格選收足額約計武備新操兩堂舊生及地方官之所申送各得其半應需學舍操場即以舊日撫署量加修改俟招添二班學生時再行建造合式校舍○滇省蠶桑學堂向分高等尋常兩科尋常者實習蠶事春夏畢業即行出堂高等者則並課以算學物理二年畢業嗣經丁巡帥察得堂內教授各課每日稍加鐘點儘可一年畢業並無過事短縮之虞因即改定章程除預班學生已屆二年畢業外嗣後考取二班學生即以一年畢業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學部前准進士館咨送畢業學員萬寶成何璋章唐宗愈吉祥蔣荃沈家彝梁載熙鄭思曾等八員請派赴日本入法政速成科第五班肄業當經考驗合格給咨東渡又准戶部咨送學習主事王炳宸劉遠駒張貽等三員翰林院咨送修撰駱成驥編修江志伊趙士琛徐兆璋袁勵準謝遠涵張啟蕙黃彥鴻陳培銀檢討劉嘉琛等十員亦經核准備與

進士館外班學員同入速成科合班肄業○陸軍部鐵尙書近與法使商定每年選派學生十五名送入法國陸軍大學堂肄業惟此項學生須由各省督撫保送經陸軍部切實考試擇其精通法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及於兵學研究有素者方為合格○京師大學堂遣派學生國幹臣崇路階二人前往日本陸軍學堂肄業

奉天○奉天農工商務局總辦熊觀察希齡前奉趙次帥之命東渡考查工業教育制度且參觀實踐女學校當與該校長下田歌子締約自後奉省每年派送女學生十五名入實踐女學校肄業永以為例云

安徽○皖省武備學堂畢業生項華馥周錦堂王璋儲辛蔣業源葉仰高張其濬諸君近擬自備資斧出洋留學陸軍又有候補知縣王大令用霖亦擬自費赴東學習法政已先後稟由皖撫批准給咨首途並分別咨報陸軍部學部查照存案

廣東○近年嘉應人士聯袂東遊者絡繹不絕於道茲又有松口梁君少岐等五人相率往日本留學合計嘉應留東學生已不下百人云

###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學部前以各省學堂漸次增設舉凡核定章程衡量學科條理既繁難於家喻戶曉僅恃文牘則所及者甚隘殊不足收共同一致之效因仿各國行政衙門刊發公告之例飭屬擬定體例按目編次名曰學部官報其第一期業於丙午七月初一日出報原議每月出報一冊後自九月初一日起又改辦旬報每月三冊全年三十二冊共收報費四圓概不零售○理藩部書尙書自到任後即以開通蒙智為急務近已議定由本部組織蒙文報飭令本部司員將所有關於興學開礦理財練兵等事一切利害譯入報端頒發蒙部俾得日事洞覽庶可開通智識云○京師報界近愈發達計年

前先後出版者有中直報公理報通報京話彙報華字彙報北京彙報星期畫報開通畫報白話國民報等九種今欲出版者又有京報政治報中國婦人會小雜誌等三種聞京報即在中華報館舊地開設政治報係政治館所組織婦人雜誌則衛生醫院廖太太夫人及燕女士斌等所合力創辦者也

直隸○天津報館去歲共十二家近又增出三家最著者爲警務報係胡君學備所組織大略仿民政部警務通告而舊有之各報館亦皆設法整頓不落人後云○井陘縣丁大令以實行自治全在報章宜講因擬試辦自治機關白話報編印分布當經稟由直督袁慰帥批准通飭各屬一律仿辦並飭將自治機關白話報名目改爲某縣自治研究白話報以符名實云

奉天○奉紳胡君永齋以各省官報次第設立惟奉省尙未議辦殊爲缺憾因稟將軍趙次帥請准開辦奉省官報以表行政之方針杜危言之清惑當經次帥批飭提學使司議准開辦

山西○晉省僻處西北素號閉塞自數年前創設晉報後風氣漸開近更有講演白話報之舉即附屬於晉報按期發行外府州縣各慎選熱心士紳分執報章在通衢隨講事經晉撫恩帥竭力提倡通飭各屬一律遵辦

河南○汴省前會創辦白話報分演說歷史教育新聞等十數門月出六冊發由各州縣派人宣講茲聞各屬勸學所已相繼成立遵飭實行者甚多如陝州封邱等縣均請額外添寄十分以資分派各鄉鎮紳董宣講而陝州之陳太守則更於每月逢五逢十等日親爲擇要督講並出示廣勸四民往聽云

江蘇○上海報界近日新增二家一爲新報於丙午冬間出版一爲神州日報創辦於丙午夏間至今歲二月二十日始行出版內容極爲豐富云

江西○贛省官報前因經費不充未能推廣且係按旬出報石印遲滯派銷各屬每至累月經旬始能達到窒礙良多近經職員李君之鼎稟請洋務局設法改良略仿南洋日日官報體裁改名江西日日官報以期出版便捷裨益見聞並請酌撥官款作為官商合辦仍照舊例派銷各屬當經該局批准並允籌撥官款二千兩以資提倡

湖北○張君建勳近擬糾集同志在漢口開設報館藉以開通民智已稟由商務局批准立案○俄國大資本家憂喀亞夫近由哈爾濱至漢隨帶繙譯二名均奉天人專意結納文士聞欲在漢開設報館一所以作該國遠東之機關

廣東○大埔智羣社前於丙午春間組織一通聞報每月編印一冊記載內地事實及國社言論書函以通一社聲氣頗著成效近該社員等公議自今年起力求整頓分門撰譯論說調查事實以增見聞而開羣智並擬略有餘力即刊印多本廉價發售以開風氣云

廣西○桂省報界向祇宏文叢報一種每月出報二冊銷路極滯頗難支持近經官書局坐辦閱別駕世榮等稟准護攝張壁帥創辦桂林白話日報已聘定主筆不日出版

### 僑民與學

神戶華商麥少彭吳錦堂二君前曾設立同文學校頗著成效近已有學生六名畢業全校所有學生計幼稚園五十名尋常科一百名高等科四十名內女子三十名大抵皆粵人子弟麥君猶以名額有限未能普及因自今年起擴張校務於小學外更設中學一級招集本國學生六十名以施新教育更買收鄰房作為校舍由麥吳二君各捐四千圓其他華人亦各隨意認捐云○旅韓華人前議整頓商務與辦學堂經駐韓馬總領事廷亮竭力贊成即擇定領事署前地段築一大公所已於陽曆一月六日舉行落成典禮聞該公所建築經費共計需銀一萬五千餘圓館內分兩所一為商業

會所一爲華商學堂各科皆備其數學一科由馬總領事自爲教習而繙譯官陳君秉焜則兼充日語教習云  
英屬坎拿大維多利亞華商司徒君英石等以華人經商該地者不下萬計青年子弟大率留學西人學校可以循序漸進惟中年之人程度不合苦無求學之地殊非教育普及之道因糾合同志設一尙志學校聘請名師教授普通課程以合入大學程度爲主其教科分英文法文拉丁文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圓體幾何平面三角等數格致化學植物動物地理歷史圖畫文法等門逐日教授約二年畢業

### 學生立會

留學比國諸君近爲聯羣勵學共濟時艱起見設一留比學生會凡留比中國學生皆得入會會中設書記會計招待庶務等員概由同人公舉其會區則以會員散居各處故不能拘定一地方凡會員所住之處皆得隨時組織分會其十五人以上者則按年輪充會區以均勞逸而歸平等云

###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福岡縣入安川敬一郎家資頗富近擬捐款三百萬圓在該處創設高等工業商業學校各一所買收遠賀郡戶畑村山林原野約十二萬坪內以四五萬坪築爲校舍已鳩工庀材尅期興築俟工竣後即行開學其學課程度約在大學中學之間專以養成實行人物爲宗旨學期則豫科一年本科三年學科則工業部分爲採礦冶金機械電氣應用化學五科商業部俟工業部完成後再行酌定云

韓○近日韓皇銳意求治振興庶政不遺餘力而於教育一事尤爲注重因念各皇族學業克蕪不足以爲民表率乃與日本統監伊藤侯商酌設一貴族學校已諭飭各皇族一律入校悉心講學

教 育

學生立會 各國教育彙誌

六十五

丁未



各國游學彙誌

日本○日本文部省近派學生四十名分往西洋各國留學其中前經選定者已有二十八名茲又選定七名其姓氏及留學各國年數學科詳錄於下 澤井要一留德二年研究德語 新井出留德三年研究德語 神亮三郎留英德三年研究言語學 坂西由藏渡部明二人留英美三年研究商業 田城光茲留德三年研究德語 大澤三之助留英德三年研究工科○日本派駐德國之陸軍中佐奈良氏近為研究德國軍事教育起見已入該國陸軍第四聯隊肄習 佐官首藤宇垣井上等十五人亦已派入各聯隊分別肄業

俄○日俄自議和後邦交頗篤近聞俄國擬派武員及學生數十名至日本學習語言文字又派有幼童十名入東京駿河臺正教神學校與日本兒童同受普通教育又派一人入醫科大學研究醫術其餘則均寓客邸延請日人教授語言文字或考查兵事或講求商務以備回國後用其所長云

德○政府近派參謀本部步兵中佐薰社及工兵大尉趙奎淋克二員前往日本肄習日語又派陸軍大學所屬士官二十三人同往留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政治哲學歷史地理各書

- 政治一班二册 洋七角
- 萬國憲法比較 洋三角五分
- 那特理政治學 洋四角
- 歐美國體通覽 洋二角
- 歐洲財政史 洋二角
- 歐洲新政治史上册 洋八角
- 憲政論 洋四角五分
- 地方自治財政論 洋三角五分
- 日本監獄法詳解 洋四角五分
- 日本明治法制度史 洋九角五分
- 政治凡論二册 洋一元二角
- 議會政黨論 洋五角
- 哲學要領 洋二角
- 哲學新說 洋三角五分
- 萬國商業歷史 洋六角
- 日本政治地理 洋七角五分
- 滿洲地志 洋五角
- 世界近世史 洋八角
- 希臘史 洋七角五分
- 俄羅斯史 洋五角
- 世界文明史 洋六角
- 埃及近世史 洋四角五分

歐洲最近政治史

- 日耳曼史 洋五角
- 羅馬史二册 洋七角
- 泰西民族文明史 洋八角五分
- 泰西學案 洋三角五分
- 俄羅斯卷一 洋八角
- 俄羅斯卷二 洋四角
- 俄羅斯卷三 洋四角
- 日俄戰記一至三十每册 洋六角
- 新開學 洋二角五分
- 催眠術講義 洋五角五分
- 俄租遼東暫行省法律 洋五角
- 海參崴公董局統治章程 洋二角

華英字典

- 商務華英字典集成 洋七元五角
- 商務華英字典四萬餘字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全布面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華英通史 洋六角
- 商務袖珍華英字典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新字典 洋一元五角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 羣己權界論 洋八角
- 社會通詮 洋一元
- 孟德斯鳩法意一二三册 洋一元六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册 洋五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册 洋五角
- 政治講義 洋六角

各種五彩地圖

- (甲) 布裱掛軸 洋三元五角
- (乙) 布裱掛軸 洋三元五角
- (丙) 彩箋掛軸 洋一元二角半
- (甲) 布裱掛軸 洋二元五角
- (乙) 布裱掛軸 洋二元
- (丙) 彩箋掛軸 洋八角
- 坤輿方圖 洋八角
- 大清帝國全圖一册 洋四元
- 大清帝國總圖一大幅 洋一元八角
- 萬國輿圖 洋三角五分
- 西洋歷史地圖 洋八角
- 京城詳細地圖 洋二角

此外尚有新出各種書籍圖畫陸續出版日益繁多不及備載另有詳細書目敘述各書大旨並列明定價以便購閱諸君子之採擇如蒙惠賜本館索閱書目者本館即行奉贈不誤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種小說

京師 奉天 天津 濟南 漢口 重慶 廣州 福州 開封 長沙

閩縣林琴南先生譯本

英國詩人吟邊語	三	五角	美人奇譚	七	角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三	角	經國美談	五	角
足本迦茵小傳	一	元	夢遊二十一世紀	二	角
埃及金塔剖尸記	一	元	補譯華生包探案	二	角
英孝子火山報仇錄	九	角	小仙源	一	角五分
鬼山狼俠傳	一	元	案中案	二	角
斐洲煙水愁城錄	八	角	環游月球	三	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路	一	元	環游地球	三	角
玉雪留痕	四	角五分	黃金血	三	角
魯濱孫飄流記	七	角	金銀島	二	角
洪翠女郎傳	七	角	回頭看(白話)	二	角
蠻荒誌異	六	角	降妖記	二	角五分
魯濱孫飄流續記	五	角五分	珊瑚美人(白話)	三	角
紅礁畫漿錄	八	角	寶圖奴(白話)	四	角
海外軒渠錄	三	角五分	機情記(白話)	五	角
霧中人	一	元	春嬌奇冤	五	角
嶽湖仙影	一	元二角	雙指印	二	角五分
神樞鬼藏錄	現	印	蓮花夢	二	角
拊掌錄	現	印	指環黨	三	角
旅行述異	現	印	巴黎繁華記(白話)	一	元
十字軍英雄記	現	印	桑伯勒包探案	二	角
金風鐵雨錄	現	印	一束綠(白話)	二	角五分
雙孝子嘆血酬恩記	現	印	車中毒針(白話)	二	角五分
			空谷佳人	現	印
			白巾人(白話)	四	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一	角五分
			秘密電光艇	三	角五分
			阱中花(白話)	五	角
			寒牡丹(白話)	四	角五分
			香囊記	二	角
			三字獄	二	角
			紅柳娃	二	角
			藤外人(白話)	三	角五分
			煉才爐	二	角
			七星寶石	二	角
			血蓑衣	二	角五分
			舊金山(白話)	二	角五分
			俠黑奴(白話)	一	角
			美人烟草(白話)	一	角
			鐵錘手	二	角
			天方夜譚四集	一	元五角
			蠻阪奮跡記	二	角
			波乃酋傳	一	角五分
			尸積記	二	角五分
			二備案	二	角五分

另有繡像小說

零售每冊大洋二角全年二十四冊價洋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五分  
 分售每冊大洋二角全年二十四冊價洋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五分  
 存書不多幸速購取現滿三年七十二期以後改良再行佈告

# 財 政

貨幣政策 節錄第四年第十四號新民叢報

此篇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教授金井博士所講述以其可供吾國改良幣制之參考因節譯之

貨幣政策者關於貨幣制度之政策也。英國舊派學者多於純正經濟學中論之。然純正經濟學所論與應用經濟學所論略有不同。純正經濟學在研究貨幣之性質職分種類等應用經濟學則在研究貨幣制度之利害得失及對於此事之手段方法。此等問題雖非不可於純正經濟學中論之。然非學問上正當之研究方法也。

貨幣政策論可研究之主要有三。一關於貨幣單位之政策。二關於貨幣本位之政策。三關於貨幣鑄造之獨占政策。

(一) 貨幣之單位謂價格計算之起點也。標準也。易言之。卽單位以上之價以單位之倍數計。單位以下之價以單位之分數計也。如日本現今貨幣之單位爲圓。圓以下之計算以其分數計於此分數附以錢或釐之名稱。是謂補助貨幣。而圓以上之計算雖至百萬千萬亦

尚。以。圓。計。焉。定。此。計。算。之。標。準。者。謂。之。貨。幣。之。單。位。

單。位。之。高。低。其。表。見。於。經。濟。上。者。似。無。直。接。之。關。係。實。則。關。係。甚。深。何。以。言。之。貨。幣。之。單。位。

比。於。社。會。經。濟。之。程。度。失。之。過。高。則。國。民。將。於。不。知。不。識。之。間。流。為。奢。侈。日。本。貨。幣。制。度。當。

未。改。革。以。前。其。單。位。之。圓。比。於。社。會。經。濟。之。程。度。稍。失。之。高。約。以。純。金。四。分。為。標。準。既。改。之。

後。僅。當。純。金。二。分。然。近。年。奢。侈。之。風。猶。非。常。廣。被。焉。據。考。按。日。本。勸。業。會。社。武。巴。成。俗。化。學。者。極。其。不。善。其。理。之。何。

諸。國。國。民。生。計。之。程。度。固。遠。出。於。日。本。之。上。而。其。貨。幣。之。單。位。除。英。國。外。均。較。日。本。貨。幣。之。

單。位。為。低。如。法。之。佛。郎。僅。當。日。圓。五。分。之。一。之。日。圓。指。改。革。以。前。義。大。利。及。拉。丁。同。盟。諸。國。之。

單。位。與。法。蘭。西。同。荷。蘭。之。單。位。較。法。之。佛。郎。一。倍。強。德。之。馬。克。則。當。日。圓。四。分。之。一。奧。大。利。

之。戈。丁。當。馬。克。之。一。倍。至。北。美。合。衆。國。之。弗。雖。與。日。本。之。圓。相。當。計。以。金。然。美。為。今。日。世。界。最。

富。之。國。進。步。之。速。殆。無。匹。敵。欲。仿。之。以。定。單。位。其。不。適。當。又。奚。待。言。乎。

夫。日。本。之。改。革。幣。制。固。不。得。謂。為。無。效。然。今。日。之。單。位。以。比。法。義。等。國。尚。不。免。失。之。高。且。定。

為。單。位。之。圓。又。無。貨。幣。之。實。際。於。風。俗。之。奢。侈。亦。不。無。影。響。惟。一。圓。兌。換。券。之。發。行。於。日。本。

國。民。程。度。尚。為。適。合。然。單。位。若。失。之。過。低。則。商。業。上。之。交。易。深。為。不。便。故。當。定。單。位。時。不。可。

不慎重注意也。定譯者按中國幣制重難舉世未定近日朝廷擬重其不遠國民程度因無待

言即交易上之計算亦殊不無奸商作偽流弊滋多舉名為盤額額不盤額也近  
日日本貨幣分量愈變愈輕蓋依博士之學說也我國當道其亦留意及此乎

（二）貨幣之本位。謂貨幣之得供給之用而無制限之種類也。支給金額無制限之貨幣雖千萬圓以至一億圓受取者不得拒之。若補助貨幣則不得用於一定金額以上之支給。但受取人不拒時。不在此限。是二者之差異。則本位貨幣雖鑄之為金塊。其賣買亦與表面記載之額相同。易言之。即本位貨幣之實價與聲價不可不同一也。反之若補助貨幣則其所含純金之價與表面記載之價相差懸絕。故貨幣之本位不可不視一國經濟之程度以定之。此與前述單位之情形無以異也。

夫本位制度宜單純乎抑宜複雜乎。此一大問題也。單純者以一種為本位。而以其他為補助貨幣。是名單本位制。即以金為本位者為金本位制。以銀者為銀本位制。其他銅紙幣等雖皆可以為本位。然今日貨幣本位之問題實金本位制與金銀複本位制或曰金銀之問兩本位制之問題而已。

世之論者嘗謂世界大勢雖已趨於金本位制。而實際尚為未決之一大問題。就學理言之。以反對金本位制者為占優勢。然其實行之手段方法宜如何而後可。則各國之利害相異。

不能遽決也。主單本位制者。則以複本位之制。如度量衡之標準不一。不便殊甚。此其說雖持之有故。而實則大謬不然。何以言之。例如定金一銀二十之比。價是二者之分量。或稱弗。或稱圓。其於金銀之本體。非物價之尺度。而弗與圓。乃其尺度也。易言之。物價之標準。不在有形之金銀。而為無形之價格也。此價格適當貨幣之實質。採金與銀而並用之。是為複本位制。故尺度之標準。初非二種。論者之誤解。蓋明甚。然歐美諸國。既已採用金本位制者。近漸覺其不便。而有認國際兩本位制之趨勢。貨幣本位之問題。其不可輕加論斷。有如此者。

三 鼓鑄貨幣之權。一國政府獨占之。不許國民自由鑄造。此今日之通則也。日本貨幣法第一條。即如此規定。雖今日論貨幣政策者。於此問題。往往不加深究。然英國學者斯賓塞爾。嘗論之云。鑄造貨幣之權。政府不必獨占之。蓋貨幣亦一貨物。優者自能盛行。劣者亦必敗滅也。斯氏之意。蓋欲據優勝劣敗之原理。以例貨幣。任其自然流通。而後劣者亡。優者存。貨幣之制。自整飭而不紊。然貨幣為物。究與他之貨物異。不能以優勝劣敗之原理解說之。吉利舍例有云。惡貨幣足以驅逐良貨幣。斯氏豈未聞此說乎。故其所論。世人多非之。雖然。斯氏之言。固至今尚未廢也。余於是不得不進求其故。夫斯氏之論貨幣。所以主優勝劣敗之說者。以欲會通哲學系統之全體。而於所採進化主義。不相矛盾耳。雖然。吉利舍之例。固

有以異於此乎。夫經濟社會。凡二種或二種以上之貨幣。其存在必不久。據此公例。則良貨幣以流通日少。遂至絕跡。即可視為劣者。惡貨幣既日見流通。即可稱為優者。吉利舍之例。與斯氏之進化論。正所謂殊途而同歸者矣。說者又何必謂貨幣之鑄造。政府不可不獨占之耶。

論中國整頓財政當以何者為急務 節錄丁未正月二十日時報

日本經濟學者高野巖氏論財政之意義曰。財政者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之經濟也。故箇人於社會中謀生活。不依經濟原理以為根據。則無形之進步不能。希即有形之生存。不可保。國家亦然。若不講求財政。則無以維持國家之存在。即無以獨立於競爭劇烈之世界。誠哉。國家欲維持自身之存在。不可不以財政為之基礎也。中國今日財政之現象。誠岌岌而不可以立國矣。更復紀綱廢弛。弊政叢生。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混雜而不分明。又無國會以決年度之預算。欲整頓中國之財政。使國家得充分之收入。蓋難哉。

夫中國今日政治之腐敗。非一切從根本上改革之。則財政實無從而整頓。若假定一前提。已從根本上實行改革矣。則整頓財政當以何者為最良之法。能使國家不以厲民之稅政而得充分之收入。以維持國家自身之生存發達乎。欲解決此問題。非熟審中國今日處於



世界之地位與夫國內情形之若何國民生活之狀態若何則此重大問題誠未易解決也。研究國家財政學者大率分為收入支出兩大綱。法蘭西學者波利要氏謂財政但當言收入不必言支出。此雖一偏之論然研究國家財政靡不置重於收入則固學者所同認也。

財政收入通常分為二種曰經常收入曰臨時收入而經常收入之中又析之為三。一曰私人經濟收入。

原則上所得之收入也。二曰公共經濟收入。如國家以強制力徵收人民之租稅是也。三曰類於

公共經濟之收入。如日本之食鹽煙草歸國家國家無論以何種方法而得收入要不出此

範圍之外。中國概納為例外

臨時收入。暫置勿論。然則經常收入之三種中當注重於何種收入。乃適合於中國今日之程度乎。自鄙見論之中國誠欲整頓財政也當注重於私人經濟收入可以興一切利源可以塞一切漏卮而國家亦得充分收入於國庫計無有善於此者也。

私人經濟收入。經濟學者大抵區之為八。一國有土地。二國有森林。三國有礦山。四官行工業。五官行商業。六官行富籤票。七郵便。八鐵道事業。其分類雖不必若是之一定而國家以私人資格經營一切生利之事業而以其贏餘歸之國庫支辦國家之費用以達國家財政之目的者皆財政學中所謂私人經濟之收入也。

或者曰。如子言。則是所稱私人經濟收入云者。質言之。不過國家自投巨大之資本。以振興一切實業。以博贏利云爾。若謂振興實業。以開利源。則私人皆當爲之。何獨國家。且一切有利事業。皆歸國家獨占。則不能發生大資本家。實非社會可喜之現象。此經濟學者。類能言之。子何弗思之甚乎。應之曰。子之言。吾未嘗不承認之。然吾之所主張者。固別有理由在。試詳論焉。

夫中國之所以致貧者。不。一。端。而。其。最。重。要。之。原。因。則。實。業。不。興。無。機。器。以。製。造。各。種。貨。物。而。一。任。外。國。貨。之。輸。入。以。吸。收。我。國。之。資。金。攙。奪。小。民。之。生。計。爲。最。重。大。之。原。因。也。夫。歐。洲。自。一。千。七。百。六。十。九。年。瓦。得。發。明。蒸。汽。機。關。而。後。彼。中。經。濟。社。會。大。勢。爲。之。一。變。向。之。恃。手。工。以。營。生。者。皆。因。機。器。發。明。用。器。械。不。用。人。工。以。致。坐。失。其。業。而。食。其。利。者。厥。惟。大。資。本。家。遂。釀。成。經。濟。革。命。之。慘。狀。迨。各。國。互。相。仿。倣。機。器。盛。行。生。產。日。多。大。有。供。過。於。求。之。患。乃。不。得。不。開。闢。殖。民。地。以。爲。尾。閭。之。洩。美。澳。二。洲。乃。天。然。之。絕。好。市。場。也。未。幾。而。美。澳。亦。接。踵。繼。起。利。用。機。器。以。振。興。一。切。實。業。且。以。新。地。初。闢。之。故。土。地。勞。力。較。歐。洲。爲。低。廉。歐。洲。各。國。向。所。恃。以。爲。尾。閭。之。洩。者。漸。且。以。其。生。產。之。盈。餘。齎。而。返。之。歐。洲。以。侵。入。其。市。場。而。爲。經。濟。界。之。競。爭。矣。此。歐。人。所。無。可。如。何。者。也。乃。環。顧。太。平。洋。之。濱。猶。有。龐。然。大。物。之。中。國。土。地。遼。闊。

人口繁殖工藝未興實業不講誠地球上獨一無二之大市場也乃挾其國力迫我以通商一國首倡各國踵至各以其羨餘之貨物吸我無限之脂膏滔滔而不可遏汨汨而靡所止膏腴既盡其不宛轉癯瘠以死者幾何也爲中國計若欲塞此無窮之漏卮以濟一國之富源亟宜挾國家之力投巨大之資本以圖私人經濟之收入凡一切實業非巨資不能興辦者國家皆自經營之十數年以後而猶不能杜絕外貨之來侵以挽回一切之權利者吾不信也蓋準以經濟學之原理中國租庸兩薄其贏必厚利用其所長以與西人競逐於經濟界中則我占優勝彼必失敗此固不可爭之事實也彼論者謂凡有利之事業皆歸國家獨占非社會之利殆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

不獨此也凡創興一大事業私人經營之不如歸國家經營之善徵論私人之資本有限也卽令資本充實然凡事創興之始未必卽能獲利倘偶遭虧折愈致疑憚而不敢下手因而中止者有之若國家則有永久之性質強韌不舍繼續進行務收成效而後已迨成效既著私人有所觀感必有繼起而爲之者繼起者日多則一切事業之盛興可企而待也吾之主張國家宜注重於私人經濟收入者以此也

或曰今日文明各國於國家財政之收入莫不注重於租稅一門所謂公共經濟之收入是

也。亦曰雜制而租稅之制度亦各不同。有主張單一稅者。稅之用一制度有主張複雜稅者。以上之租稅制度而主張複雜稅者亦各不同。有注重於消費稅者。有注重於地租之收入者。有注重於行所得稅。而兼行累進稅者。雖主張者各有理由。而皆欲國庫得充分之收入。未聞有專注重於私人經濟之收入者。予之言無乃為講求財政學者所排斥乎。應之曰。各國之稅法不同。由於各國之情形不同。此吾所謂當熟察中國現在所處世界之地位與國內情形之若何。國民生活之狀態。若何。乃能決此問題也。且英人亦有行此策者。澳洲政府是也。澳洲一切租稅其取之於民也極輕。而一切大工廠殆無不歸政府自辦。每年所贏以之應政府之支給。綽有餘裕。觀於此。甯謂澳洲能行之。而中國獨不能行之乎。夫亦可以無疑矣。

度支部奏議覆製定預算決算表摺

福建道監察御史趙炳麟奏製定預算決算表整理財政而端治本一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度支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前來。原奏內稱。周禮冢宰以九式節財。歲終制用。立司會為計官。長司書貳之職。內職歲鈎考出入。而職幣復會其餘財焉。司裘掌皮。歲終亦會裘事。財賈可知。當時上自皇室。費行政費。下至一絲一物。皆有會計。俾上下周知其數。近泰西各國。歲出歲入。年終布告國人。每歲國用。婦孺咸曉。考泰西列邦所

以國人咸知國用者在有預算以爲會計之初有決算以爲會計之終其承諾之任監財之權悉議會擔之故英國每年出入預算案由國會議決大憲章第十二條國內收補助費必由國君議決後世守之愈益發達法國自千六百十四年以後財政紊亂千七百八十九年開議會始定租稅承諾權千八百六十二年改良會計法普國於千八百六十六年上下院有豫算議定權日本預備立憲明治六年公布預算明治八年製定歲出歲入預算表逐年改良豫算科目及形式明治十四年製定會計法每年以敕令公布預算明治二十三年實行立憲將會計規定於憲法第六條確定帝國議會之監財權蓋東西各國之財務行政必許國民以兩種監察一期前監察承諾次年度之預算是也一期後監察審查經過年度之決算是也故國民知租稅爲己用皆樂盡義務官吏知國用有糾察皆不敢侵蝕所謂君民共治也近奉 明諭預備立憲設資政院以司預算設審計院以掌檢查遠符周禮旁採列邦用意至善然中國財政散漫非鈎考整齊恐司計大臣亦難周知其成數是資政審計兩院終無完全確立之一日揆諸我 皇太后 皇上變通政體發奮爲雄之意終難符合擬請 諭令度支部選精通計學者製定中國預算決算表分遣司員往各省調查各項租稅及一切行政經費上自 皇室下至地方鈎稽綜核鉅細無遺定自何年何月起作

爲會計年度之開始期預算決算既定提綱挈領一目了然然後將皇室費中央行政費地方行政費通盤籌算界限分明上使官吏免蒙蔽侵耗之弊下使紳民知承諾租稅之義務他日資政審計兩院方有完全確定之地位臣願朝廷遠師先王會計之意近採列邦理財之規鈞考整齊有條不紊財政既理一切內外庶政皆可酌劑以得其平臣亦知幅員廣大頭緒紛繁一時斷難清理然及今而計之或三年或五年終有統一之日不然財政任其紛亂臣恐官制兵制雖改而俸餉不勻賦則稅則議增而商民生怨經費無出則教育實業各善政亦有理想而無事功等語臣等竊維周禮天官特隆司會之職漢興郡國率循上計之文誠以財賦爲邦國大本倘無以驗其盈虛卽未由施其質劑此近世議財政者所爲亟亟於預算決算諸法也查周禮頒財之式以某賦待某用此卽近日某事用款由某款項下支給之意而臣部歷年所辦春秋撥冊預撥來年兵餉以及例定奏銷期限又凡興辦一事必令先行立案又奏銷屆期或因故奏明展限等案其於預算決算法中所謂歲入概算書歲出要求書以及會計年度整理期間諸法固多賅合特名目各異耳從前款目未煩故綜理易密自時事多艱財政日形窘絀所有一切新增用款如各項洋債及今年練兵經費以及地方舉辦新政各省之所籌措者大半展轉騰挪動輒不敷支應中國舊法量入以爲

財政

度支部奏請擬定預算決算表摺

三十五

丁未

出故承平時財用既饒自無苟且補苴之計泰西新法則量出以爲入凡經常歲入之不足者或加賦或募公債補之日本維新諸法步武泰西明治初年松方正義爲大藏卿始籌議預算決算法固皆經營累年至議會成立然後確定近聞彼國用款每歲出入相抵常不數七八千萬元皆爲議會所擔任現在風氣初開憲政尙未成立既無監察財政之議會自未能有承諾公債之國民且各國道路交通國家銀行類皆兼理地方金庫故凡一切出入款項皆隨時報告郵電絡繹主計者不過按數填冊其事本不甚難中國幅輿廣大款目紛繁出入相需又常有不足之慮加以各省銷案未能如期奏報故雖極之終日持籌究不能爲憑空懸揣之事以上種種情形驟難得完全辦法誠有如該御史所稱頭緒紛繁一時驟難清理者然臣部忝掌度支鈞考糾察之權責無旁貸自應亟籌草創之法以漸收整齊畫一之規一各省銷案宜及時清理也查各省應銷之案有積至一二十年或自軍興以來竟未奏報者先後經臣部迭次奏咨行催近僅據雲貴督臣將雲南地丁併案奏銷餘均未據奏報竊以奏銷例限甚嚴乃積習相沿遂成一切迂緩玩延之弊至中間如軍需善後等款出入既多率以一案牽連數案故年來臣部督飭司員編案列表僅部庫出入各款可爲完全報告外其各省經常出入亦或大畧可觀至歲出則參差不齊難爲典要自非尅期清理誠

不足以重款項而備鈎稽謹按款開列清單請旨飭下各將軍都統大臣暨各省督撫等  
 按照臣部單開趕緊奏銷至近年新辦各項要政凡未經立案者均分別奏咨立案以憑核  
 辦嗣後各省奏銷務當確遵例限勿得遲延該御史所稱定自何年何月起作為會計年度  
 開始期當俟察看各處報告情形再行安定一各省外銷款項宜核實奏明以戒虛捏也唐  
 以送使諸賦併入上供宋則留州各錢物悉皆保省我朝雍正十三年定耗羨歸公之法  
 蓋消息盈虛必始於財權統一此古今中外之通理也外銷等款固為事所必需各國賦入  
 亦分別國家稅地方稅兩種惟既無按款稽核之文即難免漸滋冒濫之弊臣等一再思維  
 與其內外滋疑何如奏明別白果係實在應用即當予以劃留在各省無私用財賦之嫌在  
 臣部亦斷不至有竭澤而漁之舉現在振興庶政實事求是及時核定以示大公並乞飭  
 下各將軍督撫等通盤籌畫悉數奏明嗣後便當作正開銷無事久為隱諱一在京各衙門  
 收支款項若該御史所稱皇室費中央行政費者應知照臣部以備稽考也竊查各衙門  
 經費向係自行奏銷除從前學務處奏銷時知照臣部外其餘臣部均無從過問伏讀欽  
 定周官義疏凡上之用財必考於司會疏曰此非直言玩好賜予也凡膳服諸費皆在其中  
 蓋司會會計之法一絲一粟或有所遺則其他所會者不得其實矣故雖有不會者而多少



之數必見再伏讀雍正元年設立會考府以察核各部院動支錢糧此卽近日 明詔擬設審計院核查經費之權輿也現在審計院未經設立且該院僅司察核之權而核算全國出入實在臣部專責日本以大藏省綜財政而內閣以及其他各省出入款項每歲分造概算書及預定經費要求書送該省迺得據以編集預算決算書殆舍此則無以爲編集之地也應請 飭下在京各衙門凡每歲收支款項於奏銷時知照臣部以資編集總之豐齋既知而後國用可制此次臣等所陳各節並非嚴勸以杜一時之欺要在統籌以制全國之用蓋必如是始足以爲預算決算入手之辦法而期以歲時注以精意庶幾整齊畫一既便於比較尤易於稽核內外臣工受 國厚恩當茲百度維新之時必有以彰九式經邦之治至該御史請由臣部遣員各省調查一節臣等公同商酌各省款目繁多急切調查恐多遺漏應俟各省稍事清釐通盤籌定倘有應行調查之件再當隨時派往謹 奏奉 旨依議 欽此

度支部奏准撥陸軍各學經費摺

據陸軍部奏籌辦陸軍各項學堂請 飭撥款項一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度支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原奏內稱各省陸軍現經奉 旨均歸臣部

統轄自應就全國軍隊妥籌辦法以期日起有功顧各省編練新軍往往因人才缺乏於任用官佐等項不無遷就故雖有奏定章制而辦理究未免參差將欲儲備人才自非由臣部廣設學堂不足以宏造就近如貴胄學堂測繪學堂陸軍小學堂迭經練兵處先後開辦在案惟此外應行建立之學堂如培植高級軍官則有軍官學堂儲備初級軍官則有速成學堂由小學堂畢業應教以高等普通學則有陸軍中學堂又實行教練馬隊軍官則有馬隊兩科專門學堂而講武堂爲現充各級軍官者研究學術之所學兵營爲造就弁目之所以及經理糧餉保存軍械與夫軍醫馬醫憲兵醫兵信號電信軍樂等事亦皆係專門學問均須多方儲植方足供任使之資總計開辦時建築堂舍購置器具及開辦後第一年常年經費約共需銀二百十萬兩擬請 旨飭下度支部在於日俄兩國交還代徵營口關稅銀兩並財政處奏交之款項下照數提撥自二十四年起每歲應需常年經費銀一百四五十萬應請一併飭部籌備以資接濟等語臣等伏查近年設立各項學堂需款繁多大抵由當事者自行籌措惟從前八旗官學經費當時改由大學堂赴部支領此外若商部所設之藝徒及初等中等各學堂則由崇文門溢收稅款內提用三成練兵處之貴胄學堂則陸軍部尙書鐵良前在江南查出停解武衛軍餉之款至法律學堂本年<sup>內</sup>經費不足奏請由部每

財政

度支部奏准撥陸軍各學經費摺

三十九

丁未

年撥給銀八千兩經臣部議由庫款暫墊一次嗣後仍應自籌接濟各在案今陸軍部籌辦各項學堂請撥開辦第一年經費共銀二百十萬兩並請於日俄交還關稅及財政處奏交款內提撥又由三十四年起常年經費一百四五十萬請一併籌備等因庫儲支絀早在聖明洞鑒何堪歲增此項出款惟該部統轄全國軍隊儲才練兵費鉅事急尤非他項學堂可比且部臣辦事亦非若外省官吏可以就地設籌臣部若不竭力應付則該部幾成虛設臣等再三商酌擬卽如數籌撥所有他項學堂概不得援以爲例查有本年九月間稅務處奏准將官用物料統照商民一律徵稅通飭各關自一百八十六結起一體辦理於本年十一月間由稅務處會同臣部奏明將官物應徵稅銀每年以一百五十萬提存備用是此項稅銀本由稅務處籌出備用之款擬請卽撥作陸軍部學堂第一年開辦經費不敷之數卽由日俄交還稅項內撥補查日本交還銀一百二十一萬餘兩已據北洋大臣奏請由臣部議令仍按四六成以六成留備地方善後其四成銀四十八萬餘兩除另案提還山海關欠解北洋防費銀二十四萬下餘二十四萬餘兩全數撥給再於俄國交還款內湊撥銀三十六萬兩以上三項共撥足開辦費二百十萬之數至由三十四年起常年經費一百四五十萬擬卽將稅務處所籌官物徵稅一項按年撥用其原奏所指財政處奏交一款當時已據

財政處聲明留備之需未便動撥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農工商部稅務處會奏議覆裁免廣東號口稅摺

竊准內閣抄出兩廣總督岑春萱奏粵海關廣屬各號口苛擾病民各行商歲認稅餉籲請裁撤一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原奏內稱粵海未設洋關之先其時祇有常關一處商人報運貨物往往繞越偷漏防不勝防故於廣東近省之東西礮臺花地口省外之佛山紫洞思賢濬口設卡查驗徵收掛銷號餉以爲補助始設之際僅收零錢嗣以月異歲增沿爲稅則貨色繁雜不下數百種收稅則例各口不同商人終歲買遷問以口例若何尙多不能盡曉行旅偶攜零件未經掛號數錢之徵必罹苛罰即掛號輸餉矣而西礮臺苛例午時掛號即須午時到花地口銷號過時有罰貨色一字之誤斤兩絲忽之差則又有罰一金之貨竟有罰至數倍數十百倍者商民咨嗟飲恨重足側目近數十年添設粵海關西江之三水梧州復開通商口岸內地沿海已屬稅關林立昔之掛銷號口存而不撤事類駢枝徒爲吏役利藪商民屢有請裁之舉並經言官入告各前監督咸慮稅餉無著相率抑之現經廣屬各行商集衆籌議歲願認餉銀八萬兩抵補所徵號稅請將省河東西礮臺花地佛山紫洞思賢濬等處各號口一律永遠裁撤查光緒三十一年

財政

度支部農工商部稅務處會奏議覆裁免廣東號口稅摺

四十一

丁未

分東西礮臺佛山紫洞等處約收號稅關平銀六萬餘兩連花地口在內思賢濬現歸三水關兼辦約收號餉關平銀四千兩左右又將軍水手一款亦係各口帶收歲撥旗營公項旗丁養贍共銀七千七百五十餘兩合計各行商歲認八萬兩以之抵補號餉等項實屬有盈無絀伏懇 天恩俯准將粵海關東西礮臺花地佛山紫洞思賢濬等處各稅口一律裁撤其每年所認抵補號稅銀八萬兩即由各行商按季呈繳等語臣等查廣東東西礮臺等處各稅卡以掛號銷號為名則例謹嚴佈置周密本為防察偷漏而設迺積久弊生變本加厲寢至於行旅販賣零星瑣件亦必層疊徵稅絲粟不遺重以科罰嚴苛毫無罅漏名為輸公家之餉實以飽胥役之囊在身受者既不堪其苦而行人裹足道路咨嗟法網過密失其本意該督臣洞悉民隱深知商旅之往來貿遷所視為畏途者惟茲數號口之累適由各行商公籌餉銀藉資抵補奏請一律裁撤是舉百數十年之病民積弊一旦掃除而廓清之休養生息洵為急務應即准如所請將粵海關東西礮臺花地佛山紫洞思賢濬等處各號口悉數裁撤以順輿情而廣 皇仁至各行商歲認八萬兩以之抵補號餉集私濟公不無可取但小民生計祇有此數在爾時報効情殷方以為衆擎易舉迨歲更時易經理無人勢必至輾轉科派復有受無窮之滋擾者去一弊更增一弊殊非久安長治之規與其挹彼注茲仍

須釀納何如損上益下概免輸將原奏所稱各行商每年認抵號稅之處應勿庸置議其歲撥旗營旗丁等款為數無多即由粵海關全行籌補俾令閭閻清肅商賈暢行用沐 高厚之恩永無斂徵之慮如蒙 俞允俟命下之日即由臣等行知兩廣總督遵照謹 奏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冬季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據海關報告本冬季所收稅銀共計九百零七萬八千四百九十六錢七分五釐較去年冬季減少六萬六千七百零四兩其中上海一埠計減少二十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兩惟廣州增收十二萬二千零五十七兩天津增收二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兩茲將各港所收之數列表如下

牛莊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零五兩六錢一分九釐
秦皇島	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兩三錢一分六釐
天津	一百十二萬零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九分四釐
煙臺	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三兩六錢三分八釐
膠州	二十四萬七千一百八十兩零七錢二分

財政

光緒三十二年冬季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四十三

丁未

重慶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甯波

財政

光緒三十二年各海關稅務總數表

四十四

三月

十三萬四千四百十九兩五錢五分七釐

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七兩六錢六分六釐

四千一百九十三兩六錢三分九釐

一萬四千一百零一兩四錢三分四釐

三千七百七十八兩二錢三分一釐

六十四萬三千一百三十兩零五錢零七釐

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兩四錢六分七釐

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兩九錢五分三釐

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兩八錢九分九釐

三十二萬零六百九十三兩九錢四分六釐

三百二十萬零七千七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三釐

二萬八千七百零二兩三錢一分九釐

十二萬六千零二十一兩七錢四分六釐

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二分二釐

温州	八千三百七十兩零九錢九分三釐
三都	四千二百四十兩零零五分五釐
福州	二十二萬七千七百零九兩五錢五分六釐
廈門	二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兩零六錢八分一釐
汕頭	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四分
廣州	九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兩零八錢七分九釐
江門	三萬五千六百零三兩九錢九分四釐
三水	四萬七千零九十四兩五錢一分九釐
梧州	十四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兩三錢八分六釐
瓊州	九萬零三百零一兩零九分
北海	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兩六錢五分七釐

以上共收九百零七萬八千四百九十兩零六錢七分五釐

茲又將各項進款列表如下

各國

中國



進口稅	一百八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兩	六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兩
出口稅	三十二萬五千八百零八兩	七萬九千九百零八兩
沿海貿易稅	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兩	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兩
鴉片稅	十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兩	三百十兩
船鈔	二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兩	八千八百二十八兩
總數	二百六十萬零七千八百六十五兩	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七兩
子口稅		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兩
鴉片釐金		三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兩
合共總數		三百廿萬零七千七百四十八兩
較 此本年冬季各項進款之總數也茲又將光緒三十一年冬季所收稅項列表如下以資比		
各國		
進口稅	二百十七萬零四百七十七兩	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兩
出口稅	三十三萬七千零七十七兩	五萬二千九百九十兩
中國		

沿海貿易稅 九萬六千二百二十兩

鴉片稅 二萬零九百六十兩

船 鈔 九萬八千七百兩

總 數 二百九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兩

子口稅 五萬四千零六十三兩

鴉片釐金 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

合共總數 三十二萬零七百二十兩

各省財政彙誌

京師○外務部以各省開關商埠需款甚鉅此等用款應就商貨籌收故特咨行各省此後新開商埠無論華洋貨物除照定章徵稅均額外加徵碼頭稅以償開埠經費餘款即提歸辦理本省地方公益之用收足十年即行停止云○度支部以稅則為入款大宗關係重要各省稅章紛歧官吏作弊整頓之法不外劃一稅章因即定議分為四種一曰貴重品二曰尋常品三曰日用必需之品四曰日用不需之品貴重及日用不需之品均按值百抽五尋常品及日用必需之品均按值百抽二無論何省均須按照新章切實辦理云○官物徵稅一節近由稅務處會同度支部奏擬照上三屆各海關每歲應徵稅銀數目勻攤計算此後每年以一百五十萬兩為定額由收數較多之江海關提銀七十萬兩津海江漢兩關各提銀三十萬兩粵海關提銀二十萬兩按結勻攤分解上海戶部銀行存儲集成大宗款項以備撥補要需摺上

財政 各省財政彙誌

四十七

下未

奉 旨 依 議

直隸○熱河都統廷用寶留守前以熱河國法腐敗官錢缺少銀價昂昂百物騰貴其故一由於歷年禁運糧石不能出境而銀之來源少一由於口外銀價昂於內地各商進口置貨皆以銀兩易錢而錢之去路多銀錢兩荒私錢乘虛而入以致銀價物價相率奇昂市面遂大受影響故自到任以後即以整頓國法為急務嚴禁私錢多備銅幣於求治局礦稅各款騰挪湊撥迭次派員赴津購領銅幣先後運到一千五百餘萬枚發商行使商民稱便私錢不禁自絕又以在津以銀一兩易銅幣一百五十枚到熱則每兩僅合百三十八九枚若按原價發商官不勝其虧折若不按原價發商商又不勝其虧折擬將銅幣與紙幣兼行現銀與銀帖互用以濟一時之窮惟邊地商賈本小利微未便任其虛出濶帖因提求治局原存荒價礦課銀四萬餘兩又由各稅捐項下勻撥銀數千兩共湊足庫平銀五萬兩開設官銀號一所仿照天津奉天官銀號辦法開給銀洋錢三項紙幣俾資周轉當已訂定章程奏明辦理嗣經度支部議覆以原奏所稱銅幣與紙幣兼行現銀與銀帖互用又稱開給銀洋錢三項紙幣等語名稱混淆殊於中央銀行特權有礙請飭先行更正不得混稱紙幣至發行各項憑帖當以存儲現銀多寡酌定限數不得憑空多出以致失信已奉 旨依議矣

奉天○直督袁慰帥以營口收回後地方善後應辦各事如警察衛生防疫及接辦各項工程動需鉅款擬即在日本交還關稅餘款內酌量動撥業已會同奉天將軍趙次帥具摺奏陳當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嗣又奏明白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止日軍政署共收鈔關常稅海關釐金並三成船鈔銀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共支用地方行政費銀二百四十二萬六千零三十兩九錢二分七釐計不敷銀六十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一錢五釐又收洋關稅款銀一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五兩七錢三分五釐其軍政署所支地方

行政費除常稅釐金三成船鈔三項支完外所有不敷銀六十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一錢五釐已在洋關稅款內支撥除支計實存洋稅銀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零三兩六錢三分經日員交由該關道將前項餘存稅款暫在營口正金銀行存儲候撥等因奉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近聞度支部議覆以各海關徵收稅鈔其收款項下有華洋商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內地子口稅以及洋土藥稅釐船鈔等項數目均須詳細開列其支款項下期劃分四六成以四成解部充餉所有出使經費本關經費稅務司經費以及奏准撥各款均於六成項下開支下餘六成稅銀仍解部充餉此外船鈔罰款等項亦分別成數開支應辦在案今該督等因辦理營埠善後擬在日交稅款內動撥查營口既經收回所有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前該關稅項某款徵收若干某款實存若干尚未據詳細查明補行奏報刻值辦理善後之際自未便遇事拘泥致誤要需惟稅項向為部撥專款仍應就現有之數劃分四六成分別辦理以符向章四成專款存儲聽候部撥不得挪作別用其辦理善後事宜所需之款某項需用若干應令先行報部立案俟部核准即由此次日本交還稅款六成項下核實動用一俟日俄將稅款劃還清楚應將歷年該關稅項分別款目併案奏報其自接收營埠之日起所收稅項從前應支何項款目今昔情形不同亦應先行開單報部立案再行開支以昭核實摺上奉 旨依議○奉省商品陳列所附設勸工場前經趙次帥奏令各省選覽所產物品解奉陳列銷售應者寥寥故又派員自往津滬一帶採購並諭令沿江沿海各省紳商自運天生暨製造美術各貨運至奉陳列惟是奉地僻遠商不無畏避自非格外體恤不足以廣招徠次帥有見於此特奏請各省運送來奉入商品陳列所暨勸工場之貨物無論官運商運自購一律免其釐稅以今年十月為限限滿仍照常徵收其奉入商品陳列所勸工場者不得援免聞已經度支部核准辦理○奉省財政局近議徵收家屋稅其法依商業種類店舖大小分為上中下三等下等免除稅

金上等稅銀五兩中等一兩五錢云○魏子窩鹽田前被日人佔據經趙次帥與日總領事交涉請將該鹽田所產之鹽悉由中國收買日領不允以致延梗日久近聞業已議結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監督稅務每一石課稅約二圓歸中國收入統計全年出鹽豐收約可七十萬石故每年可徵一百四十萬圓云

吉林○吉林將軍達馨帥以直省築塘濬河及建造衙署營堡一切公估並給價買用各項田地例准免科現在雙城堡屬旗戶滋墾納租地六十四晌一畝零業經鐵路公司買估按照農工商部定章權隨地轉應由公司納賦惟東清鐵路與外人訂有條約其情事實有不同因奏請將該公司所用之地永遠豁免賦稅以示體恤聞已奉旨允准

山東○東撫楊達帥近以東省籌款為難奏請仿照汴省辦法試行與稅經度支部議覆以河南奏定與稅辦法凡實當房地者照買契正稅減半徵稅銀一分五釐其火耗紙張經費即於稅銀中提用廣東當契每收洋銀三分折合稅銀二分七釐州縣辦公之費書役飯食燈油筆墨之需皆在其內今山東原收田房稅契奏明仿照直隸辦法按買契價銀一兩收銀三分三釐其所擬與稅每契價銀一兩收正稅及傾銷火耗銀二分四釐擬過買稅三分之二輕重微覺失平應令該撫體察情形詳酌覆奏再行核辦已奉旨依議矣

山西○晉省士紳以該省自軍興以來較稱完善於是助餉之捐非止一次多則百餘萬少亦數十萬其後丁戊大饑元氣驟傷甲午庚子兩役商務之虧折復以億萬計近年除本省善後捐輸外餘如蘇皖捐川捐東捐兩廣捐奉天捐且接踵而至幾於無歲無之雖未加以抑勒而已應接不暇目前路礦工商諸要政均待與辦需款尤多徒以悉索之餘不惟紳民無力認籌即任事亦難強勉特聯名稟請晉撫恩壽帥奏請嗣後各省捐輸免派晉省以事休養俾能通力合作振興路礦及各項工商實業謹帥據稟即以上聞已奉 硃批度支部知道

河南○汴省釐稅局以各省早辦銷場稅惟汴省尙未議及當此鐵路已通商業日盛正宜及時開辦以裕財源因即詳訂章程發各城門委員查照自今年正月爲始凡冊載貨物必須報稅後方准行銷

江蘇○江督端帥以江南關稅財政各局如支應局經管水陸各營月餉及一切活支籌防局經管修艦築臺訂購槍礮采辦各項物料籌款局統籌江南稅捐各進款並經理牙稅房捐膏捐等項三局各不相屬及察其內容有同一款而分收分放者有此局墊款而彼局認還者既已複雜難稽即不免日久滋弊因飭各該局司道悉心籌議將支應籌防籌款三局事宜一律歸併改設江南財政總局酌設總辦參議提調等員責令核實整理以期確有實效茲將該局權限略述如下 一經收洋常各關稅項 一經收各岸鹽釐 一經收房膏牙帖捐項 一動放南洋新練陸軍及各巡防隊餉項 一動放南洋海軍及差輪運船經費 一動放海陸軍各學堂經費 一撥濟各文學堂經費 一動放軍械機器火藥各局廠經費 一動放長江各路礮臺經費 一辦理督轅供應 一經管南洋雜支款項 一經辦咨部報銷清冊事宜

江西○贛省洋務局近以日本商人至內地採辦土貨往往不遵定章完納釐金殊於釐務大有關係特與釐捐總局議定完釐簡章照送日本領事請飭該國商人一律遵守茲錄如下 一水路江西輪船民船載貨由九江進口應過湖口吳城樁舍省城等四卡者統由第一卡湖口統稅分局徵收十分釐稅此外多過二卡加收一分以收足十八分爲止均先在湖口稅局按照指銷地方照章報完沿途不再加徵如指近銷遠即按卡加抽凡土貨收釐數目各卡均有一定章程以值百抽十爲率進口洋貨未完子口半稅者亦照值百抽十估計價值徵收釐稅 一陸路江西邊界由浙江常關進口之貨應由第一卡玉山統稅分局徵收十分釐稅以下再過上饒河口弋陽貴溪瑞洪餘樣省城等卡查驗放行

一由湖南醴陵進口之貨應由第一卡奉鄉統稅分局徵收十分釐稅以下再過宜春樟樹市汝省城等卡查驗放行  
 一由廣東南雄州進口之貨應由第一卡大庾統稅分局徵收十分釐稅以下再過塘江贛州良口沿溪渡神岡山三曲灘三湖樟樹市汝省城等卡查驗放行  
 一由福建汀州進口之貨應由第一卡零都統稅分局徵收十分釐稅以下再過江口贛州良口沿溪渡等卡查驗放行又福建崇安進口之貨由第一卡車盤統稅分局徵收十分釐稅以下再過河口又陽貴溪等卡查驗放行又由福建邵武建甯等處進口之貨由第一卡新城統稅分局徵收十分統稅以下再過萬年橋許灣臨城李家渡謝埠等卡查驗放行  
 一由安徽婺源等處進口之貨應由第一卡景鎮統稅分局徵收十分釐稅以下再過古縣渡鄱陽郡昌左蠡姑塘等卡查驗放行

浙江○浙省釐餉局以該省各屬釐金雖於近年嚴定比較並由大宗各業常年認繳然仍不免釐混之弊議仿江西等省舉辦統捐如落地稅之例酌量變通庶可杜絕積弊籌節開支已稟奉浙撫張帥批准派員分赴各屬調查百貨產銷納釐情形以便核定新章示期開辦

福建○閩省連方伯因庫帑支絀與財政局商議凡釐局委員除照額徵收外所有餘款概以一半充公如肯全數繳公者准其留辦一年以示體恤聞已定議自今年正月為始各屬一律實行茲將各局私款約錄如下  
 閩安關八千兩  
 水亭六千兩  
 水口一萬二千兩  
 竹崎一萬兩  
 延平一萬兩  
 建甯四千兩  
 興化一萬二千兩  
 閩安四千兩  
 上渡木五千兩  
 瓊頭二千四百兩  
 沙埕四千兩  
 東冲一萬二千兩  
 長樂一千四百兩  
 江口二千兩  
 瓊溪二千四百兩  
 崇武八百兩  
 獅窟八百兩  
 漳州五千兩  
 崇安四千二百兩  
 大安一千二百兩  
 廈門一千兩  
 南港一千五百兩  
 陽岐一千二百兩  
 可門一千二百兩  
 松溪二千四百兩  
 ○閩省向無中國鈔票連方伯以庫款空

盧特與司道會議仿照湖、北、江、西、官、錢、局、章、程、頒、發、鈔、票、自、一、圓、起、至、五、圓、止、由、財、政、局、頒、發、各、屬、行、使、並、諭、廈、門、轉、飭、各、商、一、體、通、行、凡、納、稅、釐、及、地、丁、公、款、均、各、收、用、不、得、阻、撓。

新疆○伊犁將軍長少白留守以新省庫款支絀奏請免解賠款經度支部核議奏覆以財政匱乏各省皆然若准其免解誠恐他省借爲口實惟是該省現值舉辦新政籌措維艱亦係至理兩宜從權辦理以示通融請將該省應解賠款四十萬兩暫由江海關墊辦一年以資挹注不准常年停解摺上奉 旨依議

廣東○潮汕一帶已於丙午歲設局開辦釐金即日停止報効所有一切章程已由惠潮嘉道沈觀察傳義核定大略如下 一潮汕華商免釐報効新舊兩款歲繳銀十五萬兩現經銷去報効名目改辦釐金仍照原辦報効數目有餘儘解係屬潮屬專章他處不得援以爲例 一洋商內地稅餉按照條約所載出入照納子口半稅如未完納子口半稅應照約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不得異言 一華商運辦內地釐金每貨本值銀一百兩納釐銀一兩即海關正稅銀一百兩

加釐銀二十兩仍另納內地關稅將來各口如辦免釐加稅自應一律遵辦 一汕頭原設報効局更名免抽報効改辦釐金掛號公所凡有華商欲將某貨運入內地某處以及某商在內地買運貨物若干均於運出口時仿照常關辦法前赴公所掛號請領報單另行核算完釐經過內地各口分卡聽候驗單放行其潮城商貨仍由各該行商包繳釐金不設分卡以節糜費 一原設常關分卡之庵埠地方設立釐金總局委員專辦其餘礮臺東關黃岡神泉後溪等口及汕頭

口相近之澄海外埔庵埠口相近之雙溪梅溪後溪口相近之海門靖海水井達濠黃岡口相近之柘林統共十四處皆爲內地子口即於各該處附設查釐分卡分別添派委員司巡切實盤查洋商以三聯單爲憑華商以公所報單爲據驗明單貨相符立時放行不得留難如洋商無三聯單華商無公所報單應照章飭令補納釐金以重餉源倘敢違抗及隱

隱



匿偷漏照章分別議罰

廣西○甲辰夏間署粵督岑雲帥因柳州勇變省城戒嚴兵餉無可開支奏請開辦實官捐田粵收足一百萬兩十一月又由前任桂撫李仲帥奏請援案由桂開辦實官捐以收足一百萬爲止均經戶部先後奏准在案至丙午七月經戶部奏准將實官捐升並各項花樣捐輸一律停止並陳明若有已收未報之款統限三箇月內報部已通行各省遵照辦理茲聞署桂撫張堅帥以桂省捐額共有一百四十萬兩計較定額贏長奏請俟冊報到時全數核准並將捐款留桂應用旋經度支部議以桂省開辦各項捐輸統計以收足二百萬爲定額今該署撫電稱捐額一百四十萬是專指桂省而言若合廣東代收者計之自仍應以二百萬之額核計逾數不應再行溢收此次原奏並未指明較定額贏長若干部中無從查考當經電詢桂撫核辦據覆電稱合計兩粵及各分局勸收銀數約在五百五十餘萬贏長甚鉅部議本擬令其如數退還以符奏案後以此項捐款據稱皆零湊遠來核填實收無從退還且恐經手員役未必實行退還轉滋弊竇因奏請將此項溢收捐款仍以停捐之限爲斷無論該省文電所報其現在業經達部者一律作爲在停捐限內所收將溢收之數概予核准以取信紳民此外如再有續報應即概行駁還至限內所收未及冊報先行電達者應令迅速造報無得遲延其溢收捐款並請飭下粵督桂撫如數存儲聽候部撥不得擅動摺上奉旨依議

雲南○滇督丁巡帥前爲整頓土藥稅款起見擬一律改爲統捐其舊日釐卡卽飭司局停收已咨行度支部核准在案惟滇藩劉方伯並未通飭遵辦仍舊抽釐而卡員實放漏稅甚鉅事經度支部查悉恐將來指撥部款均歸無著因電催滇督從速開辦統捐停止釐稅以期驟增鉅額並令將現在辦理情形據實覆電云

各關土藥收數調查

中國全境土藥統稅自丙午四月初一日開辦迄今將近一年茲將駐鄂土稅總局據各關報告收數調查如左 收數最多各關 重慶關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擔零宜昌關一萬一千八百三十擔 收數較少查驗事繁各關 江漢關落地轉口土藥查驗九江關進口土藥查驗津海關鈔關收九千四百斤零新關會收山海關五千三百五十斤零潮海關一千六百四十五擔零自關二千零十四擔江海關出口查驗北海關進口五十三擔零粵海三水江門均無收數閩海關進口查驗鎮江關出口徐土一百六十四擔零龍州關一百二十一擔零廈門關進口查驗東海關三百七十五擔零 向無收數并不查驗各關 岳州浙海金陵蕪湖蘇州沙市梧州杭州思茅膠海

東省徵稅交涉問題

奉天將軍趙次帥近擬將奉天鐵嶺等處輸入外國商品抽收落地稅已訂定章程由交涉局照送各國領事不允會同抗議以奉天既照一千九百三年所訂中美中日條約開放作為各國通商居住之埠其一切條件與前已約開口岸固無所異不能認中國在奉天有向外國人及外國貨抽稅之權會銜照會趙次帥聲明前項稅章決不能在通商口岸施行於外國人及外國貨領事團體亦未便通飭商民一體遵照等情並要求將所有運入滿洲各通商口岸之外國貨入口第一海關所給免稅單應由各稅司承認無論該貨在中途搬運或到陸地口岸決不能再收一切稅捐次帥當即照覆略謂奉天安東及大東溝等處係載明中美續議商約第十二款中日通商續約第十八款作為自開商埠曾有此二處通商場訂定外國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之語是則奉天通商居住之地非指全市而定其解釋已自明了嗣後對於奉天外商之貨所抽稅項凡在通商場地界之內自當照約不再徵收一俟商場劃定即可按照已開通商之地辦理其已開埠而未劃定通商場地界之前及已允開各埠而尚未宣告開埠之處既無通商之地不得比照內地稅則徵收至各

國運往滿洲各通商口岸之貨如餉有入口第一海關免稅單應由各稅局承認與否須俟開議稅關章程時再行商定等語各國領事據此再開會議咸謂奉天鐵嶺等處業於上年開為商埠雖未劃定租界亦何得言無外人之商埠今趙將軍祇以未劃定租界藉為徵稅之辭殊屬輕視條約擬即再行抗議以重信約嗣經日本荻原總領事居中調停未知如何結局

各國財政彙誌

日本○日政府近募外債二千三百萬鎊週息五釐以還目下之六釐息債已於一月二十八日給發債票一半在英京招募一半在法京招募其債券之價以九十九圓半作一百圓計

韓○韓政府近為維持國法起見添造各項錢幣其各幣之輕重數目如下 二十圓之銀幣十萬圓 五角銀幣二萬

圓 二角銀幣三十萬圓 一角銀幣十萬圓 半角銅幣五十萬圓 一分銅幣五萬圓 五釐銅幣五萬圓

波斯○波斯政府近准商民集資五百萬鎊設一國家銀行此銀行之利權甚為優厚得於波斯皇家銀行給發紙幣利權之期限滿後年之<sup>尚有五十</sup>印發紙幣惟新銀行必須於西三月二十一號以前備銀六十六萬六千鎊呈據政府否則此項利權即行作廢

英○英國財政部近議刷印一鎊鈔票流通市面按英國向來定例鈔票至少須五鎊至愛爾蘭蘇格蘭則向有一鎊之鈔票云

德○德政府近將本年膠州租界出入各項預算列表計膠州進款一百五十萬馬克較上年約增七十餘萬馬克戶部津貼一千一百七十萬馬克較上年減去二百餘萬馬克以上進款共一千三百二十萬馬克其出款則通常經費須七

百萬馬克特別經費須六百二十萬馬克行政署須一百三十萬馬克陸軍行政署須三百三十萬馬克建築港口須二百三十萬馬克建築房屋須一百十萬馬克建築道路等項須一百萬馬克建築工人房屋須五萬馬克種植須八萬馬克中惟常年經費一項較上年約增二十餘萬馬克餘均有減無增云

俄皇諭令戶部發出四釐息之國債票計共盧布七十五兆以供賑恤及他項特別要用○俄戶部侍郎賓斯牙哥夫氏近已將本年度內歲出額決定其他須俟國民議會開會時再行確定聞本年度六箇月間經常歲出豫算總額為十萬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五千盧布即為昨年度豫算之半額其各部歲出豫算亦準此編成茲錄如下 宮內省八百七十七萬九千七百九十八盧布 高等官衙八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盧布 帝國參議院一百零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四盧布 國民議會八十萬盧布 帝國總務局六十三萬三千四百零五盧布 內國事務局八萬九千五百五十四盧布 皇帝直轄事務局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一盧布 請願受付事務所二十六萬四千八百十盧布 教務院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三千零七十八盧布 內務部六千七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九盧布內郵便電信費二千二百九萬四千一百六十九盧布 度支部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盧布 司法部二千六百八十八萬七千一百盧布內監獄費八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五盧布 外務部三百零二萬零八百四十盧布 會計檢査院四百六十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五盧布 牧馬本部八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十八盧布 文部二千二百零八萬零五百六十五盧布 陸軍部一萬九千零八萬九百二十四盧布 兵站本部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七盧布 職兵監部二千二百七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六盧布 工兵監部一千零七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九盧布 教育總監部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八百九十四盧布 參謀本部四百三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九盧布 哥薩克兵監部一百零

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四盧布 軍醫總監部一百四十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二盧布 軍法會議本部七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四盧布 總務局四百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七盧布 此外糧秣騰貴補充費二百五十萬盧布 海軍部五千二百零三萬九千七百零三盧布 遞信部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三萬八千九百六十盧布內鐵道局豫算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七盧布 商工部一千五百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二盧布內航海及港灣修築費四百七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二盧布 農務部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盧布○俄國審計院近與戶部商定將日俄戰爭所用之款切實調查以三年為期據聞俄人預計戰費初止需一萬萬盧布即有逾額亦不遇增數萬盧布大略以庚子中國拳匪事變所需之費為準詎知事後計算與預計全不相符自仁川砲擊甫起以至奉天戰敗前後兩年需款共計十萬七千餘萬盧布較之初時預計約多十三四倍惟此十八萬七千餘萬款內已經審計院核查者止有一萬零零二十萬盧布其他則查核尚未告竣又聞此大已經核查款目將戰費所訂原額與戶部報册互相對照有不符之處據戶部報册陸軍開支款額計十三萬九千七百萬盧布海軍計一萬八千萬盧布總計十五萬七千七百萬盧布外加特別開支款三十萬盧布然據審計院調查陸軍海軍開支款額計共十七萬五千萬盧布與戶部報册相差至一萬七千三百萬盧布之多云

秘魯○南美秘魯民主國向無禁止運銀出口之例近秘政府以銀行運銀出口為數甚鉅深恐不敷周轉銀價日漲與各銀行商議禁止運銀出口之法並擬加增出口稅以期禁止奸商私運云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國語** 小學筆算教科書五冊 第一二冊各一角半 第三四冊各二角 教授法五冊 第一二冊各二角 第三四冊各三角

冊四角 第五冊五角 計十六幅 〇 本書五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已承 學部審定稱  
中詢無出其右者又稱多列圖畫足以引起兒童興趣全忘習算之煩苦又稱中外度量衡比較  
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教授法一書亦經 學部審定稱爲教員上課時  
漫無秩序等語 〇 高等 小學筆算教科書四冊 每冊二角 教授法四冊 第一冊二角半 第二冊三  
〇 是編繼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面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冊 〇 高等 筆算教本  
冊適供高等小學四年之用 教授法四冊按課演繹最便教員之用 〇 小學 筆算教本

二冊 價洋 〇 是書共九編(首加減乘除)二講名數(二分數之簡易者三分數之繁雜者四小  
當解釋清晰 〇 珠算入門二冊 每部二冊價 〇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爲  
譯文明暢 〇 珠算入門二冊 每部二冊價 〇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爲

多列習題亦便於練習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爲初等 〇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教授法二  
小學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〇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教授法二

冊 每冊價 〇 此書繼珠算入門而作詳明淺顯條理井然其教授法爲教員實際教授時所用  
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 〇 高等 理科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〇 是書爲山陰謝洪寶所著  
能粗窺門徑漸陟堂奧 〇 小學 理科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〇 是書爲山陰謝洪寶所著

料精當部次分明及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冊每冊  
四十課每星期教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冊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〇 是書爲山陰謝洪寶所著

〇 是書爲山陰謝洪寶所著

〇 是書爲山陰謝洪寶所著

〇 是書爲山陰謝洪寶所著

〇 是書爲山陰謝洪寶所著

〇 是書爲山陰謝洪寶所著

〇 是書爲山陰謝洪寶所著

〇 是書爲山陰謝洪寶所著

〇 是書爲山陰謝洪寶所著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十冊 每冊一角 教授法十冊 每冊一角 五彩掛圖 計二十幅

未稜 ○ 本書為浙江蔡元培福建高鳳謙浙江張元濟蘇蔣維喬諸君悉心編纂一字不苟經營二年始克

意全書十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第一冊全用圖畫不著一字令兒童不生厭倦第二冊至

第四冊每課一圖第六冊以下文漸增圖漸減每冊至少亦有十圖左右茲承 學部審定稱為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十冊 第一冊一角五分 教授法十冊 第一冊四角第二冊至第五冊各

○ 本書為福建高鳳謙浙江張元濟江蘇蔣維喬諸君悉心編纂一字不苟經營二年始克

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發行以來頗蒙海內教育家許可銷流至數十萬冊版數十次茲

年相稱事實則取兒童易知者景物則預計學期應有者并將一切器物名稱均附入圖中使雅

俗兩得其當等語 教授法一書專為教員之用按照課數編次凡誦讀講解習問默寫聯字造

句作文等法無不詳備名物訓詁皆加詮釋所引古籍西籍 初等小學習字帖 第一冊一角第

亦詳其出處以省教員檢查之煩此書亦承 學部審定 小學唱

歌書一冊 價洋 此書前半詳列教授法凡音調拍子趣味等法循序不紊後半列

者亦不欄入以便隨讀隨寫可助記憶第一冊用描紅第二冊以下用影寫 小學唱

歌書一冊 價洋 此書前半詳列教授法凡音調拍子趣味等法循序不紊後半列

者亦不欄入以便隨讀隨寫可助記憶第一冊用描紅第二冊以下用影寫 小學唱

歌書一冊 價洋 此書前半詳列教授法凡音調拍子趣味等法循序不紊後半列

# 交通

復淮濬河標本兼治議 通州張鑾撰

人有恆言曰。江蘇爲東南財賦之區。惜乎其不足信也。以蘇屬言。賦雖屢減。其重猶爲各行省最。以甯屬言。江北州縣。田賦雖不重。顧以兵燹不及。故釐捐繁重。乃過於蘇。合兩布政司所入。而國家新舊政所需。及庚子賠款。一切取焉。不足則歲益之。以房捐膏捐典捐帖捐。政府朝采一言。募建一策。責江蘇奉行。爲天下望尤切。江蘇之人。日弊弊焉。謀所以應官者。又謀所以爲地方者。又謀所以應他省。非時之急難者。其款無一不取之於民。而民之生日繁。而地不加闢也。農工商日守其故而業不加進也。兩布政司舍日搜索於房膏帖典諸捐。他無術也。馴是以往。卽無天災。民之生計且日蹙。何況時會所乘。災患迭起。將有不忍言。不忍不言者乎。

今者徐海淮揚之災見矣。與徐鄰者。安徽之鳳穎亳泗。及山東河南之近徐諸地。均被災矣。徐海之饑民。流亡而聚於清河者。已五十萬。宿州之饑民。已三十萬。其流於揚鎮者。尙不在此數。大吏慮其過江而擾及未災之州縣。將並塞夫籌賑之源也。嚴戒沿江文武官吏。盛兵



以爲之防。意非不善也。獨念我徐海淮揚之民。何以至此。往者不可諫矣。今若不亟謀。所以撫存之之策。則百萬饑民。求一日之不死。而爲亂可憫也。不爲亂而枕藉以俱死。尤可憫也。今之大吏。亦皇皇然求所以振之矣。無論江蘇之財力。當振金山。振雲南。振廣東。振湖南。振江甯。鎮江之後。勢已衰竭。不能咄嗟辦百萬數十萬之款。卽得矣。而各聚數萬數十萬之饑民。於一隅。撫輯保全。必無善策。且聞徐海淮揚及鳳穎亳泗低下之田。迄未能及時種麥。春夏遙遙。無青可接。此低下之田。卽占少數。設或來年夏秋復有如今歲之霪雨。又將何以待之。嗟乎。嗟乎。治病者。當知病所由受之處。而治之。舍是則枝枝節節而治之。未嘗不小愈。而病根終伏。一觸感於六氣之淫。而卽發。屢發卽不救矣。大吏者。固受國家之委託。而生聚吾民者也。而忍視其不救而不爲之所乎。今爲我大吏陳我徐海淮揚及鳳穎亳泗災民病所由受之處。

夫徐海淮揚鳳穎亳泗茲數州縣者。皆淮水所經之地也。按之禹貢。淮水故道。自河南桐柏縣。歷安徽潁鳳盱泗。經江蘇桃源清河安東雲梯關而入海。泗水自泗水縣歷曲阜滋陽濟甯鄒縣。經南陽微山二湖。南行爲中河。至清口入淮沂。自沂水縣歷蘭山郟城。經賂馬湖南行會中河入淮。所謂東會於泗沂。東入於海也。自宋河決澶州。而河與淮合。自明劉大夏築

斷黃陵岡。而河遂奪淮。終明之世。迄於本朝。淮揚遂永被其害。其所以被害之故。在治河之臣。止治河而不治淮。河流挾沙。扼淮之吭。日墊日高。淮益縮弱。一遇盛漲。惟有橫決。至咸豐初。河決銅瓦廂而北。而蘭陽考城以東之河道。以涸然同治五年。尤有清水潭之決。淮之不治。其害益明。山陽丁氏顯。是年著論。請復淮水故道。旋又著捷議。補議別議。管議。指陳利害。分條析理。至為明白。而當時之大吏。無能行之者。左文襄公督兩江。獨具遠識。毅然為導淮之計。此光緒九年事。文襄自請開規畫。有案其款。撥海分司盈。額項三十餘萬。兩此籌外。治淮之議。皆俾集也。大會以移督浙閩。不果。今距文襄之去。二十六年耳。我徐海淮揚及鳳。穎。亳。泗之民。果有百萬流亡之一日。

嗟乎。古語有之。焦頭爛額。為上客。其不信然乎。方清水潭決之後。今年大災之前。中間督兩江者。豈無名臣。何以規導淮者。獨一左文襄公。豈不曰。大亂之後。民力不逮。歟。然清水潭之決。何嘗不在粵亂初定。東亂未平之際。而既決。則又不能不堵。徒使淮揚徐海濱海。縱橫數百里之地。喪民命以萬計。喪民產以數百萬計。已耳。今國日益蹙。民日益窮。矣。大災遽至。良絀於應。然百萬流亡之民。能不振乎。抑徒振之而已乎。願我大吏。且焦頭爛額。且曲突徙薪也。曲突徙薪。奈何。請本丁氏之言。獻議曰。復淮曰。濬河曰。以工代振。

交通 復淮濬河補本兼治議

循丁氏之言。廢黃河底。高於中運河縣境底一丈六尺。高於洪澤湖底一丈一尺。自成子河縣境達雲梯關口四百四十餘里。勢若建瓴。治下游。則關雲梯關東馬港口外。越港經小董河。入大湖。河以達海。治上游。則先濬楊莊引沂泗之水入廢黃河。每十里開一跌塘。塘長十丈。廣七十丈。深二三丈。貫塘以引河。河頭面廣十二丈。尾廣六丈。底廣均半之。深以過水五尺為度。藉沂泗之水。攻沙以先之。次開張福口引河。由七堡順清二口引洪澤湖之水入廢黃河。合沂泗以暢之。張福引河。每五里一跌塘。塘長六十丈。廣二十四丈。深一丈六七八尺。貫塘之河。廣八丈。底半之。深亦以過水五尺為度。昔五尺者洪澤湖底高於中運河以下五尺修盱工。堵成子。固遙隄。塞三河。劉老湖。關清口。濬淮河。分期五年。次第施工。需費一百四十六萬餘兩。策大利十二。捷徑四。靖浮言五。計土方。料夫役。度地形。審器用。今去丁氏著論議時。已四十年。不特廢黃河底加高。洪澤微山昭陽諸湖底。亦日加高。碩項路馬諸湖。且成田矣。瀦水無所洩。水無路一。遭霖雨。遂成大災。必合全局而籌。為久安之計。須測量徐海淮揚及鳳穎亳泗數十州縣地方之面積。及其高下。統計常年之雨量。廢黃河淮河洪澤微山昭陽諸湖之容積。清口馬港口深廣之度。每時刻洩瀉之水量。精繪全圖。籌集巨款。然後施工。斯為上策。然施於今日等諸揖讓而救焚。仍於以工代賑之義。無當也。

執以工代振之說。或且為一切救急之謀。甲說以鐵路墊土工程代振。不知路工墊土須先測量地平。以定高下。待測定而後墊土。至速亦須明年正月。乙說借外債興工墊土。以代振。飲。飲。止。渴。殆。尤。不。可。無。已。惟。有。規。丁。氏。復。淮。之。議。圖。文。襄。未。施。之。工。而。加。之。以。濬。河。河。者。楊。莊。以。上。曹。單。徐。邳。以。下。之。廢。黃。河。也。河。自。山。東。滕。縣。韓。莊。至。宿。遷。百。數。十。里。淤。墊。彌。甚。蓋。運。河。廢。而。河。隨。之。故。今。年。之。災。瀕。河。之。州。縣。與。淮。無。異。為。瀕。淮。之。民。計。不。得。不。兼。為。瀕。河。之。民。計。

瀕河為鳳縣老泗淮及山東曹單滕一帶

夫徐海鳳穎之民風强悍夫人而知之流離失所數至百萬其宜散而不宜聚亦夫人而知之今為治標計惟有官紳協力就現聚之眾查明鄉貫里居分別給資派兵護遣歸里由各州縣官紳料理籍其丁壯給以眷畜以兵法部勒各就河淮所經之區使任疏濬之役而予以稍優之值俾贍其老稚婦女一面按丁氏跌塘引河之法畫區分段簡其年長之人率之而官紳更迭臨工為之督察為之撫綏如此則勢散而易治工分而易集一面採購雜糧糶乾分輸於各州縣通運較便之地供其販糶務使不匱以四十年前丁氏所約之段計之殆非二百萬不足集事以百萬人日食四十錢計之四閱月且須三百六十萬似二百萬尚不及三分之一然得此以稍奠其流亡而煦濡於就李即為國家利害計亦大吏籌度所必及

交通 僅濬河標本家信

四十五

丁未

況猶有工之可言耶。若慮猝無鉅款。可籌則有本年午兩廣總督廣西巡撫動用要款。振災之例在。

雖然。廣西之事。固不足例。我徐海淮揚也。復淮濬河。豈惟治本。抑猶有可收之利。洪澤高寶白馬。暨社汜光邵伯等湖。舊係民田。自黃河南徙。淮水滯於洪澤。而洪澤之湖田廢。自洪澤漲而南洩。匯成澤國。而高寶白馬。暨社汜光邵伯之湖田。廢高寶江泰圩凹之田。荒於壩水。海贛沐安近河之田。亦危於壩水。今若復淮而暢清口。以洩洪澤之水。則洪澤之湖田出。進南諸湖不受洪澤之逼。則進南諸湖之湖田出。至於高寶江泰漕隄。無漲決之患。海贛沐安低田有瀉潦之區。南則溯淮而上。而鳳穎盱泗安北則溯河而上。而徐邳桃宿亦安。猶止利於治本者也。

按丁氏前議。廢黃河中泓。高於湖底一丈一尺者。僅五六十里。此外或高七八尺。或四五尺。或一二尺。而洪湖誌椿。冬春之際。存水僅五六尺。今閱四十年。河底高而湖底亦高。比聞洪澤湖平時水深者。不過丈。淺者濼於灘上。或僅一二尺。由昔之說推之。則水之洩也。易由今所聞推之。則田之出也。多約計。洪澤高寶白馬。暨社汜光邵伯等湖。以及盱眙天長瀕湖處。所可出之田。可一萬方里。凡五百四十萬畝。即寬留水道及不逮可田之地。去其四。亦得三。

百二十四萬畝。新例塗灘畝收繳價三錢二分。亦得一百餘萬兩。此利之在國者。田須量好。聽民領築圩成之後。以每畝值五元計。可值一千六百餘萬元。此利之在民者。以是言治。則賑不虛。以是言治。本則工不虛。設猶有瞻顧而徘徊焉。江湖之間。赤子方弄潢池之兵。設或不逞之徒。從而生心。利用我百萬流亡失所之民。軼國家之範圍。即曰彼凍餓之餘。不足殲獨不需兵費乎。國家養兵。願以殲是凍餓之餘爲用乎。朝廷之仁。大吏之明。必不出此謹議。

下走以同治十三年游淮安。見丁氏議題之。蓄此於中三十二年矣。濬河則光緒三十一年游徐州時。就所見聞策畫如是。前議稿甫脫。得同治六年至十年復淮之案。丁氏著議。在同治五年六年春。淮安紳士裴蔭森等。以此議請於前督曾文正公。許分別緩急次第興工。秋間奏奉部議。十月奉依議之旨。七年文正公委員逐段估勘。經淮揚道劉咸。繪圖造冊呈報。文正以是秋移督直隸。茲事遂輟。八年淮紳蔡則澧等。復呈請都察院代奏。奉旨飭總督馬新貽。漕督張之萬。巡撫丁日昌。議以饑需支絀。巨款難籌。且部議挽黃南行。與導淮歧異。疏復上。仍下部議。部以導淮爲挽黃先聲。請飭督撫力爲其難。九年文正再督兩江。則澧等復請。批答以巨款難籌。逐漸展步。此所得於官牘之大略也。文正規

交通

復濬濬河橋本兼治議

四十七

丁未

畫而未籌款。文襄籌款而未舉辦。然二公之以此事爲當行。灼然無疑。部議合挽黃導淮。言之。蓋爲漕運。漕運既罷。河自安流。豈有無端挽回。使復病淮之理。論者必謂時艱而民窮。然正惟時艱。正惟民窮。不堪屢災貽。朝廷憂。故願望我大吏。俛省芻蕘之議也。抑有言者。三十年前。疆臣大吏。卽無不喋喋言窮。而三十年來。試問上所耗者。幾何。下所喪者。幾何。鄉人有家中落者。其子弟。知苟安。非計憤然稱貸於戚友。辛苦經商。十餘年而盡復。所失其他。或不博不狎。邪亦不知生計。見人啣啣不能作一語。杜門縮屋。至於無聊而凍餒者。比比也。能治生。則生不能生。雖體僅一衣。日僅一食。能免於窮死乎。或乃鑿於漫浪。營業而失敗者。以爲不如寂守之。猶失半而得半。是何異甲噎而乙並廢。食不咎漫浪之非。而咎營業。吾其如此涼血而並不能動之物。何也。

論政府宜助成導淮入海之舉 錄丙午十一月十五日中外日報

當本年八月間。本報於陳述江北災情文中。曾建導淮三策。誠以江北川瀆。久被堙淤。難受溢量之水。今自清江浦以下。淮運兩水。並行淺隘之一道。以達於江。遇安徽河南山東水源區域同時淫雨。卽難容受。則必汎濫爲災。今年水患。卽其一例也。若猶因循不治。俾顧目前之苟濟。縱能盡保災民之殘喘。而災禍之來。羌無窮期。其阡危殆不殊於劍炊矛漸。蓋就形

勢推測。此方水患。乃為莫道之禍。此本報八月間有導淮之論。其意趣欲使淮運別行。庶幾可以安流順軌也。近者通州張季直修撰。已出而企圖此事。日前大會滬濱富紳。籌議此事。俄頃之間。即釀得十萬金。雖於此大役之勞費。十不逮一。然人情向順。勇於赴義者。則固於斯而見。記者兩涉淮浦。蓄此蓋久。今請再理前緒。以罄區區。可乎。

按禹貢淮水東會泗沂。以入黃河。孟子則言禹排淮泗而注之江。按今國運境內淮水所經。惟行其中。山高二三丈。兩面尚有湖澤之辨。雖山嶺有禹王廟。香火之盛。乃為從來治水。蓋遠。雖觀頡古交。老言由來。蓋遠不。雖自何時。斯必當日大禹施工之。處。

經者所聚訟。以意度之。禹貢必不誤。蓋孟子時淮流之道已有變遷。孟子但據所見以言耳。自周以後。淮率東行入江。觀淮陰淮安諸郡。由濱淮以得名者可見。然淮之經流。頗自循軌。自受黃河之衝。乃始激而為患。當漢元光時。黃河決於瓠子。注入鉅野。勢已侵及淮泗。然宣房塞而萬福來。漢人治水。猶得神禹順下之遺意。非若後人之徇私妄行。或以治河為利者。故自漢以訖。五季水患。猶不數觀。至宋太宗真宗之世。黃河決於滑鞞。東南侵淮者三。至熙甯時。黃河更分南北二流。按南清河北濟河之名。即起於此。南流者日漸奪淮矣。至金明昌五年。當南宋此流斷絕。專注於南流。遂挾淮以入海。於是淮不復入江。東南之水患。亦連續不絕矣。至近咸豐五年。黃河決於銅瓦廂。由山東利津注入於海。南流復斷絕。於是淮乃會運入江。此淮水



入海入江之大略也。要而論之。淮水雖為中原巨流。然其勢弱於他水。故漫溢之害。於歷史。上甚為罕見。惟明代淮漕甚多。與黃等。其卒至於為患者。一由被黃河侵灌。受濁流沙泥之停積。以淤塞其經道。致河身高墊。而難容盛漲。一由人力之橫施。逆水之性。故也。今黃河之歷史。既已等於逝水。前一由可置不論。請略言後一由人事之失。以釀成淮患者。俾可資為殷監。

明代之初。黃河決處。大率自開封訖曹州。或從鎮陽橫突入淮。故穎毫壽鳳諸處。被禍甚重。

正統以後。常壞漕粟之運河。故明人治河。必以顧運為第一。義治河轉為第二。本朝淮運亦行以故。

此亦有本原既乖。故勞而無成。此吾國治河經費。從古迄今。其消磨之數。已至無量。無紀而卒。

不能收效者。皆以兼顧漕運之心。害之也。明人治河。必顧運道。是以多挾淮為用。以資控制。

為禦黃保運之不二法門。元代行海運。芝粟。山。風。其。漕。由。是。故。遂。迂。曲。其。防。使。淮。州。之。膠。萊。河。入。口。以。進。天。津。明。則。全。恃。河。運。

行之道。如其意向。實為今日淮河埋淤之一大總因。而黃之衝淮。亦大率為其所謀之反動。

力何以明之。如永樂時。陳瑄逆引湖水。此湖。水。亦。洪。澤。湖。乃。高。寶。陸。湖。此。時。洪。澤。湖。五。小。也。入淮。以濟漕運。而鑿渠。

建閘之事。繁興。遂築高家堰。使淮不獲徑流。純為便運。計淮乃因東迫而多為患矣。及萬曆。

時。吳桂芳以重臣受命治水。其時新黃河口之雲梯關。已見淤塞。議開草灣。由老黃河口之。

故道入海。按明之者。黃河口。其流經今。導。寧。境。之。鹽。洋。港。與。北。洋。港。然。以。督。責。至。急。經。營。

未備。急於報成。故終無尺寸之利。轉令黃淮為災。幾於間歲。必見及潘季馴治河。建導流刷沙之法。盡反前人故障。迂拆之計。水患賴以少紓。近代治河家之著顯績者。莫如季馴。蓋季馴非若他人之規規與水爭便。並反用淮敵黃之拘泥計策。而順淮就下之性。使由張福口入海故也。張福口在歸其與雲梯之間。康熙本朝開國之始。值流賊大破河南隄防。東南之被害甚至。然水因無防制。轉能自遂其就下之性。願以防海盜。故密樹木椿於雲梯關口。十餘年後。河槽日淤。而禍亦日浸淫。迨靳文襄治河。所定方畧。多為後人祖述。實則文襄一生經濟。不過誤解禹貢九澤既陂之一陂字而已。故淮亦乘而為患。屢衝決於王家營。二舖口。古溝。翟壩。今人舉諸處。康熙二十年楊莊之塞。文襄猶頽然稱功。實則後此淮水乃讓黃轉侵諸湖。而清口為陸。遇黃汎濫。曾無抵拒之力。黃更倒灌入洪澤湖。洪澤之廣。驟至數百里矣。其于張諸公所奏之績。率皆苟便一時。今咸置而不論。要皆地於水。至成無運之巨浸。後其他于張諸公所奏之績。率皆苟便一時。今咸置而不論。要則生靈之得庇者。至少當有二三千萬。洵昌黎所謂功不在禹下也。然而導淮所經之道。要須詳析。討論以記者所見。似以開擴鹽河以容淮水。俾由灌河口入海為宜。因有濟於淮海。

文通 論疏府堂宜勇導淮入海之舉

五十一

丁未

之交通也。至其經費。但恃勸募。必難及事。故今尙有一說。以爲勸募不足者。政府宜盡力補助。蓋無論政府天職。一方面觀之。與從國家經濟上一方面觀之。政府皆當力任此事之經費。誠以今年之水禍。不能委爲天災。乃爲人治之荒。此方之民不幸而遭此耳。是則政府任其經費。非以施惠而正以補過也。矧今磅盈捐溢之可移取者。但須一反掌乎。若必期期於有司之出納。則紳民可做日本大阪舉市債築港之例以圖之。惟須盡定舊黃河槽可耕之地。與向時因河而設之葦蕩營地。或異時洪澤湖涸出之地。以爲償債之資。約計其額。必有贏無闕。且此等土地。質力豐富。含有千百年水挾沈澱之肥料。洵爲通國中之上腴。利而用之。亦足資爲經畫也。

程觀察滄上直隸總督袁整頓電務條陳

(前略)就電報總局二十四屆帳略考之所收官商電費共墨銀一百九十餘萬元。與東西各國所收電費較。瞠乎其後。計最近調查英收英金三百四十六萬零四百九十二鎊。約合墨銀三千四百六十餘萬元。美收美金二千四百七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元。約合墨銀四千九百五十餘萬元。日本收日幣四百七十餘萬元。約合墨銀五百十餘萬元。若以中國官商電費較之。則英美之數二十倍於中國。日本亦二倍半於中國。然中國大於日本。凡三十

餘倍人數多於日本凡十倍若中國電報發達之程度與日本等應歲收四千七百餘萬元以今之歲入言之僅百之三四耳若從事推廣可闢之利未有底止間嘗考其所以無進步之由得治標治本之兩辦法焉請先言治標之法一曰推廣子局日本市區町村等無不有收發電報處每處房屋止二三間有少至二三人而已足者中國之大直省州縣至一千七百許而所有總局分局僅三百許山西陝西貴州等省僅各得三局以山西論之離省較遠如大同歸化人煙之稠商務之鉅尤過省垣而猶未能設電致三十一年土匪肇事猶必賴提塘驛傳而後達以此爲例則各省之如大同歸化類之未設電局者尙多此宜於推廣者也二曰整頓學堂凡各國電報無不以本國人充之必人才多薪水廉而後可以期普及必在局之人人能深明電學與夫本國能自製各種電局應用之物而後可以輕成本節淨費今中國電報之開辦已二十餘年猶必雇用外人優給薪水何中國人才之缺乏并此而無之也至於電報學堂僅上海一處學堂所教僅以英文語及打報測量爲重要課程學生卒業得自由從事於郵政稅關鐵路洋行等處以致人少事多派赴遠省之學生薪水必鉅至電局應用之物一切皆須購自外洋各省道路遠轉運維艱而成本多矣此所以不能推廣之源也似宜於輪鐵不通省分設電報學堂以養成打報之人才爲推廣子局之用

交通

租界界上直隸總督袁世凱電請條陳

五十二

丁未

更派學生之聰穎者出洋習專門電學以爲替代外人之用各物之可以仿製者悉由各省自製以爲興起工業減輕成本之用此宜於整頓者也。三曰節省糜費電報中最要之物莫如電機自電報開辦以來華人能自造如孫光泰丁生槐其人者頗多每機一具售價止數十兩而從前由市僧包辦一具開支至一百六十或八十兩向洋行購辦則侵蝕亦多。今若精選工匠研究製造其費必廉而各省電桿又有大修小修之例種種浮習爲固然而每設一局則總辦文案收支等員無不事排場糜巨款者應請以後添設多爲子局不設總分局於總辦文案等員痛加淘汰使數辦事而已足此宜於節省者也。而三者之外更有宜注意者一事焉。東西各國之於收發電報也毫無誤碼絕少停積其分送各報也則妙選精壯後生以自轉車從事中國則不然以某之所目觀就某某等處電局而論如清晨到局發電者常積至二三十人而收電者止一二人至傳電處而機器有積壓之弊電碼多舛誤之弊他處來電報生不即收取之弊其誤時分送之局則惟用一年老而吃煙之人必積至多函方以次傳送故接電函之時查核報生收報時刻有相懸至五六小時者至違章私擡洋價強收譯費索取送資尤爲餘事凡此之類均宜改革者也。然欲爲治本之計則莫如減收電費。彼東西各國之電報所以能發達至是者不盡由於民智亦由電報價值非常之廉也。

試將中國電價與英日互較之中國普通電價同府往來每字五分同省往來每字一角隔省往來每字一角三分隔數省往來多至每字四角與各國往來每字二三元不等英國電費在本國者每十二字收英金六本斯約合華銀二角四分至鄰近各國則每字二本斯約合華銀八分日本電費則同一市區町村和文十五字以內日洋一角歐文五語以內日洋一角半若國內往來則和文歐文均加倍本國至臺灣則視國內加倍比而觀之中國電費之昂約計同省往來七倍於英國十倍於日本隔省往來十倍於英國十五倍於日本隔數省往來十六七倍於英國三十倍於日本而其收數英則二十倍於中國日本則二倍半於中國由是例之凡費減一倍者所收之利即多二三倍東西各國惟其價之廉也故游客商人其視發報也特加郵信一等耳英國各新聞報館勻計七日內必發字十五兆七十二萬一千有零而商人一舉一動又無不與電報爲因緣中國則非中人以上不能發報中人以上苟非萬不得已不肯發報平人偶得一電每驚惶失措必譯出而後安故苟非至要之事亦相戒不發電報此風氣之所以不開電利之所以不能闢也觀於此可以知推廣電局非減價不爲功然必有難之者一以更張非易恐減價之後獲利無把握也二以推廣非易恐成本公積或不敷也由前而論凡人情公理無不喜廉而惡昂者新開市肆皆特別減價

交通

電報與海上交通之關係

五十五

丁未

以圖招徠荷價減十之一則其門如市矣內地肩輿乘坐一次必數百文然可終歲無肩輿若通商埠之人力車則一次僅二三十文雖終年至二三十金亦所不惜故郵局初創時每重五錢貼郵票二分購者尙少郵局亦折閱甚鉅後復減半二年許則郵局日廣郵費日增矣外人計學極精其所定電報價值非常之廉者蓋必有道矣由後而論則推廣電局非一朝一夕之事請先爲試辦除仿照東西各國將入名地名不收電費外其餘每字均減收電費一半而以二十四厘帳畧之所收官商報費一百九十餘萬者爲之準俟減價後所多收之餘利先爲推廣子局之用苟有成效則以次遞減如英國日本之價而後已務使各直省州縣各大市鎮皆有子局則交通既便工商必盛該電報定例向以二成餘利報効公家若辦理得法則此項報効之餘利可歲至數百萬電費所入可歲至數千萬以之辦理各種新政及擴充各省路礦商股成效極大商情樂從利國利民莫要於是況今日者列強環伺荷中外電價太不平均勢必從而生心今中國南北海洋外人已自設水線京津則日本復自設電局餘則各國官商屢以電費之昂電碼之誤貽爲口實騰之報紙謂非訂之於商約中不可是減價之策爲利權計猶小爲主權計尤大也從前主持電政者不明計學經自守致坐失鉅利者二十餘年查會辦大臣吳帳畧序有言華商性急小利於目前故不足以拓

鴻規而持久遠又云母局於一時之利而觀三十年之通母困於一隅而考四海商途所趨重引而不發殆已見及於此夙仰我宮保從善如流求言若渴以予爲取之策非宮保之識量必不能行用敢不揣冒昧縷晰以陳是否有當伏乞採擇施行抑某更有請者現世界工商之盛首推美利堅而美於從事電報輪船鐵路各員喫紙煙一事尤懸爲厲禁蓋喫煙則腦質昏替恐貽誤事機也我國電局自局員報生以至信差人等喫紙煙者無論矣其沈瀟鴉片者比比皆是精力頹敗心志昏迷應否悉予禁止之處祇候憲裁

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詳細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本公司奉商部奏准歸本省商辦按照公司律定名爲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刊給關防永資信守 第二節蘇省路線與山東河南安徽浙江四省接軌除滬甯鐵路已借外債籌築外現先從上海至嘉興蘇州至嘉興入手與浙省接軌其與齊豫皖接軌各路線以次規定 第三節未經規定之路線凡在江蘇境內者概由本公司籌築如有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聲請勸辦者須經本公司認可轉呈農工商部郵傳部核准存案以收團體之益

第二章股份及利息 第四節凡入本公司股份者當守本公司呈部核定之章程 第五

交通

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詳細章程

五十七

丁未



節本公司專集華股凡非中國人資本一概不收第六節凡入本公司股份者無論有無官職均認爲股東應得各項利益一體均沾第七節先集股銀一千萬元作二百萬股每股銀五元第八節本公司股分在二百萬股內先入之一百萬股作爲優先股其代本公司招股招滿千股者加給五十股作爲紅股第九節股銀分四期交足自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爲第一期交銀一元自是年九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三年正月月底止爲第二期交銀一元自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七月底止爲第三期交銀一元自是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四期交銀二元股銀交清換給股票息單第十節如在第一期內將四期股銀一時併交者公司予以特別利益交銀四元五角卽作爲五元仍按公司收到股銀日期扣足十五箇月後起給官利每股扣回之五角卽作爲十五箇月之息如在第一期以後全交者不得同享此利益第十一節凡在第二期或第三期內入股者應將前期股銀一併交付第十二節如在第四期收股截止時尙未招足一千萬元或雖已招足仍不敷南北各線建築之用得展長招股期限以招足爲止但認股在前者其交銀日期仍按照第四期截止時爲斷第十三節股分官利按照常年七釐計算不計開以本公司收銀之次日起息第十四節公司未開車前或開車而未與浙公司接軌時

股分官利呈由農工商部郵傳部督撫籌款保息 第十五節除官利及各項開支外結算尚有贏餘名爲餘利分作二十成開拆以一成攤還保息攤還清訖永遠作爲報効以三成提作公積四成爲董事局暨在事人員花紅以十二成化作二十成內以三成作爲優先股報酬餘十七成按股均攤 第十六節優先股報酬以實行分結餘利之日起十年爲限限滿以後即將優先股之特別利益取銷所有餘利仍照十二成之數按股均攤 附說 保息定放報効一層暫議指明加款由部籌劃所報効之款即歸部撥 第十七節公積銀無限制用如由督撫籌撥或撥自地方公款者即分別歸入地方公用 第十八節自光緒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月底止爲第一息期以後每屆一年爲一息期 第十九節每屆年終各項帳目結算清楚應付官利餘利先期登報布告統於次年三月初一日起一律發給 第二十節凡紅股須俟路成開車後一律給與官利餘利未開車時不給官利 第二十一節紅股無議決權及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二十二節如至第四期截止時有認股在前已交第一期或第二三期股銀而至時尙不交足者由本公司登報展限一月交齊過期不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三章股票息單 第二十三節本公司股票式樣定爲一律優先股加蓋優先股字樣紅

交通

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九

丁未

股加蓋紅股字樣 股票數目分爲五種 一股票 五股票 十股票 二十股票 一百股票 股票載股東姓名籍貫住址號數股數及年月日加本公司關防再由總協理簽名蓋印爲憑 第二十四節本公司股東不論自買轉售以載於股東名冊者爲憑 第二十五節股東遇有抵押因而糾葛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冊載姓名之人是認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第二十六節本公司專集華股所給股票不准轉售或抵押與非中國人違章作廢 附註 此條辦法用華英文字合璧印載股票紙背 第二十七節如無違背本公司第二十六節章程願將股票轉售者可向本公司索取印就之售股券填寫明晰由售主及中證人簽字與股票息單同交本公司 第二十八節股票息單如有遺失毀廢由本人邀請殷實體面之保證人填具失票請補書由本人及保證人簽字報告公司一面照本公司所定廣告格式登三種以上上海新聞廣告如兩箇月無人出面干涉者方准填給新股票息單 第二十九節凡過戶補票分開合并或更名號須換給股票息單者該股東應繳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

第四章選舉 第三十節公司總協理爲各董事及各所所長之領袖由京外紳商公舉呈部奏派 第三十一節總協理之任期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照 第三十二節總協理外

額設董事十三員凡滿百股以上之股東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之資格其不滿百股者得聯合衆股成百股之數推舉一股東或託其他股東代表亦得有一選舉權 第三十三節 每百股一選舉權股多遞加惟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權之數 第三十四節凡聯合而成百股之代表人如自己股分不滿百股不得有被選舉之資格

第五章董事局職務及權限 第三十五節董事局爲公司總機關由總協理及舉定各董事組織成之 第三十六節總協理得會商各董事酌量事之煩簡分設各所每所設所長一人常川駐所辦事 第三十七節董事不必常川駐公司內但無論大小應辦應商各事宜總協理及各所長應遵董事局之議決施行 第三十八節公司尋常事件總協理及各所長照章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協理或各所長請董事局會議議決後列冊施行 第三十九節董事被舉定後如由總協理委託爲各所長者即開去董事之職 第四十節各所長由總協理會商董事局在百股以上之股東內公推聘用量才委任其自所長以下所用之人即照公司律作爲司事人 第四十一節總協理各董事查帳員薪水均由股東會議定其所長薪水由董事局議定 第四十二節本公司不得有掛名乾脩等名目 第四十三節董事局至少每一星期須開會議一次有重要事件得由總協理隨時知照約期集

議 第四十四節董事局會議以總理爲主席議決之法自主席以次皆一人一權如可否之數相等主席得加一權決定之如總理不能列議以協理代表 第四十五節董事如經委託爲所長或三箇月不能到局會議因而開去董事之職者即以股東會所舉之次多數各人推補 第四十六節路工之工程司幫工程司等俱由總協理分別訂派報告董事局得其認可其薪水酬勞等項應由總協理會商董事局得其認可如有不能勝任及舞弊經人訐告者應由董事局查明辭退 第四十七節各所司事人由所長商同總協理分別量才延訂報告董事局得其認可其應給薪水酬勞等項總協理及各所長亦應商明董事局得其認可如有不能勝任及舞弊者隨時由所長關白董事局分別辭退 第四十八節各所辦事規則各段路工布置各路購地章程暨行車時刻管理方法客貨車價及一切日行條規俱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四十九節購料工作爲各所專責但關乎大宗工程及大宗貨物在五千元以上者貨價是否相當或用投標法與否均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五十節各所有須酌量歸併或規畫他線臨時添設者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五十一節董事任事之期以三年爲限期滿即退每一年應退三分之一 退四八 第一、第二年均用掣籤法掣退之第三年以後輪替按舉 第五十二節董事期滿如衆股東以爲勝任亦可續



他股東代表到會議事亦得有一議決權 第六十一節凡非本公司股東不得爲股東代表人 第六十二節股東會議臨時由各股東公推主席會議已畢即銷去主席之名 第六十三節股東會議事之可否即依在場股東議決權多數所決爲斷所有議案或刊登日報或信函通知 附說 依照公司法股東會議事須由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能有效 第六十四節股東會議時如股東臨時有他事提議須得衆股東十人以上之贊成並主席之許可方可列入議案 第六十五節股東會議無論尋常特別均得展長會期至五日之久 第六十六節股東會議由書記登錄主席簽字議決之事董事局必須遵行 第七章查帳員 第六十七節每年由百股以上股東公舉查帳員五人 第六十八節查帳員以一年爲任期其被選舉之資格與董事同 第六十九節查帳員不附屬於董事局 第七十節查帳員不得兼任董事及公司職務員如被舉爲董事者即開去查帳之職 第七十一節查帳員可隨時到公司查閱帳目及一切簿冊董事局及各所長不得阻止如有詢問應即復答 第七十二節查帳員如察知各所長以下確有弊竇及違背定章應報告董事局如察知董事局亦有上項弊竇及違背定章應俟股東會議時報告股東 第七十三節查帳員不得干預行政致妨礙總協理及董事局行爲 第七十四節公司帳目並

盈虧情形每年由各所分類造具清帳經稽核所之核定由查帳員覆核無訛簽名冊上交董事局刊印報告各股東 第七十五節每年股東會議宣布帳目時查帳員應證明帳目無誤並擔其責任

第八章更改章程 第七十六節此公司詳章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間開股東正式會經衆股東會議決定並呈部核准立案 第七十七節如董事局欲更改章程須開股東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多數決之 第七十八節如股東欲將章程更改須有占現在股分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贊成提議方可開會其可否之法與第七十七節同

第九章地址 第七十九節本公司於上海設立總公司於蘇州設駐蘇公司於北京設立蘇路公司辦事處餘俟路工所到隨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 各省航路彙誌

奉天○日俄戰爭後所有行駛遼河之中國商船以受鐵路影響運輸爲之大減近該處商會擬募集資本增備船隻以與鐵路對抗而保華商利益已稟請財政商務兩局撥款補助奉批允准

江蘇○江督端午帥以金陵爲通商巨埠商民輻輳航路絡繹城內舊有秦淮河一道外遠水關出城經歷護城河以重下關惠民橋出江該處一帶河道淤泥壅滯又三汊河亦爲通江要道而淤塞殊甚擬即一併挑挖以便舟行而免擁擠特札委秦觀察炳禮等督理其事就江北水災饑民萬餘人中擇精壯能自食其力者招集工作分派地段督令疏通河



道際寓以工代賑之意觀察等奉札後遵將城內外河道週歷履勘何處淺狹何處淤塞如何挑濬役夫若干需款若干繪圖貼說稟請核辦其所用各款則歸入賑款內作正開支亦由午帥札行甯藩及籌賑局遵照辦理○上海職商樂君嗣康等以往來申蘇杭小輪公司碼頭均設滬北南市客商時以相隔遙遠爲不便特糾集資本在南市創設保安小輪公司以便行旅已稟奉滬道瑞觀察批准函知新關稅務司查照辦理○濰徐海豐裕豐三公司合資創辦宿遷海州淺水小輪已妥議章程稟由江督端午帥批准試辦

湖南○湘省自開埠以來商業日盛常德商埠亦日見發達惟冬令水涸河水淺處幾至斷流不獨小輪停班即民船亦多阻擱於商務大有妨礙近由商務總會糾集巨款於省垣及常德兩處創立極大公司購致開河機器節節疏通已稟准撫院咨明農工商部立案○湘紳陳君文等公議創辦長沙商船公會以保護航業一切章程均仿鎮江船會定章辦理已稟由農工商部批准刊發圖記以資信守

廣東○法人前擬在汕頭建設洋行擴張航業已派領事來汕照會當道在案茲聞該商已造成輪船二十餘艘以備航行廣州香港廈門上海各口岸不日即將開航來汕云

### 各省路政彙誌

京師○南苑爲陸軍屯紮之區一切糧餉軍裝向須由京轉運往來卸載頗費奔馳故該軍前議修築永定門至大紅門鐵路一段以便往返近聞該路工程業已告竣不日即可開車矣

山西○晉省垣曲縣離黃河甚近至京漢鐵路僅四百里前議開修由絳州赴河南車路計自該縣西北趨黑峪入墳東行二里至官店村折而南十餘里至羣落鎮十五里至長直村又十五里至王茅鎮二十里至縣城西關遠城而南行五

里至河干即東灘渡也共路七十餘里近已一律開通

河南○汴省學界同人公議設立河南鐵路研究會以聯合同鄉勸諭父老俾能力肩鉅任竭力出資爲宗旨其辦法則分現在將來二端現在之辦法一爲上書鄉先達及京內外同鄉各官勸其力任路事外以絕強鄰窺伺之志內以杜奸人串賣之萌二爲聯合全省學界及東西洋各國留學生隨時調查各國鐵路辦法及公司章程俾得藉資研究以期有利無弊將來之辦法一爲糾合全體開大會議公舉總理協理早立公司俾股易集而事易舉二爲勸諭父老子弟開鐵路演說會出鐵路白話報使人人知鐵路之利益公司之完全以期入股之踴躍聞該會自成立後已開會議二次公推鄭麟門觀察爲總代表李敏修比部爲正會長景仲升大令爲副會長以專職任又聞汴省商務交涉兩局以汴省路軌四達京漢鐵路互延南北其通齊魯者曰開濟鐵路通江蘇者曰開海鐵路曰豫徐鐵路通秦隴者曰洛潼鐵路各路形勢之扼塞財貨之盈絀轉輸之便利股款之難易皆應按照商部奏咨通盤計畫惟茲事體大非廣爲諮詢不可適鐵路研究會成立爰將各路案卷檢齊一律送致該會函囑在籍紳商學界妥議盡善備具說帖覆局以便次第設施云○鄭洛路工許長三百餘里共分五段自鄭州至汜水一百十里至鞏縣六十里至鄧師六十里至洛陽八十里惟汜水鞏縣交界處有老建坡山須挖三十餘里山洞方能行車云

江蘇○蘇省鐵路公司已於丙午十二月初八日舉行開工典禮官紳到會者數百人先由總理報告滬嘉路線路工大慨次由總協理及工程師等行舉鎮禮次來賓致頌詞次總理答詞次茶宴禮畢散會茲將滬嘉路線路工大慨錄之如下 一里數滬嘉路線自上海大南門外護軍營後起至松江府屬之楓涇鎮止路線實長十九萬一千尺合華里一百零六里其楓涇之西即屬浙江境應由浙省接造直達杭州 二河道自車站起點以至楓涇中間經過河港甚多以大

橫濱運爲最大計寬七百二十尺深七十五尺其餘石灰港則寬八十八尺深十尺漕河運寬一百六十尺深八尺橫塘寬四十五尺深十尺何家浜寬五十尺深未詳竹港寬八十尺深八尺東春申塘寬二百七十四尺深九尺盤龍塘南寬七十尺深六尺黑橋浜寬四十三尺深四尺大張運寬七十五尺深六尺呂岡運寬二百六十六尺深二十五尺長赤湖今被編入蘇圩外計水河十七道寬平均二十尺深四尺半龍華港寬三十尺深七尺張家塘寬六十尺深十二尺橫漚塘南寬七十尺深未詳沙港寬五十五尺深六尺西春申塘寬七十五尺深九尺張運南寬五十尺深四尺桂紹塘寬三十二尺深四尺秀南塘寬六十五尺深八尺長水港寬七十九尺深八尺黃泥運寬二百九十五尺深十八尺此外山河改港共計一百六十九條合寬五千二百九十八尺 三地勢山起點至龍華約填高三尺由龍華至梅家弄約填高一尺由梅家弄至莘莊二尺由莘莊至新橋三尺由新橋至松江東門三尺由松江東門至西門秀南塘六尺由秀南塘至黃橋八尺由黃橋至韓家河九尺由韓家河至楓涇四尺 四擬設車站處 上海 龍華 梅家弄 莘莊 新橋 松江東門城角 松江西門 黃橋鎮 韓家河 楓涇

安徽○蕪湖南岸市面日臻繁盛關道馮星巖觀察擬將南岸街道一律改修馬路以便行旅惟以經費難籌暫緩開辦擬將署前道路先行興工修築俟籌有的款再行推廣云

浙江○浙江鐵路公司以江墅路工業已開辦一切工作之指揮人夫之彈壓物料之轉輸呼應愈靈則工程愈捷各省鐵路之側必專設電報電話凡以求其迅便而已若夫一經行車瞬息往來分秒略差即關繫旅客生命即車輛之碰撞貨物之傷害亦非小小者擬即專設電報電話於路線之側以靈消息而便交通已咨呈浙撫張筱帥轉咨會辦電政楊大臣核准辦理

福建○閩省鐵路路線近經該公司派工程師分頭前往陸續勘定計分七段第一段自福州至羅星塔

江岸車站至新港碼頭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過前便橋入新港後由山脚而行可登舊堤之費過上坡中坡下坡出城坑入船棧再過漢州溝墩上橋

下橋以至船頭沿途均無難工由船頭穿洞約法尺八百尺出馬路山脚向羅星塔碼頭過江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至育州在船塢之左可作江岸車站此

段計路約六十里設站四所一福州車站又碼頭車站二下坡車站三碼頭車站四羅星塔車站碼頭車站又碼頭車站二下坡車站三碼頭車站四羅星塔車站

民權橋約長法尺三十尺走時陽之左通鼓山尾繞出官路之右渡小溪過龜山至鐵口橋渡溪以達秦城計路約八十八里設

站四所一秦城車站二坊口車站三鼓山車站四秦城車站此段路總計由起點起至安長橋止工程平易惟龜山一節頗難修亦不感穿洞也 第三段自秦城至

興化府 由秦城走橫路橋過溪橋長約法尺七十五尺至港安橋過牛店金面兩橋路布可橫過南山百戶樓各橋至本溪橋長約法尺一百

興化府 尺直走石橋頭之左過小山至蘇溪由火頭山後山谷中開河直達官路之右順山勢向蘇溪過入下盤折轉港亮出溪左行走港口橋之左

興化府 尺直走石橋頭之左過小山至蘇溪由火頭山後山谷中開河直達官路之右順山勢向蘇溪過入下盤折轉港亮出溪左行走港口橋之左

興化府 尺直走石橋頭之左過小山至蘇溪由火頭山後山谷中開河直達官路之右順山勢向蘇溪過入下盤折轉港亮出溪左行走港口橋之左

興化府 尺直走石橋頭之左過小山至蘇溪由火頭山後山谷中開河直達官路之右順山勢向蘇溪過入下盤折轉港亮出溪左行走港口橋之左

興化府 尺直走石橋頭之左過小山至蘇溪由火頭山後山谷中開河直達官路之右順山勢向蘇溪過入下盤折轉港亮出溪左行走港口橋之左

交通 各省路政彙編

漢口三漢口四漢井 五角尾石尾之開 第七段自石尾至漳州府 自石尾車站右之小山而左過西門溝境二鄉又左過頂厝右過江其路適當從橋之上流而過江面較窄約長三百尺是過左岸作一大橋右岸隨官路直趨山脚過嶺兜西坑二鄉至龍門埔後繼山而過嶺山脚而走過東中後甲獅坑南城吳店各鄉以至市尾設站漳州府城外東北門之關計路五十里設站三所一吟兜二嶺兜三漳州府 為幹路

幹路之外又築枝路二段一自嵩嶼至漳州府 廈門鼓浪嶼之東對海曰嵩嶼有路通內地以嵩嶼為起點設水車站碼頭其路通大田嶼

至石尾計路四十里接入幹路以達漳州府 由東石港口作碼頭設水車站路通安海廈門以通再過黃埔嶼行埔以至五共九十里設站二所一嵩嶼水車站二海滄 一自東石至泉州府 由東石港口作碼頭設水車站路通安海廈門以通再過黃埔嶼行埔以至本年第一期本雜誌蓋又實得輪路略原稿擬為詳晰因再錄之

湖北○鄂省鐵路以武昌漢陽為總匯之地所有馬頭總車站等近已測量告竣聞武昌之粵漢馬頭等處在白沙洲通商場一帶漢陽之川漢馬頭等處在河泊所拈花寺一帶均係適中之地云

四川○川省大相嶺為著名險峻之區前經鍾文叔梅子芬兩大令捐廉三千餘金於農隙之時雇用民夫派委鄉紳團保分段修築近已一律告竣寬處可丈餘窄處亦八九尺從此出入藏衛可無險阻之虞矣

廣東○粵督周玉帥以粵漢鐵路關係重要現當開辦未久謗議叢生黃副辦景棠先已稟准辭差鄭總辦官應又迭請求退徵諸公論咸謂存款不實大股不交路事可危勢將瓦解因即遵照丙午六月商部馬電將收股存放妥實銀行收支數目詳細報部一俟查驗明確即行咨部註冊立案並派廉正大員實行查驗擇地設立廣東鐵路公局以便接見紳商務通民隱並會同公司總辦鄭道官應等將所收股銀核明冊籍逐款詳查並召集各股東詳諮博訪仍遵照商律參仿各國公司章程督同各股東詳議妥當辦法期無流弊至現存之款則飭各股東公舉妥實可靠之人交付銀行互相稽核務臻周密揭示登報以昭大信云○粵省紳商以九廣路約有礙主權屢電政府及同鄉京官主持籌款自辦周五

帥亦將粵人意見電致外務部。茲聞郵傳部唐侍郎紹儀已有電回粵略云九廣鐵路借款事開議於英使薩道義在任之日其時粵紳會聲明不能自行籌款故有此大借款今合同方簽押諸君乃欲廢之難諒諸君熱誠亦恐難副期望等語陳丞堂照常電覆亦以九廣合同係戊戌定章經外務部苦心修改挽回利權實已不少無故廢約萬難辦到為詞故粵人又電外務部傳兩部務廢原約勿予查押並認籌款自辦。○廣廈路線近由該公司派洋工程師衛林士的柯士小松三員暨委員張令星階等會同前往陸續勘定計由博羅石灣地方起勘經惠州歸善海豐陸豐以至惠來之葵潭峽嶺雲落等處由雲落墟經普甯之烏石揭陽之長浦官廬等鄉以達郡城復由郡勘至海陽之舖頭埠由埠繞澄海之豐灶鄉以至饒平之黃崗勘至此止約計二百七十三英里云

廣西○桂省鐵路原議築至北海尋以桂梧二府人阻之慶人失望乃大集合浦靈山二縣紳商會議招股四百萬元築由北海至靈山平南一路冀將來與廣西橫州路線互接當即投票公舉李紳懷本為權理總辦並由靈山紳商認股一百萬元廣幫認股五十萬元其餘則由合浦各團分認云

雲南○瀾蜀鐵路前經議定章程奏奉 諭旨允准設立公司籌款自辦嗣又奏請併修騰越鐵路復將公議增訂各條暨附擬外埠招股章程送部查核各在案旋經商部議覆飭將前項瀾蜀鐵路章程按照川漢路章重為更正並令將公議增訂股息加為六釐認股亦准給獎及變通售票分售處酌予津貼優先股特予報酬各條一併奏明辦理嗣又查全將股銀改以元計俾昭劃一故該公司遵即將前訂章程按照所指各條逐一訂正惟股銀元兩並收一條則以外埠銀元暢行自可以元計數滇省雖已行使龍圓而省外各府廳州縣仍用塊錠擬隨地權宜仍照原定章程外埠華商股分以元計數本省以兩計數藉便招徠由前督丁巡帥核准入奏奉 旨該部議奏經郵傳部議以此項章程既據按照商

交通 各省路政彙編

七十一

丁未

交通

各省電政彙誌 各省郵政彙誌

七十二

三月

部所指各條重為訂正所議尙屬周妥因即照准惟股分計數元兩各殊雖按票核收數目無難劃算而路成分利統計究屬紛歧應即一律改收洋元如內地行使塊錠之區均應按照洋元合計以昭劃一已分別奏咨辦理矣

各省電政彙誌

奉天○奉天至通江子昌圖電線前已一律工竣茲聞奉天電報總局復派員趕造奉天抵公主嶺及公主嶺抵長春之電線不日亦可告竣云

江蘇○鎮江電報局前擬附設電話公司已有成議嗣因水線被飛鯨輪船觸斷大費修理電話一節亦遂無暇顧聞今該局特邀同原議人會商辦法其資本以二萬金為率已先行湊集呈部驗資以示不虛云

江西○前撫吳仲帥所設景饒電線自進賢至撫州樂平景德鎮總州共設子局報房五處業已竣工開局通報近聞署撫瑞鼎帥又擬添設廣信府電線已電請電政大臣派員勘路矣

各省郵政彙誌

京師○郵傳部以郵遞為交通要政亟應大加振興因特派專員前赴長江一帶查視城鎮住戶繁簡以定增添郵局之步奏云

河南○鄭州為鐵路街要之區向擬設立郵政分局一所近經開封郵政司希洛士君體察情形與熟悉工程之伍清英君訂立合同仿照各國郵局形式在鄭州車站西偏購地興工建設總局聞其規模頗為宏敞云

江蘇○郵傳部前會通行各省裁撤驛站改由郵政局寄遞公文以節虛糜而期便利江督端方帥當已札飭兼管驛政之各司道分行所屬遵照辦理惟裁撤驛站頭緒紛繁一時實行不易擬先預為之備因函致金陵關稅務司會同郵政司派人在督院旁設立局所專司收發各署局往來公文云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初等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二冊 〇是書為初等小學第四第五兩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  
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冊 〇是書為初等小學第一二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  
取歷代大事及名人事蹟之足資觀感者以充材料 〇高等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冊  
簡要不繁文筆亦雅潔可誦另附歷代沿革圖一冊 〇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冊  
價洋七角

〇十起五帝下迄 兩宮回鑾下詔變法之日凡分四冊共二百四 〇國語 初等  
〇十課約十萬言文辭雅馴體例精當並附歷代圖表尤便檢查 〇國語 初等  
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〇嚙蠶是書改用游記體裁於童子之記憶頗足相助本國行程分為七路外國  
分為四路每路各附一圖行程所經諸國以朱線並附精圖一百 〇高等地理教科書四冊  
數十幅印刷鮮明每一開卷尤增興味本書業經 學部審定 〇小學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萬國輿圖一冊 定價五角五分 〇是書為高等小學堂第一二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每一  
外國皆按最近情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美 〇簡易課本  
圖一百餘幅兒童讀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鮮明裝訂華美 〇簡易課本  
修身一冊 價洋一角 〇國文二冊 價洋二角半 〇歷史一冊 價洋一角 〇地 〇本館前編小學中學  
理一冊 價洋一角 〇數學二冊 價洋三角 〇格致一冊 價洋一角 〇地 〇本館前編小學中學

書均遵奏定章程按年編輯出版以來認承學界歡迎復思我國地廣人衆學制初定風氣未  
遠開其有貧寒子弟過時失學或雖當學齡而迫於生計勢須兼治他業不能受完全之教育本  
館用特設淺通之法謀普及之效編輯簡易課本為修身國文歷史地理數學格致實業法制八  
種簡要淺明最易教授每冊中各附精圖數十幅以為講解之助凡年長失學者得此書而肄習  
之一年卒業於立身之道應世之用亦可粗知梗概至半日學堂夜學堂星期學堂  
徒弟學堂不能受完全教育者以此為課本尤為適用茲已印成六種廉價發售

徒弟學堂不能受完全教育者以此為課本尤為適用茲已印成六種廉價發售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師範教育學 二角 是書分三篇共三十三章先通論次詳教育之目的

育史 一册 二角 是書敘述東西各國教育之沿革與其變遷實足導我國言教育者之先路

師範學校教授法原理 一册 二角 是書分六編一曰緒論二曰教育之目的三

六曰教授之形狀業經學部審定師範各科教授法 二角 是書分十科一曰修身二曰讀書

定稱爲言簡而賅意精而顯等語 師範學校各科教授法 二角 是書分十科一曰修身二曰讀書

日地理 初級師範學校及速成師範講習所之用 師範學校管理法 二角

是書八章曰總論曰編制曰設備曰管理曰經濟曰衛生曰書簿曰教師業經學部審定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於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心理學 五角

五論理學亦師範學校必要之科爲教員者不明論理學則教授時必不能勝任愉快願是學

適於教授之用 師範學校畫學教科書 一册 七角 是書爲圖百數十幅凡人物山水以

者皆詳略得宜 師範學校畫學教科書 一册 七角 是書爲圖百數十幅凡人物山水以

各省總分圖數十幅業經學部審定稱爲凡教習教授圖畫最要在善畫黑板使學生一覽了

然爲功自易是編深明此法先以虛線作式而後畫爲圖形故雖不著論說而不至於模不模範

不範也 初等小學習畫帖八册 教員用一册 七角 高等小學毛筆習畫帖八册 一元

等語 鉛筆習畫帖八册 八角 以上三種習畫帖參照東西洋名家筆法所有人物屋

學小鉛筆習畫帖八册 八角 以上三種習畫帖參照東西洋名家筆法所有人物屋

字器具皆按照中國模樣俾兒童一覽而知最爲便用

小說

續前

小說 憂患餘生 原名 浮生

俄國戈厲機著

日本長谷川二葉本譯  
錢唐吳荷重演

四

經過一月有餘。那一天正午時分。西漢街上。正是食物罐頭煮得很熱的時分。正是街上彷徨。許多從船上登岸的舟子們。一夥兒將食物店舖團圍住。喧譁喊嚷。那食物香氣一陣一陣透出的時分。這時忽聽得人人發出小聲。鼓起氣力。指著那邊道。那箇夏爾登來了！傍邊來往彷徨的人。聽了這話。登時爽然若失。只見滿街上有有的掉過頭去。打橫裏張望。有的蹶起腳來。打上面搜尋。都向那傳遞警戒話來的處在。露出胸境不安的氣色。熱熱的眺望不已。

夏爾登照舊一般。在街道中央。鼓起肚腹。逍遙悠游的模樣。移步而行。一些沒有異常的景色。脫露出上衣半臂。歪戴著大黑帽。彎彎曲曲的黑髮。直垂到額角邊。右手大指。扣入帶中。左手深深藏在袴子暗袋裏。突出了胸脯。那美男子面貌上。只稍微帶些抑鬱形容。一路走

著。遇見熟識的人。照常行那大禮。和他們客氣。

街上人眼巴巴送他過去。見他任打任毆。一無傷損。養著金剛不壞之身。蓄著拔山扛鼎之力。既是稀奇。又是讚歎。交頭接耳的竊竊私言。大家猜疑著。說世上的人。若要立意打殺人。斷無不能打殺之理。只要將那人四肢五官。打壞一件。叫他變成殘廢。可還有什麼飛天本領。能復本原。如今他既無一些傷損。又恢復得那樣神速。直是意想不到。今番他來。或者定要報讐。赤山羊一夥兒。不知要遇什麼災難。大家這般胡思亂想。沒箇分明。到了臨終。依舊見夏爾登力大無朋。萬難抵敵。惟有懷著千百分的害怕。

夏爾登行行步步。走入西漢街一箇會館。和酒家格爾皮洛夫加。他那身體過長。走到酒店門限上之時。雖有鍊瓦造的圓天井。但天井極低。他須得呵著腰。這纔能挨身而入。這酒店坐間甚小。形式是狹而長。容不能幾箇買客。及至看見夏爾登一到。兩三座酒桌上的人。叫聲啊呀。不知爲何平空的發了喧擾。嘴裏銜的煙捲。也拋在泥污之中。沒聲沒息都逃入店中一箇角上。

夏爾登大踏步走著。裏邊人的面貌。一箇也不會看見。悠悠然向四周一望。店主甫立布尼科夫好好和他招呼行禮。他也恍似不見。並不回答。却問店主人道。加英老爺。不會來麼？

店主答道。啊。不會來。這會想必趁趕著來了。可已到往常該來的時候。

夏爾登隨走到鐵格子窗下一張桌子之側。坐了下來。泡了一碗紅茶。將那大如蒲扇的手。按在桌上。無心無意。看望四邊。細看客人。只有十來箇。都是礦工人夫。聚集在兩張桌子傍邊。也打那邊向這邊看。和夏爾登正打箇照面。心裏害怕。外面却獻媚殷勤。微微含笑。夏爾登也自篤然。儘著睨著他們的臉面。一箇也不會開口談講。大家默然之間。只聽帳房角上。惟有店主甫立布尼科夫。獨自箇鼻子裏飄著歌曲。時時將那狐狸般的眼光。向店裏迴頭觀看。

窗外街上。囂囂然擾亂之聲。也有很很罵詈的。也有對神立誓的。也有小販喚賣食物的聲音。不知什麼處在。一箇瓶子。誤落在街面。觸在石塊之上。差刺刺破碎之聲。夏爾登屏息攝氣。坐在地窖般的酒店裏。漸漸有些不耐煩起來。……正在沒興。忽地發出轟轟的大聲。說道。你們爲什麼那樣默然罷了呢？只見一箇箇立起身來。走到夏爾登一傍。說道。啊。你老。多言饒舌。可是不好？原來這說話的乃是襍樓女婿。

他穿著木棉帆布上衣。名叫兵隊袴扮裝。瘦削禿頭。鬚鬚尖銳。睜起血筋直冒的金鵬眼。怒氣勃勃的道。你的病痛。不是不好麼？說著。面對夏爾登坐下椅子。夏爾登問道。那是怎麼

講。那人道。什麼怎麼講。爲因多時不見你家面。要問問夏爾登兄如今怎樣。夏爾登道。那是爲何。那人道。哈。又問爲何麼。哪。請讓一步。究竟什麼處在不好。夏爾登問道。你不知這麼。那人道。誰將你醫治。卻是不知。夏爾登道。糊塗蛋。這野種！沒有不知道的事。爲什麼那樣虛言。襤褸女壻笑道。那箇沒有不知道的麼。……夏爾登道。既如此。爲何糊塗恍惚到這般。襤褸女壻道。恍惚麼。爲因離別之故。夏爾登道。怎麼說。畜生！襤褸女壻道。儻然說了真話。你定然憤怒。夏爾登道。我怎樣如此。……說是毆打。難不成你不眼見。襤褸女壻道。儻然見麼。須不能堪。怎麼樣。兄長。你的賀酒。可能給我一盃喝麼。夏爾登道。喝啊。喝咧。

襤褸女壻將一小瓶沃忒加。欣欣然道。你生下來。真是交著好氣運。到底沒有斷了錢財的時候。……夏爾登道。那是爲何。答道。爲何呢。……衆婦女們替你幫忙。不好麼。夏爾登和一箇礦夫交談。說得高興。卻好加英走了入來。依舊胸前懷了貨箱。左腕上掛著黃印花布的衣服。戰戰兢兢。立在門口。一面微笑。一面伸出脖子。張看裏邊光景。忽地眼睛刮到夏爾登。那歡喜簡直和死而復生一樣。夏爾登看見他面貌。也非常高興。微笑着大聲招呼道。哦哦。老爺。到這裏來。襤褸女壻好似讚頌著道。我往那邊去。免得阻礙你們。說罷。緩

緩立起身來。先看一看幾箇自己夥兒的面。再看那無聲無臭人來加英的面……突然吐一口唾沫在地上。叫一聲嚇。這纔回了自己的座兒。立地和同夥附耳低言。不知說些什麼。那聲息有些冷笑怒罵的口調。

加英微微優笑之中。帶些狼狽模樣。回頭向傍邊一看。好似憂慮一般。只看著襪樓女壻一夥兒那邊。

夏爾登興緻甚好的道。老爺。茶可要喝麼。饅頭剛好。你可要喫饅頭麼？却爲何看望那邊？那厮們管他則甚。你害著什麼怕。你瞧著俺首先憤怒罵番一番……說著。立起來肩膀一搖。將上衣滑落地。走近那邊。憤憤不平。一夥兒人。桌子傍邊。展開胸脯。挺搖肩膀。誇示自己的腕力。嘴邊帶著冷笑。轟轟地立在地上。那些憤憤不平的人。被他鎮壓得和水一般靜。好似嚇破了膽。要想一同逃遁似的。夏爾登輕輕呵責道。呀。你們爲何說話那樣含糊？襪樓女壻搖著手。格著嘴道。噎。噎。饒什麼舌！若不是多饒舌。驀地趁早兒回去了……夏爾登雙眉直豎。蠕蠕般動。叱道。住著。夾嘴！又緊接大喝道。你也是憤憤不平的面相！老實對你們講。俺老爺素來愛和猶太人結交來往。這箇你須掏空了耳朵。細細的聽。那位老爺麼。雖則是猶太人。卻還不似你們那樣窮兇無賴！很有些親熱之情……你們啊。於他

好處是沒有。反倒結夥兒虐待欺侮於他。他只是見你們害怕。……怎麼樣。這是爲何。……從今兒起。那老爺的身體。俺老爺一人承當。不論張三。不論李四。但有誰將指頭向他一指。俺可就不答應。！惟有看老爺的老拳。老爺須不能含糊忍耐。一寸便長。五分便短。且試試。你們打定了主意。不要慌。！……一路罵著。一面鼻子裏的氣。直望外衝。軒軒地掀動。額角上漲滿了青筋。眼睛裏火花亂冒。那種威風。真叫人膽寒心戰。一會又道。人道俺喝醉了酒。亂毆亂打。那簡直放屁。！俺生來有的是腕力。！爲因氣性過大。素來不肯讓人。那胡謔這話的。可鬧錯了主見了。加英有老爺擔承著。若是誰人敢向他吐半句無禮之言。俺定然不答應。直打死了他方罷。別的狗才們。也須好好照樣對他們講。叫他們早些兒知道。罵了半天。這纔把怒氣降下了些。又歎息幾聲。回向背後。歸了自己的座。禮讓女壻靜靜領教。低低叫聲我的爺。如喪家狗的面相。這裏夏爾登和加英對面入了座。回頭向後面瞟了幾眼。

加英始終不曾離位。心裏養了急。臉色現了青容。暗想不知怎樣是好。不言不語。儘著看望夏爾登的面顏。夏爾登又嚴嚴厲厲道。老爺。你須聽見了。從今以後。倘有得罪於你的狗才。你只到俺這裏來。老實告訴於俺。恁地時。俺立刻前去。定然將那厮的臉面。打平了方休。

加英聽著。嘴裏不知咕嚕些什麼。原來是祈禱天神。暗暗行禮。這時霍樓女婿一夥兒。也不知竊竊私語些什麼。只見一箇一箇走出門外去了。霍樓女婿走過他兩人身傍之時。嘴裏喝著小聲曲兒道。我是伶俐子。傷哉只無錢。若是有錢時。喝箇快活酒。一面唱。一面向後睨了夏爾登一眼。一張油打溜的臉。脚下蹄著拍子。按著又唱出結梢幾句。意想不到的曲兒來。道。打敗只一回。只一天。……買齊了世界上的癡獸。一齊拋入黑海邊。這般這般。世上纔算是豐年。餘音還不會散。早已颺的飛出門外去了。

夏爾登盡興辱罵一回。隨後轉頭向四邊一望。只見此時燈光黯淡。煙氣濛濛。辣而又臭的酒店裏。單留下他自己和與他對面而坐的加英。和司帳的店主人甫立布尼科夫三箇人。狐狸一般甫立布尼科夫的眼睛。和金剛般夏爾登的眼睛。瞄綫。忽地打一箇照面。甫立布尼科夫那細長的面頰上。浮起許多感服之色。不禁贊歎道。利害！全然是你老爺的利害。說著。一面撚著鬚鬚。又道。如今你老的行爲。全然是新約書上的正義。好似那大慈大悲的撒馬爾人一段比喻妙談。老爺。恁地說是爲何。——也須是骨肉長成的身體。你老略爲平些氣罷。呀。怕人咧。

夏爾登也不聽見他的話。只聽見轟轟的響聲。這響聲在店裏圓天井傳遞回來。飄蕩在裏



臭的空氣之中。轟轟地鳴到耳朵裏。夏爾登一言不發。好似厭惡這響聲到耳朵裏來。任是慢慢將頭來擺搖。無奈聲音滾滾和流水般。儘著向耳關觸犯不已。越是氣苦。越是鬱悶。心中十二分不耐煩。

再看加英。却將頭傾注在茶碗之上。一面嘴唇搭著熱茶。一面至心啜飲的且吹且喝。手裏拿的茶碗。猶如跳躍一般。那雙眼時時偷著偷掠夏爾登臉面。誰知這箇情形。益發使夏爾登加上幾分抑鬱不開懷。雖則沒甚不足心腸。却覺著不足的感覺。瀰漫在胸前心下。眼眶裏益發陰沈。只淒淒然四面來往看視。腦子裏有說不出的情思。如水渦般的溜圓的轉旋。這種情思。夏爾登自己不知不覺。却不道臥病之時。已自襲受在身。至今依舊不能斷去。酒店裏簌著鐵格柵的窗眼。正如監獄一般。隔著窗戶一聽。門外忽起了異常的擾亂……這矮小貧苦畏葸的加英……坐著戰戰慄慄。一句話也不能言語……啊啊。鄉村裏邊。這時正是割草時節。隔河那邊野中。草長得已如帶般長。風送那野草野花香。叫人腦中清快……想許多人儘執著鐮刀。直割到曠野盡頭了麼。一時那種景緻。好似到了加英眼前……夏爾登在傍。似乎不快道。你爲何默然不言。難不成怕我麼。你也是心氣不好麼……

加英搖著頭。說不出箇道裏。却畏畏縮縮。踉蹌踉蹌的臉色。答道。你說爲何默然不言。我啊。對著你說什麼好呢。實在不明白。第一層。對著你連說話的舌頭也不會生。我這裏有一條。却是這般。說著。將舌尖伸了出來。與他一看。又道。這箇嗎。我乃是和尋常人說話的舌頭。這般舌頭。若是和你說話啊。毫無用處。我想這般舌頭和你相對。實在不對勁兒。我和你老啊。真真萬難配合。夏爾登老爺那人啊。這乃是最華貴之人！就是尤達馬加威那樣的人。爲什麼神主將你老爺生在這世上呢。原爲要你做一番太大的功業。將來做成什麼功業。凡人誰知道著。但則又爲何我也生在世上呢。魂靈也有。智慧也有。這是究竟何因。世間的人看我。你道怎樣。簡直似被人涕唾的痰壺。我看那世間的人啊。簡直和蛇螫一樣。但爲什麼要生育我啊。依舊不得分明。你道我快樂麼。啊。誰知自始至終。總是勞苦的人。爲了我啊。天道也沒了光華。……加英低聲小語。却說的娓娓有情。聽了顯見心中不知有幾多憂慮。只見他這時滿面起了縐紋。戰戰兢兢好大的不安謔。

夏爾登並不聽見他的話。惟呆看著他如泣如訴的面顏。加英見這般情形。益發胸中憂心如結。搖著頭道。我的災難。不會了結。正在起頭咧。夏爾登靜悄悄笑道。恁地俺從今以後。保護你的身體。那還不好嗎？加英道。你保護我。我雖是歡懷。但可奈神主不呵護於我……

神主却要懲罰我咧。老爺夏爾登道。恁地時。任是如何。也是沒法。神主於我。可也沒有法子。……夏爾登說到這裏。也柔軟下來。似乎知道自己力量不足。現出慚愧深沈模樣。又道。老爺任是怎樣。也是沒法。只有忍耐些兒便好。……正是神主那裏的事。你可也不能奈何。說罷。將眼看著加英。不禁哈哈一笑。起初是有力的憐惜那有智的。到得這時。乃是有智的憐惜那有力的了。兩箇人倘能稍為通融分合。這纔相近合拍咧。

夏爾登變過話頭。又問道。你可有妻室麼？加英歎氣答道。曖曖。既有妻子。又有好多兒女。我一箇人的力量。到底擔受不住咧。夏爾登道。恁地麼。心裏却暗想世間上也還有愛戀猶太人的婦女麼。很為詫異稀奇。不覺又釘眼凝看瘦削矮小污穢膽小的加英面目。加英接著道。孩子共有五人。少了一箇。如今牀下四人。哈呀。女孩子也有著。那小崽咳嗽咳嗽著。到底死了。……想起來。我麼。……怎不傷心。……妻子也是有病之身。……儘著咳嗽還不會好。……夏爾登悶悶道。你也不略為料理麼。加英低下頭來。悄然不答。誰知陡然恍恍惚惚。已如入了夢境。

只見有舊衣舖裏。兩三箇人慌慌亂亂。闖了入來。走到帳房。和店主人談講。店主遞一箇眼色與兩人。不知私語什麼話。舊衣店裏人。臉上發了呆。只嗤嗤地冷笑。斜籤著眼睛。看著他

兩人一方。加英眼快。先自看見了。正在擔憂之時。夏爾登手裏拿著鐮刀。立在野裏……先是鐮刀割草聲音。接著那野草漸漸縮縮向脚跟傾倒之音……加英低聲道。老爺。你不住在這裏麼？……若是在著。我可回去了……夏爾登道。方纔入來一夥人。見我和你在著。怎的好笑得那樣……話猶未了。頓然發出顛狂之聲。喝道。那一箇狗才笑？喊了這句。忽地猶如夢醒。險險地迴顧四邊。只見都是些誠誠懇懇。或是喝茶。或是喫食的人。沒有一箇向著這邊看望的。因繃著眉頭道。捏假咧！不是誰也不會笑麼。當真不要戲言。俺這裏却是清清醒醒。不會騷亂。但你可神昏麼。還是故意那樣說呢。

加英擡頭看著夏爾登面顏。惟有靜悄悄好笑。並無回答。他兩人在這裏。好半天默然無言。一會。加英立起身來。將箱子套在頭上。預備回去。夏爾登伸出手來道。你可要去嗎？若是要去。哪好好的用神叫賣。俺如今就在這裏。加英却伸出兩手。抓住夏爾登的大手。親親執之。搖擺好幾下。拔腳望外就行。

出了門外。向陰暗處一閃。回頭又向那酒店門口眺望一回。不上一刻。夏爾登的面容。登時在門口出現。宛然如畫上繪像一般。眉毛分成八字。眼睛裏藏著許多鬱鬱不快形象。儘著凝視街中一羣一羣的人影。一會。離了店門。分開人中。走往那街頭山路上。一箇高臺。

小 說 亞 歷 桑 德 羅

三 十 八

三 月

加英滿肚子悲傷。在後邊眼巴巴目送他去。將兩手遮掩著臉面。一路走著。不防額角在一家店舖鐵門之上。磕的甸了一下。好大的響聲。

雜 俎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為記者以日報之在是日也

二月初一日。△駐法使臣劉式訓奏請變通出使章程。准之。  
 初三日。△郵傳部尙書張百熙因病。賞假。暫以林紹年署理。  
 ▲檇羅浙江象山縣匪首。所擄牧師走還事平。  
 ▲浙江餘姚縣沙民滋事。  
 ▲江蘇白蒲鎮如皋縣屬貧民劫米。  
 ▲安徽太平府貧民劫米。  
 初四日。賞閩浙總督松壽紫禁城騎馬。  
 ▲俄撤長春軍政廳。  
 △奉天將軍趙爾巽。諭禁民間售地租地於外人。  
 ▲江蘇泗涇鎮蘇州府屬七寶鎮青浦縣屬老洪市昭文縣屬等處貧民劫米。  
 初五日。△外務部通咨各省督撫飭查各商埠教堂公產。  
 △駐英使臣汪大燮。以英日俄聯盟事。電告外務部。  
 ▲江蘇莊家浜上海縣屬貧民劫米。  
 初六日。△直督袁世凱奏

雜 俎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中國事紀

請將國內外鐵路餘利。撥充新奉鐵路經費。  
 △粵督周馥札飭粵路公司以路股餘款撥購九廣股票。  
 ▲江蘇紅橋上海縣屬貧民劫米。  
 紀王廟鎮嘉定縣屬貧民劫米。  
 ▲安徽鹽池霍山六安屬貧民劫米。  
 初七日。△陝西樊鍾祥請勅革職。  
 ▲以馮汝駱補授陝西布政使。  
 沈秉堃補授甘肅按察使。  
 △外務部與日使議購買新奉鐵路事。  
 △度支部通咨各省。嗣後鼓鑄銅圓。改戶部字樣為度支部。  
 初八日。△設奉天安東兩埠稅關。  
 △江督端方蘇撫陳夔龍奏請截漕二十萬石。賑徐淮海災。  
 准之。  
 △浙江舊司仁和縣屬沙民劫米。  
 △江蘇馬橋鎮同家樓等處江都縣屬貧民劫米。  
 初九日。△諭各部奏補丞參。應先記名。由軍機處開單。簡。初十日。△選秀女。  
 ▲直隸天津府設審判廳。  
 △會都統崑源。率重兵駐黑龍江以北滿洲俄兵全撤放也。  
 十一日。△再諭截留蘇漕十五萬石。賑徐淮海災。  
 △以京漢鐵路餘利撥修正太鐵路。  
 准郵傳部之請也。  
 ▲浙江寧波港鎮海縣屬客民劫米。

九 丁未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中國事紀

拒捕傷勇。客民亦斃二人。獲九人。▲江蘇如皋縣貧民劫米。十三日。△陸軍部派學生十五人赴法學習陸軍。△晉紳宣布抗拒福公司意見書。十四日。△安徽蕪湖一帶迭出劫米案。△浙路公司設鐵路銀行於杭州。十五日。△駐俄使臣胡維德因病請假。暫以劉鏡人代理。十六日。△俄人索租蒙地設立茶棧。拒之。十七日。▲郵傳部尙書張百熙卒。△湖北江陵縣山水決隄。淹沒廬舍無算。△外務部咨告駐藏幫辦大臣張蔭棠。此後交涉各事。與英使直接商議。十八日。△法人以防護路工為詞。駐兵雲南之蒙自。△法人干預廣東自北海至南甯之鐵路。堅請合辦。▲江蘇黃家鎮<sub>是</sub>貧民劫米。十九日。▲上海租界巡警。自是日始一律擊槍。二十日。△移交電政於郵傳部。△安徽繁昌縣貧民劫米。△浙江奉化縣貧民劫米。二十一日。△都察院議准添設殿中侍御史二員。秩正四品。△查察各省銅幣大臣陳璧被劾。諭交鄂督張之洞查辦。△

十 三月

法商魏池在閩私招華工。外務部及閩督。照請法使法領事。將魏池查辦。遣散所招工人。△江蘇小河鎮<sub>武</sub>貧民劫米。並火鄉董郭世賢家。二十二日。△河南開洛鐵路借比款建築。二十三日。△江督端方訂借日商三井洋行款一百萬圓。二十四日。△浙江富陽縣貧民劫米。二十五日。△吉林就撫馬賊叛。二十七日。△粵督周馥願設限制報館。除現有各家外。不准復開。二十八日。△郵傳部委派楊文駿為上海電報局監督。△外務部與俄訂約。合開外蒙古車臣汗伊魯旗金礦。▲駐紮滿洲日兵。除留守鐵路外。餘皆撤退。△粵督周馥。奏保伍廷芳籌辦九廣路事。▲安徽當塗縣貧民劫搶過境賑米。拒捕辱官。▲川漢鐵路改歸商辦。公舉喬樹枏為總辦。胡岐為副辦。二十九日。▲江蘇羅店<sub>寶山</sub>貧民劫米。三十日。▲奉 諭獎勵進士館舉業學員。△天津前獲獲挾炸彈之葡人高林。定罰作苦工一年罪。△江蘇江甯縣貧民劫米。拒捕傷人。

叢談

電力之奇。○今泰西各國。幾無事不假取電力。非獨棧廠中用之已也。除電燈可以燭夜。電扇可以却暑外。凡屋中諸機。皆可借電力以運動。如縫衣。沸水。熨衣等事。又最新之機。可速乾溼溼之髮。浴室中多用之。且廚房用電爐。較煤炭等爐尤便而且省。因用時即有。不用即熄故也。亦有以電代蒸器者。並設有小電機一。可隨時作水。無須他求。不灰木之功用。○房屋猝遇火災。勢成燎原。人咸謂非水不能熄。詎知土泥之中。已藏有剋制之物。即不灰木。亦名龍骨泥 Asbestos 是也。此物以三千度之熱焚之。不能損傷。即以濃強水蝕之。亦難消化。苟取此以禦火。當無患火矣。今泰西多用此物。如雜貨舖中。有龍骨泥所成之圓圈。可置爐上。不損。火爐亦以此為裏。機器之爐筒。亦以此括之。他若粉牆墻頂。或調合於色中。皆可防延燒之災。此物在地中時。俗呼為棉花石。取出製作。可織為布。出產極

叢談

盛之區。首推坎拿大。而俄義及非洲亦有之。且掘取極易。非若他礦之深也。每年所出。約三萬五千噸。業此者一千五百人。

攻船奇藥。○有美國人新製一藥。能將戰艦攻為齏粉。曾稟請政府往驗。其藥用鉛筒安放。試投入水。即見此筒縱橫狂躍。一帶海水。俱作白泡沸騰。忽大震一聲。海水壁立。波濤洶湧。水高十餘丈。試驗鉛筒。不過實藥三兩。若至三十磅。則鐵甲巨船。亦可衝擊破碎。無堅不摧矣。

留聲郵片。○自大科學家愛弟森發明留聲機器。世界耳目。為之一新。然究其所以留聲之故。殆將原聲之緊鬆各浪。傳動小針。使劃痕於蠟筒之上。成無數小凹凸。與放入之聲浪緊鬆層相當。再另取一尖針。以代劃之之具。則針尖循原痕動。自與原聲逼似。此製法之大概也。然留聲必用蠟筒。或硬板。似尚覺累贅。近有人新創一法。將紙片約如郵局明信片之大者。塗以留聲蠟。置於留聲機器之針處。言所欲言。使劃成與所言相當之凹凸痕迹。既畢。取出縫固。隨意郵遞親友。接函者啟而置於機中。將針照對

丁未



原痕。則原聲自出。而萬里晤談。宛如促膝矣。

異樣新表○法京大博物院。近得異樣新表一枚。價值萬元。為法國名匠李某所製。閱七年而成。其中機器。共九百七十五件。除指報時刻外。另能指出年月日。及閏年之月。四時節氣。並世上一百二十五城內之時刻。絲毫不爽。又能指出太陽出沒之方向。更有寒暑表。秤水表。晴雨表。度商表。又有天球圖。共列六百五十金點。以代六百五十之大星。觀球圖之運動。即知各星在天空之運動。誠奇製也。不沈船○船舶遭風沉沒。最為憾事。自美國政府特懸重賞。以求發明不沈船之法。現已有人將建造此不可思議之船。船側及甲板均包二重。即有衝突。外殼無虞破損。荷遇暴風。亦不傾斜。曾於太平洋最大颶風之時。歷次試驗。均不沈沒云。

紙製船板○意大利國一技師。研究多年。能以紙製成船板。不受滯。不畏浪。可以乘人。航行大海。船長六適當。自桅至舵。及一切網具。皆以紙製。製此船板。須三十萬張以上。

之報紙。法國某技師。曾見此船板。謂不獨能在波濤間行駛數日。實可為橫渡大海之快船云。

紙製禮拜堂○那威國某處有一紙製之禮拜堂。能容一千人。且能禦風雨。

新發明之布料○德國新近發明。用紙與羊毛及棉花。合成一種布料。極耐洗濯。用久不破。且價亦極廉。

新發明之酒料○美國農部。考得玉麥之渣與桿。可作火酒。曾試驗每渣一墩。得火酒十一。刺倫。桿則六。刺倫。亦即每墩得純酒精一百二十磅也。

製煙法○西商所售捲煙。價頗昂貴。其物可以自製。方煙葉初黃。未經枯萎。以數張疊為一堆。壓之以石。八九日後。便已醞釀。迨有油汗。則抽去葉背之筋。復以糖鹽水澆之。糖以發酒味。鹽以阻朽爛。二者皆不可少。又三四日後。將逐葉捲緊。即成捲煙。於捲盡處粘以膠水。乃不散。製鼻煙亦用此法。惟不捲而磨為末。酒以燒酒。藏諸甕中。至一年後。即成上品。

製蠟燭法○如多積蠟燭頭無所用。可置之瓦鐵鍋中。燒之使化。嗣以棉線為燭心。用一橫線。懸之鍋上。以小杓取鍋中蠟汁。澆於線上。令粗而後止。又以礎花板圍之。即是新燭。

#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孟買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卽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